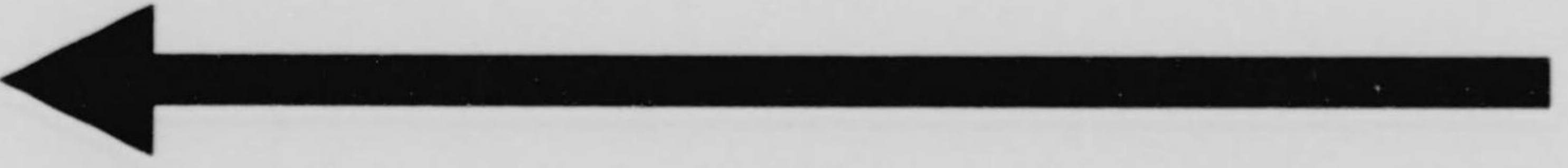


368
22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始



南滿
地方
支那警察制度附錄參考書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南滿支那警察制度附錄參考書

參照第一

警務ヲ整頓センカ爲メ各省ニ設置スヘキ全省警務處ノ組織及辦法ヲ規定セルモノナ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奉天公報一三一六號



籌擬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

- 一各該省警察如尙缺完善或有急需整頓情形應准設立全省警務處統籌全省警政期收迅速統一之效
- 一全省警務處設處長一員定爲簡任職承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籌辦全省警政
- 一全省警務處應先行籌辦事件如左

甲擴充警額 省城商埠應隨時督飭整頓各縣警額在有特別情形省分至少暫以大縣三百名中縣二百名小縣一百名爲標準仍應視地方需要酌籌經費隨時增額以期完密

乙分配警額 欲促警政之進行必先謀警費之統一所有現在各廳縣警察費是否足數分配及應如何酌

劑挹注之處應由全省警務處統籌兼顧如有不敷並得詳請巡按使於政費項下酌量補助或設法籌給

丙教練警察 如各該省外縣警察程度幼稚得向各該省警察廳調用巡警其距離京津較近省分並得由

京津警察廳酌調警察以資模範一面督飭迅設教練所更番教練以漸進行

丁核訂警章 查警察廳及各縣知事均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茲爲統一章程起見所有各項章程應送由

該處核定施行

參照第一

寄贈

大正
7 3 15
寄贈

一該處長籌辦一切警務應隨時詳報巡按使查核並咨會該管道尹備案其關於警政推行之重要計畫並應詳報內務部查核

一該處長督飭警察廳及各縣知事整理警政並應隨時親履巡行或派員視察以資考核

一全省警務處應酌設隊屬若干人並得酌用僱員

一全省警務處薪給公費由該省巡按使比照道尹公署核定數目報由主管部查核備案

一各該省警察廳及縣警察所辦理警務職員應由該處長隨時考核有無成績詳咨巡按使道尹分別勸懲

參照第二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奉天公報一三三七號

奉天全省警務處ノ組織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奉天全省警務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警務處處長一員承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省警察事宜

第二條 警務處設秘書一員專辦重要文牘審核警務各事

第三條 警務處得設顧問專備諮詢整頓警察各事宜

第四條 警務處設左列四科每科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但因事務之繁簡均得兼任他科職務

一總務科掌管機要交涉文牘庶務及不屬各科事項

一編制科籌辦改良警務擴充警額並警察經費事項

一考核科考核各屬警務成績及警察官吏進退功過並警察教練事宜

一章制科釐訂章程審查各屬現行警察章程並解釋法令事項

第五條 警務處設視察長一員視察員十員分派考查所屬各廳局縣官警辦事動惰並應行興革事宜報由警務處長核辦

第六條 警務處設書記十員專供繕寫文牘及保存卷宗各事

第七條 警務處設差遣巡長一名巡警十名專備守望護衛遞送文書等事

第八條 警務處設公役十六名專供處內傳達服役雜務各事

第九條 各科辦事細則俟警務處成立時另定之

參照第三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奉天公報一三三七號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ノ職權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職權章程

第一條 警務處處長統籌全省警務辦法應隨時詳報巡按使查核並咨會該管道尹備案其關於警政推行之重要計畫並應詳報內務部查核

第二條 警務處處長督飭各警察廳局及各縣整理警務並應隨時親履巡行或派員視察以資考核

第三條 省會商埠各警察廳長應由警務處處長詳請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薦任其警察官吏有薦任待遇者仿此辦理

第四條 各警察廳局科長署長應由各該廳局詳由警務處處長詳請巡按使委任其科員署員及各委員應由各該廳局長詳請警務處委任

第五條 鴨潭兩江及遼河水上警察局長暨安奉鐵路警察局長應由警務處處長詳請巡按使委任

- 第六條 各縣警察所長應由警務處長委任。
- 第七條 各縣警察區官應由所長詳請該管縣知事詳請警務處長委任。
- 第八條 各警察廳局及各縣委任巡官應彙報警務處查核備案。
- 第九條 各警察廳局及各縣知事均得發布各項警察單行章程送由警務處核定施行。
- 第十條 各警察廳局及各縣警察所辦理警務職員應由警務處長隨時考核有無成績詳咨巡按使道尹分別勸懲。
- 第十一條 各警察廳局及各縣凡關於警察事務均應詳由警務處核定轉詳巡按使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分詳巡按使查核。
- 第十二條 各廳局縣每半年應將所辦警務分門別類製成成績表冊詳報警務處查核。
- 第十三條 警務處每半年彙齊成績書分詳內務部巡按使查核。

參照第四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ケル文書ノ整理取扱法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警務處逐日承辦公件細則

- 一 逐日來文到收發處拆封掛號蓋用戳即按照事理分科蓋戳送處長辦公室閱後交秘書室查閱分送各科。
- 一 凡收到各項公文函件除祕要事件須由處長親拆外其餘悉由收發處拆封掛號分類夾簿送處長核閱一處長將到文閱畢發交秘書室即行分送各科查照是否應辦分別擬稿或歸卷。

- 一 各科將稿擬成即逕送處長畫行後仍交秘書室轉交書記長分配繕寫。
 - 一 繕寫室將交到之文稿須當日繕清不准稍有積壓繕完立由書記長校對後即經監印處用印交由監印員立轉收發處立時分發不得稽延。
 - 一 凡處長條諭應行起稿者除祕要事件由秘書擬稿繕發外其他通常事件即由秘書分送各科照辦。
 - 一 收發處須備左列之各種簿記
 - 總務科收文簿二本 行政科收文簿二本 司法科收文簿二本
 - 衛生科收文簿二本 收支處收文簿二本 發文簿一本
 - 一 每日秘書室將收發公文文件數查明校對有無未辦之件以免遺漏。
 - 一 凡往來公文隨到隨辦一日一清所過各處不得積壓。
 - 一 往來公文是否辦清責成秘書室及各科長考查倘各科長疏忽經秘書室查出者各該科長若秘書室不知檢查者各坐秘書室員。
 - 一 繕寫公文核對有無錯誤之處均歸書記長完全負責。
 - 一 收發公文關於附件有無遺漏錯誤之處均歸收發科員完全負責。
 - 一 關於護送人犯之贓物證據收發保管責成司法科員完全負責。
- 以上係本處內每日互相連絡之辦公規則其他各科之辦公細則另定之。

參照第五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公報七四五號

吉林全省警務處ノ組織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吉林省警務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員，承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省警察事宜。
- 第二條 警務處暫設坐辦一員，幫同處長管理全省警察事宜。
- 第三條 警務處得設顧問，專備諮詢整頓警察事宜。
- 第四條 警務處設秘書一員，主管重要文牘，審核警務各事。
- 第五條 警務處設技正一員，技士一員，主管各種建築及測繪事項。
- 第六條 警務處設譯員一員，或二員，主管編譯文件及與外人會話各事宜。
- 第七條 警務處設左列四科，共設科長四員，科員十二員，按照事務繁簡酌量分配，現因節省經費，章制科事暫歸編制科兼辦。
 - 一 總務科 掌管機要交涉文牘庶務及不屬各科事項。
 - 一 編制科 籌辦改良警務擴充警額，並警察經費事項。
 - 一 考核科 考核各屬警務處成績及警察官吏進退功過，並警察教練事宜。
 - 一 章制科 厘訂章程，審查各屬現行警察章程，並解釋法令事項。
- 第八條 警務處設視察員四員，分派考察所屬各廳局縣官警辦事勤惰，並應行興革事宜，報由警務處核辦。
- 第九條 警務處設雇員長一員，雇員十員，專供繕寫文牘及保存卷宗各事。
- 第十條 警務處設差遣巡長一名，巡警十名，專備守望護衛遞送文書等事。
- 第十一條 警務處設公役十六名，專供處內傳達、服役雜務各事。
- 第十二條 警務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參照第六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公報七四五號

吉林省警務處ノ職權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吉林省警務處職權章程

- 第一條 警務處統籌全省警務，應隨時詳報巡按使查核，並咨會該管道尹備案，其關於警政推行之重要計畫，並應分詳內務部查核。
- 第二條 警務處督飭各警察廳局及各縣整理警務，並應隨時巡行或派員視察，以資考核。
- 第三條 省會商埠各警察廳長，應由警務處詳請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薦任，其警察官吏有薦任待遇者，仿此辦理。
- 第四條 各警察廳局科長署長，應由各該廳局詳由警務處詳請巡按使委任，其科員署員及各委員，應由該廳局長詳請警務處委任。
- 第五條 各縣警察所長，查照縣警察官制，由縣知事兼任者，仍由警務處加委，以專責成，並隨時詳報巡按使備案。
- 第六條 各縣警佐各警察分所長或區官，由縣知事詳請警務處委任，並由處按月彙報巡按使查核備案。
- 第七條 各警察廳局及各縣委任巡官，應詳請警務處查核備案。
- 第八條 各警察廳局及各縣知事，均得發布各項警察章程，送由警務處核定飭遵，詳請巡按使備案。
- 第九條 各警察廳局及各縣警察所辦理警務職員，應由警務處隨時考核，有無成績，詳咨巡按使道尹分別勸懲。

第十條 各警察廳局及各縣凡關於警察事務均應詳由警務處核定轉詳巡按使遇有特別事件得分詳巡按使查核

第十一條 各廳縣每半年應將所辦警務分門別類制成成績表冊詳報警務處查核

第十二條 警務處每半年彙齊成績書分詳內務部巡按使查核

參照第七

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政府公報二四三號
同年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公報三〇三號
同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公報一六〇八號
同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公報一六一號

支那全國ヲ通シテ施行シタル地方警察官廳即チ地方警察廳及警察所ノ組織ニ關スル統一規定ナリ

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均改設警察廳承內務總長及該省或該道行政長官之命辦理該省會或該商埠警察行政事務

其各縣地方之辦有巡警者設警察事務所由該知事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其職掌範圍依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其管轄區域內遇有警察行政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於地方行政官廳有關係者須互相協助

第四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仍分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衛生科

第五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就其管轄區域分為若干區每區設一警察署辦理該區警察事務其區數報

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六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所有各科各區警察署辦事權限準用京師警察廳現行各處各區警察署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各該廳長官制之例均改設廳長一人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八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廳長以下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秘書

二 勤務督察長

三 科長

四 消防督察長

五 警察署長

六 科員

七 警察署員

八 譯員

九 警察醫員

十技 士

第九條 各該警察廳除秘書至多不得過二人科長署長每科每署一人及消防督察長一人外其勤務督察長科員署員譯員警察醫員技士員額由該廳長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前項規定外各該廳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條 各該警察廳秘書科長署長勤務督察長消防督察長由該廳長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彙案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其科員以下各官由該廳長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十一條 除前各條所設警察各官外所有執行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之巡警人員應分巡長巡警之等級依現行警察法令之例編制之

第十二條 各該警察廳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須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警視總監巡警總監及其他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改正

參照第八

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八八三五號
同 年九月 四 日奉天公報八八五號

省城及商埠地ニ設置スヘキ地方警察廳ノ官制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地方警察廳官制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布教令第一二二號

第一條 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管理省會或商埠之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前項地方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巡按使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巡按使但有特別情形之商埠不在此限

商埠無設地方警察廳之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局代之其員額費用應比照地方警察廳酌減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省會或商埠以外之道有設警察廳之必要時得由該管道尹詳由巡按使聲敘情形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二條 地方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之廳長由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或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第三條 廳長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警察事務

第六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佐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警察事務

第七條 地方警察廳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承廳長之命分掌督察事務

-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正一人及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 第九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地方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廳之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地方警察廳之辦事細則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九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
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會警察廳內行政衛生二科ノ執務規則ヲ細定シタルモノナリ

行政衛生兩科細則

- 第一條 行政衛生兩科奉處長之命令兩科同室辦公所有兩科人員除主管權限不可紊亂外其餘值班等項均須遵守。
- 第二條 行政科掌行政警察高等警察國際警察凡整飭風俗保護治安調查戶口稽核道路工程及消防警察事項皆屬之。
- 第三條 行政科之職務暫區分為五項一警事治安外事戶籍營繕以科員五人分任之。
- (一)警事股主任 有考查各署長警勤惰之責任其警察服裝禮式規律之檢查以及驗補巡警等事皆屬之。
- (二)治安股主任 取締結社集會新聞出版及其他之印刷物告白傳單凡預防危險等事皆屬之。

- (一)戶籍股主任 凡戶口冊簿之編纂移動之更改並臨時調查等事皆屬之。
- (二)外事股主任 專司外事警察並翻譯等事。
- (三)營繕股主任 監修馬路及其他之建築事項。
- 第四條 衛生科掌衛生警察凡清道防疫檢查食物屠宰考驗醫務醫士及官立醫院各事項皆屬之。
- 第五條 衛生科職務暫分為二項一保健醫務以科員二人分任之。
- (一)醫務主任 執行警察醫務凡考驗醫生取締藥商等事皆屬之。
- (二)保健主任 凡檢查食物取締屠獸及清潔等事項皆屬之。
- 第六條 行政科除外事主任無外勤之職務其餘營繕治安警事戶籍各主任等每日須有二員外出就所主管事項辦理外勤。
- 第七條 兩科科長科員每日午後一時以後為辦理外勤時間但有特別事項發生不能出勤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兩科科長科員凡外勤巡查歸廳後須將所查之事項臚列報告處長。
- 第九條 兩科各員每日所辦之事均填入本科日記簿內各就所辦之事蓋章以示區別。
- 第十條 兩科各員遵照處長條諭規定上午九時上班至十二點下班午後一點半上班五點鐘下班不得參差不到有特別事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科各員每日上下班時須在本廳所定之考勤簿劃到以便考查。
- 第十二條 兩科每日於下午下班時須置科員一名僱員一名值班星期日白晝加一班以科員僱員輪流之。
- 第十三條 值班員所辦之事項以相當之筆記於上班時報告各主管員以免耽誤。
- 第十四條 兩科各員須一律穿著制服。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處長批准之日施行。

參照第一〇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
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會警察廳司法科ノ執務規則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司法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職 權

第一條 本科暫設預審警法兩股掌管刑事假預審違警處罰等事蒐集罪證及其他關司法警察調度皆屬之。

第二條 本科預審股掌刑事假預審搜查等事。

第三條 本科警法股掌處罰違警各案及其他行政一切處分等事。

第四條 本科設科長一員各股科員三員僱員四員司法巡官一員司法長警無定額視事務繁簡得隨時增減之。

第五條 科長承處長監督命令總理本科各股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股科員襄同科長辦理刑事預審違警處罰並承辦一切文牘事宜。

第七條 各股科員承科長指定刑事假預審違警處罰各案得行秘密之審訊並勘驗蒐集罪證但判決書須經科長覆核轉呈處長核定後執行之。

第八條 各股科員承辦文牘均須送經科長覆核轉呈處長核定判行之。

第九條 各股僱員承科長監督科員之指揮專司繕寫記錄供詞保管卷檔登記一切贓證等物之存置。

第十條 司法巡官承科長命令科員之指揮督理司法長警內外勤務及看守等事。

第十一條 司法長警受司法巡官之指揮內勤專司看守值庭外勤傳解人犯兌保等事。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第十二條 本科凡受理各署呈送各案先由僱員點收除有關於重要者立時送呈處長鑒閱後再行辦理其普通各案均隨時開單送由科長分交各該主任科員蒞庭審訊不得稍有稽延。

第十三條 本科凡接收文書稟呈均立時交由各該主任科員分別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科所有處罰違警各案均依部令頒發違警罰法判定之。

第十五條 本科凡判罰拘役各犯准照違警罰法以金折贖其所徵收之罰金按名分類註冊每至月終列表送呈處長核閱榜示以昭核實。

第十六條 本科收理各案所有贓證各物先由僱員點收登簿保管俟判決後即送庫務交庫存儲如逾六箇月以後無主認領者得酌量情形分別變價銷毀或繼續保存之。

第十七條 本科凡受理刑事案件經預審後得照事實繕致送書移送司法官廳公訴派警押送之。

第十八條 本科所有辦理關於司法警察一切案件每至月終均須分別種類列表呈報處長暨省長備案。

第三章 法庭秩序

第十九條 本科收訊各案各該承審科員蒞庭時務須莊正嚴肅不得談及案外之事。

第二十條 凡訊理關於違警各案無論原被告均准點立供述但必須和平不得凌亂。

第二十一條 凡審訊刑事各案酌量輕重罪狀得隔別研訊以求確寔。

第二十二條 凡各員審訊前項各案無論刑事違警均須當堂擬決判詞以期簡捷而免稽延。

第四章 司法警察之職務

- 第二十三條 本科司法警察區分內勤外勤受科長科員巡官之指揮
- 第二十四條 凡內勤長警專司護庭看守拘役人犯等事
- 第二十五條 凡外勤長警承長官之命令行搜索逮捕發保傳解人犯等事
- 第二十六條 凡司法長警受長官命令行搜查職務事畢報告查核
- 第二十七條 凡司法長警行前條職務時必須通知該管警署協同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 凡押解護送案犯中途不得與人接談以免疎脫
- 第二十九條 凡司法長警無論內勤外勤均須在廳住宿如有事故或因公出勤須向巡官聲明註寫出勤簿酌定時間不得逾越
- 第三十條 凡司法長警出勤押解人犯除註明出勤簿外持印簿由接收衙署蓋印後即行回廳不得藉詞在外遊逗

第五章 看守所規則

- 第三十一條 拘留所內分男女兩所外分東南兩倉嚴為障隔女拘留所設女看守一人以資管束
- 第三十二條 凡拘留人犯除經判明逕由司法長警帶引收拘外其他寄押人犯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自收押
- 第三十三條 凡收入拘留所人犯無論何種案情須嚴加檢查其身體衣服除應用被服外其他附帶物品應由看守長警處記載冊簿妥為保存俟釋放時即予照數發還
- 第三十四條 凡拘押人犯如有購買食品者須請於看守飭役購買或經探親人贈送者均須詳加查驗分別

拒絕之

- 第三十五條 凡拘留人犯如有來往信電均得送經看守巡官處檢閱蓋戳後方准遞送
- 第三十六條 凡拘留女犯遇有前項各條記載等事均仿照之

第六章 接見規則

- 第三十七條 凡接見拘留人犯除星期年節禁止接見外每日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止為接見時期
- 第三十八條 凡接見前記人犯者均於門外齊集按照規定時間由門崗警士帶至司法巡官處按名盤查分別准予接見或拒絕之

- 第三十九條 凡來接見犯人者均須註載冊簿某人接見某人其接見簿該司法巡官須次日早送由科長處查閱一次

- 第四十條 凡在拘人犯未經判決各案無論案情輕重一概准予接見
- 第四十一條 凡拘押各人犯如果准予與其親屬接見者每日只准一次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繁簡不能適宜者得隨時增加刪改之
- 第四十三條 本章自奉處長鑒定批准之日施行

參照第一一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會警察廳ノ管區内ニ適用スヘキ派出所設置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設置派出所規程

第一章 細則

第一條 本廳為改良巡警勤務起見，就原有之六區區域，不加變更，每區劃為若干段，每段擇扼要之地點設立派出所若干處，以為各該段應勤長警辦公休息之用。

第二條 城內外交通繁要之地點，限於地勢狹窄，不能建設派出所，而該處又必須守望時，就近派出所派遣。

第三條 巡警派出所立揭左之標示：

第 區警察署第幾巡警派出所 寬五寸厚八分長
三尺不加漆油

第二章 派出所勤務之分配

第四條 各段派出所每所內暫置巡警五名，巡長一名，從事本段內應行等事。

第五條 各段派出所巡警輪班應勤休息，其配置方法如左：

(一) 巡長巡警服同一之勤務，計六名分兩班，每班分為甲乙丙，以三小時輪流巡邏，值班守望，周而復始。

(二) 各派出所巡警於休息中如有私事，必須辦理者，須請明該管署長，得允許後，方准離所，唯不得有誤公務。

(三) 各巡警之操練教育於休息中行之，其時間及地點由各署長定之。

(四) 派出所值班巡警不得派以他項雜差，專辦調查戶口及應區令辦之事，若遇事關緊要，有應區命令須速

查辦者，雖所內暫息之巡警亦須執行。

第六條 每一區所設派出所共分二大段或四大段，每段以巡官一人或二人統轄之。

第三章 勤務之方法

第七條 各段派出所巡警甲乙丙三者，均於每日午前九點鐘換班，每班三名，以三點鐘循環更換，其勤休之法以別表定之。

第八條 派出所巡長負一段地方責任，應認真督飭各警從事勤務，每日夜須本段巡視四次以上，其所轄地面發生情形及巡警盡職與否，隨時登記報告署長處理。

第九條 統轄各派出所之每段巡官二人，分為內勤外勤兩班，每日一員經理內勤，一員經理外勤，外勤者每日夜須有兩次以上前往所管各派出所認真巡查，盡職與否及地面發生情形，隨時稟報署長處理。

第十條 各派出所除本段巡長及應勤巡官按時稽查其勤務外，各署長每日另擇署內長警，分晝夜數班前往各段稽查。

第十一條 各派出所內每日置勤務一覽表一紙，凡應勤休息稽查者，俱于事畢按時簽明蓋章，表另紙定之。

若應勤及稽查時有何事由，均隨時載於日記簿內，於翌日另報本區若關係重要，須急為處理者，應即時馳報署長等處理。

第十二條 調查戶口及各項應查事宜，俱歸各段長警主任辦理。

第十三條 各派出所長警如逮捕現行犯，必須假預審，或準現行犯，尚須調查時，准暫拘所內，竭力搜索，以免

湮滅罪跡，但拘留時間於搜查竣時，須報明署長，且不得拘至第二日。

第十四條 派出所每日所辦事項及戶口異動事項，每日須以相當手續報告區署。

第十五條 各派出所應置左之各件：

各種現行法律規則 日記簿 應署命令傳知登記簿 本段綫路圖 戶口調查簿 附戶口簿並各簿

日報簿 遺失物暫管簿 盜竊案簿

第四章 事務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兩區相隣或兩派出所相隣地方，出有事故或犯罪違警之人，如此一區之巡官長警，或此一派出所

所長警發見即須至彼區彼派出所界內辦理如彼此之人同時發見可彼此協同辦理不得自分畛域各存
諛卸之心

第十七條 巡官雖在區內各有主管地段若遇有長警不守規則者雖非本區本段之人皆須立時干涉飭即
改正情形重大者即稟報署長辦理

第十八條 隣區及接近派出所地段內出有非常事故為本段長警發見不容刻緩之時所內休息之巡警及
巡長可以全體就近往辦俟本地段巡警到場後即行交代回所事後稟明上官以免空悞本段勤務

第十九條 各區內如有火警及非常之事接到急報以後酌派本區及分駐所不值班之長警共往應援其餘
人員一概不許移動

第二十條 各派出所巡邏巡警以遵照巡邏規則考查本地段事情為專責不准偷減線路如巡行在中途遇
有事故折回派出所時須將行至某處因何事理註明於表上其接續出巡之警屆時照舊出巡

如巡邏遇有事故滿規定時間尚未回派出所時則接續出巡者應逆線行走以查其失悞之由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自發布日實行

參照第一一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
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會警察廳ノ管內ニ於ケル派出所ノ管理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管理派出所規則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條 派出所為在勤巡警辦事之所設巡長一名巡警五名更番應勤

第二條 派出所務須清潔每日由該管巡長隨時查察如有污穢情形值日警查須負其責

第三條 派出所內之長警及官有物品除由主管巡官隨時輪番外各該署署長等仍宜不時派員或親往抽
查

第二節 管理長警規則

第四條 派出所內之長警無論晝夜穿制服

第五條 守望巡邏各警務須整齊服裝姿勢竝無故不得偷閑進入所內

第六條 暫息巡警不得在所內任意高聲談笑

第七條 守望警須站在路之中央注意往來人物事項不准依靠房垣站立亦不准與所內暫息巡警按談

第八條 暫息巡警不准在門前站立或遠離

第九條 無論應勤或暫息長警概不准在門濫買食物或吸紙煙

第十條 暫息巡警在所內應將在勤時間有關於警務之見聞登於日記或口述求同僚代為登記

第十一條 派出所以外不准招引兒童聚集

第十二條 派出所以內不准招集閑人及非應勤之巡警雜談

第十三條 所內電話如人民有正當理由事屬急迫欲借用電話時得該所長警許可後方准使用此外一概
不准濫用

第十四條 休息回所時不准逾上午八時

第十五條 派出所早晚食餐須換班後方可

第三節 管理官物規則

第十六條 派出所應備之官物除派出所規程第十五條列其者外應置左列各件、

- 一 勤務表 在勤長警按照時間蓋戳呈區、
- 一時 計 一電 話 一筆 硯印色盒 一雨 具 一用 品 洋燈水盒茶壺
茶碗煤爐之類

第十七條 所用官有物品雖換班得接續主管、

第十八條 各種簿冊及衣帽等件須收拾妥帖不得凌亂、

第十九條 所內安設之時計每日上午十二點須以電話互相校對一次以免時刻不齊、

第二十條 除派出所應有之物不得留置所內但寄宿之巡警行李隨身衣服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二節所列各條之規定者分別處罰如左、

一 違背第四第九及第十二各條者記過一次或酌罰、

一 違背第十十一兩條者記過、

一 違背第十三第十五兩條者分別申斥、

第二十二條 凡違背第三節所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如左、

一 違背第十七條者該警除記過外如有損失責令包賠如有損壞不行報明賠補則責令該所全體長警公

同認賠、

一 違背第十八條者由該管巡長隨時說諭屢戒不聽者該管巡長得稟請懲辦、

一 違背第十九第二十兩條者酌量懲罰、

第五節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則未規定事項遵照另定之派出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則自發布日實行、

參照第一三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
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會警察廳所屬巡官巡長ノ職務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巡官巡長職務章程

第一條 巡官巡長上輔署長下督巡警有保護人民之責必須暢曉文理通達事情身體強壯性行和平在教
練所卒業及有相當資格或異常勞蹟者始克充當、

第二條 巡警所辦之事即巡官巡長所辦之事每事須認真督率照章辦理、

第三條 巡官須隨時考查長警勤惰遇重要事件須親自調查稟區辦理、

第四條 巡官巡長應在所轄地內巡邏查察所有服務各巡警能否遵照定章辦事應隨時留心以期各盡職
務、

第五條 凡所轄界內道路曲折街巷偏僻之處一一詳記所住人家必熟悉其身家品行若無業人及異色人
必須時常默察登記簿上、

第六條 巡官巡長巡邏時見有可疑之處及可疑之人並攜帶可疑之物一切形迹可疑之事均應隨時盤問
果係匪類即可拘押訊問、

第七條 巡官巡長遇禮會或備差應著定制禮服平時當差應著制定常服所有佩劍及各種之用物均應携
帶、

第八條 區署頒發之日記簿每日應將管內情狀及巡警所記自己所辦之事填於簿內呈送署長查核、

- 第九條 廳署如有飭辦之件均應隨時辦理勿得稍為稽押
- 第十條 巡官巡長有約束巡警之責凡遇守望巡邏之巡警有不合法者必須詳細指示如屢教不改須稟明本署長官分別記過或革退但不得當衆辱責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照第一四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會警察廳所屬巡警ノ職務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巡警職務章程

第一款

- 第一條 應勤巡警每日按照定時服務其方法分為守望巡邏值班三種
- 第二條 各派出所分駐所總分署內應勤巡警挨次換班時須有巡長命令不得隨意更換
- 第三條 巡警非有疾病或要事不得請假外出如必須請假或有疾病時必須報明署長派人代理
- 第四條 服務巡警守望或值班須在指定處所照顧萬事巡行不得遠離三十步以外但奉長官命令或人民請求彈壓非常或追拿犯人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服務巡警雖專管本所事件然遇他所吹笛求援聞警必須往助但事畢即回原所不得藉此遠離偷閒
- 第六條 巡警服務時除職分中應辦各事外無論何人何事馳使或干求均不得辦理
- 第七條 巡警守望時務須正身直立不得擅坐斜靠歌唱舞蹈吃煙飲酒看書買食零物替人作事與市人閒

談戲謔雖大雨大雪唯准暫避簷下不准進入屋內

第八條 巡警服務時應著官給衣褲靴帽皮帶雨雪時加著雨衣

第九條 巡警服務時應携之件如左

- 一 佩刀 一 捕繩 一 警笛 一 日記本 一 鉛筆
- 一 名片 在五枚以上 一 快槍 一 名譽金 須在二元以上

以上各件凡服務時均須携帶但快槍夜間始用

第十條 巡警所領官給衣服各宜愛惜使用各遵限期始准更新彼此不得互相更換

第十一條 備差巡警除火災及非常事變或因事請假外輪流到區聽講上操

第二款 要務

第十二條 當差巡警均應照章程及上官命令辦事無論何人均以定章應付不得稍存偏倚

第十三條 當差巡警非奉有票狀不得擅入人家如實有現行罪犯逃入屋內可以跟隨追尋如人民招呼速捕可以入內

第十四條 服務時所辦之事應隨時記載稟告上官若緊要事件距本區較遠地方可以按段傳遞以期迅速而免滯礙

第十五條 凡遇有人民喧嘩滋鬧宜溫語勸解如不聽從方帶回本區由署長辦理

第十六條 凡遇行路之人詢問各事必須明白告實不得厭煩並不准妄言

第十七條 凡遇有聚會喧雜之事演劇攪擾之所應隨時稟知本區請派專人彈壓以免滋事

第十八條 凡遇有行人遺落物件及車馬墜落貨物均應告知本人倘遇有遺失物件無論大小必交署出示

招領

第十九條 夜間如遇盜賊人多不敵，即吹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二十條 當差巡警於所管地段、道路之大小街巷之短長戶口之多寡人類之良莠必一一熟記，了然於胸，以便有事易於辦理。

第二十一條 巡警服務時衣冠必正肅，設遇官長經過，立正注目舉手或舉槍，以表敬意。

第二十二條 凡遇有瘋人或瘋狗經過，恐其貽害，應謹慎防護，並通知該家看管，若瘋狗即時撲殺。

第二十三條 凡遇有一切畜牲無人看管，在外亂走，當拘送區所招主認領。

第二十四條 凡遇有屍體及犯跡，應查驗者，應原樣不變，其位置即速報知應區。

第二十五條 遇有火災立時按段飛報，並詳查起火原由及地點，時刻報於長官。

第二十六條 火災之際居民不知灌救，往往惶恐奔避，釀成火災，巡警先到者，應即下手防救，力遏火源，為第一要義。

第二十七條 失火之際，衆人群聚，應照定章極力彈壓，讓出正路，使人民搬運物件，便於出入，即運用救火器，亦得靈便。

第二十八條 火勢全熄，未經上官允許，退散不得擅離。

第三款 細則

第二十九條 當差巡警初服務時，應留心記熟者如左：

一 街名

二 某街與某街相連

三 某處人煙稠密

四 某處荒僻無人

五 某處有井，有無柵欄木蓋，夜間有無照料之人

六 某處有溝，是明是暗

七 某處有橋，是否破壞

八 某處有妓館、飯館、茶樓、酒店、煙店

九 某處有客店，是何字號

十 某處有衙署、管理何事

十一 某處有會館、公所、學堂、醫院、教堂

十二 某處有當舖、金店、富商官宅，字號姓名

第三十條 當差巡警於所管界內，有宜留心防範，觀其行止，跡其往來，隨時記於日記簿，以為司法巡警之補助，分條開列於左：

一 曾經受過刑事處分者

二 聚賭抽頭者

三 凶徒無賴，遇事生風者

四 酗酒濫賭者

五 素無正業，游手好閑者

六 容面行跡可疑之人者

- 七收買似乎賊贓者
- 八在古物商小押等處買賣物件者
- 九黑早或傍晚持物入典當舖者
- 十驟富暴貧者

- 十一住所無定徘徊各處者
- 十二多數下等人聚集之處者

第三十一條 當差巡警應當場逮捕各事如左

- 一結盟開會事前未經報明官署宗旨確不正常者
- 二設壇習拳謀為不法者
- 三刊貼謠帖煽惑人心者
- 四捏造謠言鼓動衆聽者
- 五殺人性命者
- 六開爐私鑄銷毀制錢者
- 七放火者
- 八竊盜財物者
- 九身穿軍衣冒充官長者
- 十淫詞謠畫招人觀聽者
- 十一欲劫回被拘之人者

- 十二奸拐誘逃者
- 十三犯罪脫逃者
- 十四乘火搶物者
- 十五偽造票據銀兩者
- 十六持器毆傷人者
- 十七當街賭博者
- 十八一切違犯法律行為者

第三十二條 當差巡警應竭力保護各事如左

- 一外國領事或本地長官出入衙門者
- 二外國之官民兵弁經過街市者
- 三婦女亂髮疾走或欲投水或欲自縊情形可疑者
- 四赤足疾走狀如瘋癲者
- 五拋棄兒女無人收養者
- 六小兒鄉愚迷失道路者
- 七忽然負傷不能自主者
- 八猝然暴病不能行走者
- 九東偏西倒狀類醉酒者

第三十三條 當差巡警應絕對禁止各事如左

- 一 痞徒纏繞或乞丐惡討致碍貿易者
- 二 當街便溺或在小便之處任意大便秘者
- 三 拋棄已死獸體於道路者
- 四 身有惡疾當街討錢者
- 五 當街停放糞桶及糞桶無蓋者
- 六 販賣腐敗食物自死肉類及未熟果實者
- 七 在人煙稠密之處任意焚火或玩弄煙火者
- 八 強買勒索者
- 九 幼稚登高臨深爲諸危險之戲者
- 十 當街馳馬或拋物傷人者
- 十一 擺設灘床有碍交通者
- 十二 車載長木巨石阻碍行人者
- 十三 當街相罵勢將毆鬪者
- 十四 深夜擾攘妨人安眠者
- 十五 毀損建設物及掘挖街道磚石者
- 十六 車夫轎工詆索多錢者
- 十七 行兇撒潑有累良民者
- 十八 游僧惡道恃強詆索者

- 十九 酗酒滋事沿街肆橫者
 - 二十 人力車馬車夜無燈火在街馳行者
 - 二十一 當街作猥褻之行爲者
 - 二十二 馬戲繩戲妨害交通者
 - 二十三 沿街中貼售賣春藥者
 - 二十四 故違各處榜示之例禁者
 - 二十五 私開小押重利剝民者
 - 二十六 私人圍採折花木菜蔬者
 - 二十七 赤身露體沿街唱曲踏舞者
 - 二十八 引誘嫖賭者
 - 二十九 聚集多人圍觀外國人者
 - 三十 外國人對本國人或本國人對外國人橫暴無禮者
- 第三十四條 當差巡警當黎明或傍晚時宜加意察看各事如左
- 一 竊窺門戶潛伏暗處者
 - 二 挾持多物在不應出入之地出入者
 - 三 煙氣猝騰或重焦氣味異常有起火之虞者
 - 四 居戶未及關門者
 - 五 外面灑晒服物遺置而就寢者

- 六 柴草等物可以充竊盜攀援引火之用置於門外者
 - 七 茶樓酒館過三更以後未熄燈火者
 - 八 破廟空房若有人聲者
 - 九 夜間人靜忽聞喧嘩者
 - 十 土溝高深街石缺塌有失足之虞者
 - 十一 三五成群行踪詭密者
 - 十二 手牽牛馬騾驢形似偷竊者
 - 十三 夜間急走手無燈火者
 - 十四 藉名乞丐乘間摸竊者
- 第三十五條 當差巡警應隨時盤詰各事如左
- 一 男子携婦女幼孩倉皇急走者
 - 二 面有傷痕或衣有血跡者
 - 三 携帶衣服未有包束者
 - 四 携帶凶器者
 - 五 男著女衣者
 - 六 衣服異常者
 - 七 新衣撕破者
 - 八 外著美服內實破爛者

- 九 面目污穢之人而著美服者
- 十 持身分不相當之物件者
- 十一 窮人暴富者
- 十二 肩抬空轎手拉空車內實沈重者
- 十三 抬柩往埋孝子面無戚容者
- 十四 兩腿粗壯假作顛跛者
- 十五 假作善目上坡過溝與常人無異者
- 十六 身穿號衣字跡模糊者
- 十七 目光不定言語支離者
- 十八 男女私語形同拐逃者
- 十九 掩面潛行者
- 二十 其他可疑之事可疑之人

- 第三十六條 當差巡警在火場應留心照顧各事如左
- 一 老人小兒婦女病人須加意保護
 - 二 家財務使正齊搬出如有貴重物品應呼要人幫同搬運
 - 三 火患近身尚有搜集家財者應速令遠避
 - 四 搬出家財須令置於安穩地方派人看守
 - 五 搜集財物時及群集雜衆之處須嚴查有無匪人乘勢搶奪

六衙門或衙門左近失火應先搬運簿冊加意照管勿使殘缺散逸

第三十七條 巡警下班時例應暫息但仍有不可放棄之義務如左

- 一 下班歸所區時須將官給衣帽檯械洗擦潔淨
- 二 將服務所經過各事思量一遍有無遺漏未記者
- 三 下班時亦不准喧嘩並不准身著官衣上街走食零物
- 四 下班時必須洗淨手臉整理衣物

參照第一五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會警察廳所屬巡長巡警ノ勤務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巡長巡警勤務章程

第一條 巡長巡警之勤務分爲內勤外勤二種外勤各項尤以守望巡邏二事爲最要

第二條 守望站立署前或崗位凡目力所及之事俱宜注目不准無故擅離其位置尤不得違犯左開各條

一 守望時可以在崗位兩傍往來運動但不得出三丈以外

二 非雨雪暴風之際不得入避風閣及派出所之內無避風閣分所者雨雪暴風時可於人家簷下暫避但不

准入人屋內一步

三 守望者時限雖到而接替者未到不得逕自休息

四 守望時宜端正嚴肅不准稍有怠容或偏倚坐息啓人藐視

五 守望時除人民詢問事件外不准與人閒談

六 守望時不准購食吸煙

七 守望時遇途人有違警情事總以上前勸解阻止立時終了爲是如實在不近情理不服勸解者逕區詢結不准漠視亦不得叫囂怒罵擅用警械打人

八 守望者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若道路窄狹只得旁立不得倚牆靠壁

九 夜間尤宜振起精神不可稍有倦容

十 每次守望畢各按其時刻蓋印姓名圖章於勤務一覽表

第三條 巡邏者即巡行其所轄區內一定之線路無事故不得擅出線路之外缺短定路之巡行

第四條 巡邏者晝間宜傍車馬道夜間宜傍第宅舖舍巡行

第五條 巡邏中不准擅入人家與窺視人家之庭院並不准停止瞻玩舖店之陳列品但有應注意之陳列品不在此限

第六條 查察爲實行警察之要務故從事守望與巡邏最宜耳目靈敏注意周到以期實行保安防患之旨但應查察事件難以預定宜按以下所開各條例詳爲注意

一 巡邏者係補守望之不足宜於小街曲巷及幽僻地段未設崗位之處格外注意

二 夜間巡邏時遇有官立路燈未燃點或點而不明者須記其處所及時間於日記本上以便報明本區長官查究

第七條 對於通行入及攜帶物品宜注意左列各事

- 一 遮掩面部或赤足疾走或非雨雪天氣而遮蔽油布於車之周圍或夜深無燈驅車疾行等形跡可疑者
- 二 攜帶槍刀或負傷行走或著有血痕衣服或所携物品與凶器贓物等情狀可疑者

- 三婦女亂髮急走或欲竟死等有非常情狀者
 - 四攜帶與負擔物品之墜落或車馬載運之物欲墜落而不自知者
 - 五如棄兒迷兒病者負傷者精神病與醉人之宜加保護者
 - 六乞丐及僧道強討惡化或祠廟開會挨戶強索助資等於風俗有害者
- 第八條 對橋梁道路宜注意左列各項
- 一有無損毀破壞之處或破壞而未設繩欄木標豫防危險者
 - 二橋梁已否建立標燈
 - 三重載大車有竝駕過橋梁時將有危險者
 - 四潑水掃雪除移一切淨街之法未周備者
 - 五未經稟請所堆積物品侵佔通行馬路有碍行人者
 - 六有無車馬裝載過重及運載長大物件妨碍行人者
 - 七稚子幼女登欄攀壁疾逐河邊爲危險之戲者
- 第九條 路上及路傍之物件宜注意左列各項
- 一毀損燈杆樹株電杆及郵政筒測量等標識者
 - 二於停車場外非寬廠之地停車待客者
 - 三火藥類及他危險品之運載有危險之虞者
 - 四各處城牆違禁觀眺者
 - 五在路上或舖店門首簸揚米穀之塵埃者

- 六於路上或人家稠密場所玩弄袖箭及彈弓者
 - 七房屋牆垣之崩壞樹木之仆倒堆積物之墮落足釀危險者
 - 八車馬馳驟損壞道路有傷行人之虞者
 - 九投棄瓦礫灰土傾發穢水及污物於道路者
 - 十張貼打胎圖光各項招帖匿名造謠揭帖者
 - 十一瘋犬吠噬欲傷人者
 - 十二行人遺落物件于道上者
- 第十條 浮設攤棚及各舖面宜注意左開各項
- 一各市場街巷攤棚排列之距離不能適宜有妨交通者
 - 二販賣腐敗食物不加洗滌亂染顏色及不熟果品等與衛生有碍者
 - 三擲錢轉輪抽籤等一切類似賭博之營業者
 - 四各處廟會有以賭博牟利者
- 第十一條 在夜間宜注意左列各項
- 一夜間不持燈火者(過十二點以後)
 - 二夜間遇有自稱稽查者須和平向前詢問本口號
 - 三夜間非有事故而三五結隊游行
 - 四廟宇空屋聚集多人者
 - 五妓館茶房夜深猶有人出入者

- 六竊窺人之門戶或潛伏陰所或從無人出入之場所出入及持出物品者
 - 七所攜帶所搬運類於盜竊物品者
 - 八以淫行誘導行路人為賣淫媒介者
 - 九噴騰異常之煙氣及發散集臭氣味有起火之虞者
 - 十忘閉街門或外面晒物遺置而就寢者
 - 十一夜深猶有歌舞音曲及其他喧噪妨人安眠者
- 但有婚喪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前條外尤宜注意左列各項

- 一重要職員及外國公使領事通行之際宜隨時注意勿使阻滯
 - 二遇有中外兵隊及學生排列正行者須指揮行人避讓毋得通行
 - 三遇有外國人違犯警章如確知係領事館員或海陸軍兵官及其他照公法應受優待之人未便阻止者即上前行禮索取名片放行隨報告上官核辦
 - 四不論內外國人於行路休息及購買物品之際閒雜人等隨從其前後與蟻集其周圍者務必驅逐
 - 五群集雜踏處所宜注意繕竊口角鬪毆之事
 - 六長官訓飭之事
- 第十三條 勤務中所遇之事視其種類及大小輕重或立時阻止或勸諭或急報應區或扭送區署要在各因其宜以為處置至於左開各項須一面急報應區仍一面為相當之處置
- 一水火等異常災害人畜死傷房屋田園破壞之時

- 二不問原因有殺戮者之時
- 三有變死傷者之時如投河自刎等與未死而成傷者
- 四有違犯法律重罪者
- 五遇有聚衆持械勢欲鬪毆者
- 六解送之囚徒或逮捕之犯人有逃走時
- 七本國人對外國人或外國人對本國人橫暴無禮有釀成事端之事
- 第十四條 遇病者負傷者則宜懇切保護若有片刻難緩者不妨直送就近醫院療治之若遇迷失之幼孩知其姓名住址可送交其家否則送廳招領
- 第十五條 死體罪跡須待驗視者一面看守防止閒人侵視切勿令變其原態一面急報應區
- 第十六條 有口角爭鬪者宜溫語勸解如不聽從則扭送區署或遇人家屋內喧嘩狂呼救命者應即叩門呼其家人詢問情節較重者始許入內相機辦理其口角細故不得擅入人家宅
- 第十七條 有問地名方向者宜懇切指示

參照第一六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會警察廳所轄警察署ノ内部検査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奉天省會各警察署内務検査規則

第一節 検査之目的

第一條 凡武器被服器具建築物及一切物品雖極細微者其來源匪易不能隨時補添非時常検査不足以

增進各人保存之心理而防殘缺破壞。

第二條 群衆居住所有物品器具必各置定處方能便於取用而且整齊然非時々檢查難免各人日久生懶或只圖自己便利隨意放置。

第二節 檢查之種類及方法

第一條 清潔檢 查清潔檢查者一切房屋物品同時均行檢查之謂也其方法凡居室講堂廚房庫房之內外一律掃除潔淨武器被服裝具出動用品及一切物件仍各置原處以檢其整理適當與否並點檢物品之數目暨武器之碼號有無殘缺錯誤而一一檢查之。

一切房屋物品均同時檢查頗難周密而多需時間故如左類別之由該管長官酌就某種分別檢查但所有應驗物件每月至少亦須輪行一次房屋內之清潔隨時巡視外可於各種檢查時順便行之。

第二條 武器檢查 卽視察槍刀刺刀等之保存清潔適當與否若檢查槍之細部機件則行武器分解檢查。

第三條 被服檢查 檢查官發之衣帽皮靴及私有衣服鞋具等是否整齊潔淨。

第四條 裝具檢查 檢查皮帶刀帶彈藥盒刺刀插槍背皮等之保存適宜與否但檢槍背皮時當與槍械檢查同時行之。

第五條 出動用品之檢查 檢點捕繩警笛日記本鉛筆名片等物是否完備堪用而日記本所載事項除由該管長官逐日校閱外檢查官亦須隨時抽查之。

第六條 分類檢查之方法 將該項應檢物品整理完備陳列於各人臥床上其陳列樣式由檢查官預爲指示各人必須一律不得隨意亂置以聽候檢驗凡出勤之長警或因事故不在者其物品之整理歸其兩隣代行又各種類中件數繁多者可更分期查視而單簡者無妨酌量與他種檢查同時行之。

第七條 服裝檢查 每著制服外出除由各人自行檢點服裝外其高級資深者務須檢查其服裝及應檢物品以期完備整齊。

第八條 以上各種檢查其施行方法更分爲二。

(一)預期檢查 應檢之物品及時期預先指示俾得完全準備迄時檢查之。

(二)臨時檢查 不預示檢查之時間物品而臨時檢驗之以考查其平常之整理狀態。

第三節 檢查時長警之動作

第一條 檢查官進入室內由該室中之高級資深者發立正口令並代表向檢查官敬禮報告人數(巡長警士共若干名出勤若干名事病假若干名現在若干名其餘長警各在臥床前立正)檢查官令稍息時再聽令稍息。

第二條 各長警於檢查官到自己位置檢查時則各自立正檢查畢自行稍息。

第三條 凡檢查官詢問各長警時須立正回答答畢自行稍息。

第四條 檢查畢檢查官將出時仍以該室之高級資深者發口令復行立正。

第四節 檢查時期及人員

第一條 各署長每星期五須按本規則第二節酌行檢查一次署長如因公不能親自查點時可酌派巡官代行。

第二條 各署長每於星期六會議時須將該署之檢查種類及其成績切實報告廳長。

第三條 本廳除派員臨時檢查外每月終由廳長親往各署或酌派他員代行清潔檢查一次。

參照第一七

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吉林公報二〇一號

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ニ依リテ制定シタル吉林省城警察廳組織簡章ナリ
吉林省城警察廳組織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遵照現今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組織之命名爲吉林省城警察廳

第二條 本廳即設於前巡警局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廳組織方法如左

一 內部組織

二 外部組織

三 特別組織

第四條 內部組織設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衛生科

第五條 內部組織廳長以下設員名稱如左

一 秘書

二 科長

三 勤務督察長

四 消防督察長

五 科員

六 勤務督察員

七 譯員

八 警察醫員

九 技士

第六條 內部組織廳長以下設員額缺如左

一 秘書一人

二 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四人、分第一主任科員、第二主任科員、第三主任科員、第四主任科員

三 行政科科長一人、科員三人、分第一主任科員、第二主任科員、第三主任科員

四 司法科科長一人、科員暫不設

五 衛生科科長一人、科員暫不設

六 勤務督察長一人、勤務督察員六人

七 消防督察長一人

八 譯員一人

九警察醫員二人、以一人兼辦屠獸場檢查事宜、
十技士二人、

第七條 外部組織設署如左、

- 一 第一區警察署
- 二 第二區警察署
- 三 第三區警察署
- 四 第四區警察署
- 五 第五區警察署
- 六 第六區警察署
- 七 第七區警察署
- 八 第八區警察署
- 九 第九區警察署

第八條 外部組織設員名稱如左、

- 一 警察署長
 - 二 警察署員
 - 三 巡官
- 第九條 外部組織設員額缺如左、
- 一 警察署長每署一人、

二警察署員均暫不設、

三巡官每署一人至三人、

以下長警等級均依現行警察法令之例編制之、

第十條 特別組織如左、

- 一 保安警察第一隊、以警衛隊改組、
- 二 保安警察第二隊、以衛生隊改組、
- 三 保安警察馬隊、以馬巡隊改組、
- 四 消防隊
- 五 偵緝隊、以偵探隊改組、
- 六 教練所
- 七 濟良所
- 八 屠獸場

第十一條 特別組織設員名稱如左、

- 一 保安警察長
- 二 消防隊長
- 三 偵緝隊長
- 四 教練所管理員教員
- 五 濟良所管理員

六屠獸場檢查員

第十二條 特別組織設員額缺如左

一 保安警察隊長每隊一人

二 消防隊長一人

三 偵緝隊長一人

保安警察各隊長警等級均依現行警察法令之例編制之

消防隊兵改爲一二三等消防士

偵緝隊兵改爲一二三等偵探

四 教練所管理員一人、教員五人

五 濟良所管理員一人

六 屠獸場檢查員一人、即以警察醫員一人充之

第三章 職 權

第十三條 本廳遵照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承內務總長及本省行政長官之命辦理吉林省地方警察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廳長承本省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總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襄助廳長掌理機要事宜、並承廳長之委任得綜核一切文件

第十六條 科長承廳長之指揮監督、率同本科科員辦理關於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科員承廳長之命令及科長之指導、分任關於本科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勤務督察長承廳長之指揮監督、率同勤務督察員督察各區隊外勤勤務

第十九條 勤務督察員承廳長之命令及督察長之指揮監督、稽查各區隊外勤勤務、並調查其他一切有關

警務或特別發生事項

第二十條 消防督察長承廳長之指揮監督、督察消防隊及關於消防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譯員承廳長之命令及各科長之指導、辦理交涉通譯事務

第二十二條 警察醫員承廳長之命令及各科長之指導、辦理警察醫務事宜

第二十三條 技士承廳長之命令及各科長之指導、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警察署長承廳長之監督命令、管理本區一切警察事宜、並從事本區內外勤務

第二十五條 巡官承廳長之命令及本區署長之指揮監督、從事本管警察隊一切勤務

第二十六條 保安警察隊長承廳長之命令及勤務督察長之指揮、從事本管警察隊一切勤務

第二十七條 消防隊長承廳長之命令及消防督察長之指導、辦理本隊消防事務

第二十八條 偵緝隊長承廳長之命令及司法科長之指導、辦理司法警察事務

第二十九條 教練所管理員、教員承廳長之命令及總務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教育事務

第三十條 濟良所管理員承廳長之命令及行政科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所內庶務

第三十一條 屠獸場檢查員承廳長之命令及衛生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檢驗屠宰事務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擬定呈請核奪

第三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增刪之處、隨時呈明核示遵行

第三十四條 本簡章自奉准之日實行

參照第一八

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吉林公報二一六號

吉林省會警察廳員ノ職掌ニ關スル細則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吉林省城警察廳廳員職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訂定本廳廳長以下各員現行職掌權限其辦事規則另行厘定

第二條 前巡警局歷次所定單行規則有與本細則抵觸者即不適用其各項專管事件不概載於本細則者仍依特別規則辦理

第三條 秘書輔助廳長參贊一廳機要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函電之事

二關於擬叙堂稿之事

三關於廳長委任之事

四關於不屬各科之事

第四條 總務科掌一廳總匯之事凡警事機要文牘統計會計庶務等事皆屬之

第五條 總務科科長職掌如左

一關於考查本科人員勤惰之事

二關於支配本科人員分任之事

三關於覆核本科承辦文件之事

四關於監察教練所教授訓練之事

五關於總務會議之事

第六條 總務科第一主任科員職掌警事機要事項如左

警事類

一關於警察區畫配置及各區署辦事規則之事

二關於巡官長警司書等進退賞罰之事

三關於巡官長警司書等缺額設置之事

四關於特別遣派巡官長警之事

五關於巡警之招募及其考驗之事

六關於長警之點查及其訓練之事

機要類

一關於機要事宜報造之事

二關於機要文書之保存及其整理之事

三關於警察官吏升降進退之事

四關於警察官吏缺額設置之事

五關於警察官吏註冊派差請假及考勤之事

六關於管守印信及其監用之事

七關於電信電話及一切緊急通告之事

八關於考核專電處所員役勤惰之事、
第七條 總務科第二主任科員職掌文牘統計事項如左、
文牘類、

- 一關於審察各科成案及訂章立案之事、
 - 二關於審議各項公牘程式之事、
 - 三關於編存各項文書及保管之事、
 - 四關於文書之收發登記及分別通知交付各科之事、
 - 五關於保管各項圖書及刊發本廳出版物品之事、
 - 六關於編輯警務報告之事、
- 統計類、

- 一關於警務各項統計之事、
- 二關於製備關係統計各項圖表冊籍之事、
- 三關於刊布統計報告之事、

第八條 總務科第三主任科員職掌會計事項如左、

- 一關於各項經費之收支預算決算及銀錢出納之事、
- 二關於稽核所屬官署各項出納報銷之事、
- 三關於核定所屬官署各項費用之增減及其准駁之事、

第九條 總務科第四主任科員職掌庶務事項如左、

- 一關於軍裝公用物品之購備收發保存使用及其檢點之事、
- 二關於處分廢置物品及官沒物品之事、
- 三關於廳署所有官房及公產管理之事、
- 四關於所屬官署賃住民房之事、
- 五關於來廳關白公事者接引招待之事、
- 六關於雇用夫役人等及其管束之事、

第十條 行政科掌行政警察高等警察國際警察凡護衛治安外事戶籍風俗營業建築交通等事皆屬之、

第十一條 行政科長職掌如左、

- 一關於考查本科人員勤惰之事、
- 二關於支配本科人員分任之事、
- 三關於覆核本科人員承辦文件之事、
- 四關於監察濟良所之事、
- 五關於行政會議之事、

第十二條 行政科第一主任科員職掌護衛治安外事事項如左、
護衛類、

- 一關於中外重要官員來往應行保護之事、
- 二關於官署請求保護之事、
- 三關於分派護衛官員長警之事、

治安類

- 一關於集會結社之事
- 二關於各項保持治安預防危害之事
- 三關於火災消防召集彈壓之事
- 四關於新聞紙雜誌及出版著作之事
- 五關於商民刊布傳單告白之事

外事類

- 一關於外事警察交涉之事
- 二關於外事警察交際之事
- 三關於外事警察調查報告之事

第十三條 行政科第二主任科員職掌戶籍風俗營業事項如左

戶籍類

- 一關於戶口之調查報告及編纂戶口冊籍牌號之事
- 二關於男女兒童學齡調查報告之事
- 三關於生死遷移調查報告之事
- 四關於迷兒棄兒之事
- 五關於調查流氓乞丐失踪者瘋癲者及無業子弟各種關係之事
- 六關於調查勞動工作人等關係之事

七關於老弱廢篤者之救恤及其他保息之事

風俗類

- 一關於旅店酒館茶樓澡塘有關風俗之事
- 二關於寺廟庵觀及公眾聚集處所有關風俗之事
- 三關於娼寮劇館及優伶聚住處所之管理及其稽查之事
- 四關於各項演賣雜技人等管理稽查之事
- 五關於查禁製造及販賣淫褻物品之事
- 六關於風俗講演之事

營業類

- 一關於各項營業之准駁及開業停業歇業之登記調查報告之事
- 二關於各項市場之管理及商品陳列處所視察之事
- 三關於典當估衣古玩荒貨等舖特別管理之事
- 四關於調查度量權衡之事
- 五關於調查貨幣流通之事

第十四條 行政科第三主任科員職掌建築交通事項如左

建築類

- 一關於建築廳區官署及其修繕之事
- 二關於官私建築之審察及其准駁之事

三關於官私房地基址之勘查及其設置標識之事、
交通類

一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督查整理之事、

二關於審查運輸車輛容積重量有碍通行之事、

三關於各種停車場管理之事、

四關於電燈汽燈及公私路燈管理稽查之事、

五關於公園及聚集游覽地方關係交通之事、

六關於電信電話標桿之安設及其移置之事、

第十五條 司法科掌司法警察凡刑事警法等事皆屬之、

第十六條 司法科科長職掌刑事警法事項如左、

刑事類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審查及其解送之事、

二關於搜查贓證緝捕罪犯之事、

三關於變死傷者檢視之事、

四關於遞解及關提人犯之事、

五關於傳喚人證及取保省釋之事、

六關於罪犯贓物及留遺物保存與給還之事、

七關於檢察遺失物及訪查失蹤人口之事、

警法類

一關於司法警察事務各項法令解釋之事、

二關於考核司法警察事務執行之事、

三關於違警罪科斷之事、

四關於拘留所管理之事、

五關於罰金納繳之事、

第十七條 衛生科掌衛生警察凡清潔保健防疫醫務等事皆屬之、

第十八條 衛生科科長職掌清潔保健防疫醫務事項如左、

清潔類

一關於公共道路清潔之事、

二關於家屋掃除告戒及督察之事、

三關於塵芥穢物之運送及堆積場管理之事、

四關於水井溝渠管理之事、

五關於公共廁所之設置及其管理之事、

保健類

一關於醫生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之營業考驗管理之事、

二關於藥品及配置藥劑檢查之事、

三關於毒藥之限制及其管理之事、

- 四關於娼妓身體健康診斷之事、
 - 五關於前項外一切公衆衛生之事、
防疫類、
 - 一關於傳染病豫防及檢查之事、
 - 二關於種痘之事、
 - 三關於獸疫之豫防及檢查之事、
 - 四關於棺屍停置處所及掩埋管理之事、
醫務類、
 - 一關於公私立醫院考查之事、
 - 二關於衛生物檢驗之事、
 - 三關於毒物化驗之事、
 - 四關於醫學研究之事、
- 第十九條 勤務督察長職掌如左、
- 一關於督察各區隊外勤之事、
 - 二關於配置督察員輪班之事、
 - 三關於考核督察員報告之事、
 - 四關於危險發生或緊急事變臨時督察之事、
 - 五關於機密調查之事、

第二十條 勤務督察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區隊外勤稽查報告之事、
- 二關於特別報告之事、
- 三關於特派調查之事、

第二十一條 消防督察長職掌如左、

- 一關於消防設備之事、
- 二關於消防禁止之事、
- 三關於火災場所指定消防戒綫護綫之事、
- 四關於督察消防隊救護火災之事、

第二十二條 譯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調查各國領事館員役及寓居地面各國官商教士人等名籍之事、
- 二關於繙譯外國文字及通傳語言之事、
- 三關於外國人接洽及應付之事、

第二十三條 警察醫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考驗長警體格之事、
- 二關於診治長警因公傷病之事、
- 三關於診治拘留待質人犯之事、
- 四關於道途急病或闖毆殺傷緊急治療之事、

五關於禁煙診斷之事、

第二十四條 技士職掌分爲二項如左、

甲項職掌、

一關於接轉電話及修理電機之事、

二關於修理消防器具之事、

三關於修理槍械之事、

乙項職掌、

一關於測量之事、

二關於圖繪之事、

第二十五條 除以上規定外凡有一事關係數科或一文連載數事應分數科承辦者由文牘主任查明以屬於何科職掌爲最重逕交該科由該科會同商辦或鈔送分辦、

第二十六條 譯員警察醫員技士等主管事務有與各科關聯之處應即商承該科科長或主任科員會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呈請核奪、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實行、

參照第一九

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八三三號
年九月四日奉天公報八八五號

支那全國ヲ通シテ實施セラレタル縣警察所ノ官制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縣警察所官制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敕令第一二二三號

第一條 縣警察所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但縣無設所之必要時得以保衛團代之、

第二條 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

第三條 縣警察所置警佐一人至三人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縣區域內之繁盛地方得設警察分所、

前項之警察分所置分所長一人以警佐充之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第六條 縣警察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二〇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
於テ得タルモノ

縣警察所官制奉天全省警務通則奉天全省警務處職權章程等ノ規定ニ依リ奉天省各縣ニ施行スヘキ縣警察所ノ組織職權經費等ニ關スル規則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奉天省各縣ノ警察機關ハ原則トシテ本規定ニ照シテ組織スヘキモノナルモ經費少ク地方ノ情形ヲ異ニスル縣ニ在リテハ多少變通ノ法ヲ採ルモノアルカ如シ

奉天縣警察統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警察所官制奉天全省警務通則及奉天全省警務處職權章程按照特別情形斟酌

損益規定之

第二章 機關組織

第二條 各縣設警察所一處，為一縣警察行政之總機關，管理縣區域內警察事務。

第三條 各縣警察所按照原有警款警額數目的酌分四等如左：

一等缺計九縣

瀋陽縣 新民縣 錦縣 遼陽縣 海城縣 海龍縣 昌圖縣 鐵嶺縣 洮南縣

二等缺計二十三縣

黑山縣 東豐縣 西安縣 義縣 莊河縣 法庫縣 梨樹縣 懷德縣 蓋平縣 北鎮縣 綏中

縣 西豐縣 開原縣 本溪縣 興京縣 寬甸縣 復縣 鳳城縣 遼源縣 營口縣 興城縣

撫順縣 安東縣

三等缺計十四縣

柳河縣 盤山縣 遼中縣 桓仁縣 康平縣 錦西縣 彰武縣 輝南縣 輯安縣 通化縣 臨江

縣 撫松縣 岫巖縣 台安縣

四等缺九縣

長白縣 安圖縣 雙山縣 開通縣 安廣縣 突泉縣 洮安縣 鎮東縣 瞻榆縣

第四條 縣警察所應置股員分股辦事，但按缺分之大小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

一等缺設四股分總務司法行政衛生

二等缺設三股分總務司法行政兼衛生

三等缺設二股分總務兼司法行政兼衛生

四等缺設一股分總務司法行政衛生為一事

第五條 各縣於警察所外，量幅員之廣狹劃分若干區，擇區內繁盛地方得設警察分所，定名為第幾區警察分所。

第六條 警察分所之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定名為第幾區警察分駐所。

第七條 城鎮繁盛之地方重在守望，以巡邏為補助，宜用步巡，若用馬巡至多不得過步巡十分之一，以為傳遞公文護送人犯以及警衛警戒之差遣。

第八條 居民散漫之地方重在巡邏，宜用馬巡十分之七，步巡十分之三。

第九條 守望巡邏並重之地方馬步巡須參用得當。

第十條 四鄉遼闊及平原沙漠之處宜純用馬巡。

第十一條 山林深密之處馬行不利，宜純用步巡。

第十二條 人煙稠密之城鎮地方宜專注重行政警察，至地廣人稀之鄉村宜察看形勢酌用馬步巡士，編成保安游擊隊專司緝捕。

第十三條 如須編成保安游擊隊專司緝捕時，即以該區警察分所所轄之警察分駐所撤銷歸併分所一處，以厚兵力而便調遣。

第十四條 各縣須設警察教練所一處，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定為職務，除無設專員之必要及事務較簡之三等縣缺所設警察所長，

第三章 警官任用

參照第二〇

六〇

六二

應由警務處遴選員派充外，其事務銜繁，縣缺列于一二等者，所設縣警察所長之任用，定為由警務處遴選警察或法政畢業生暨曾辦警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之員，呈請省長派充，其尤為銜繁地方，由警務處長酌核情形，呈請省長咨由內務部呈請派充，以示優異。

第十六條 各縣警察所每股置股員一人，由警察所長呈請該管縣知事核明資格，轉呈警務處長加委。

第十七條 各縣警察所置書記長一人，由警察所長呈請該管縣知事加委，書記生無定額，至多不得過六人，由所長自行委派。

第十八條 各縣警察所如有事務之必要時，得置稽查員一人至三人，由警察所長呈請該管縣知事加委。

第十九條 各縣警察所如在日人照約雜居地方，交涉事繁，得設翻譯員一人或二人，由警察所長呈請該管

縣知事加委。

第二十條 每區警察分所置區官一人，由警察所長呈請該縣知事核明資格，轉呈警務處長加委。

第二十一條 每區警察分所置巡記長一人，由區官呈請警察所長加委，如事務必要時，得置巡記一人或二人，由區官自行委派。

第二十二條 每分駐所置巡官一人，由警察所長呈請該管縣知事加委，如事務必要時，得置巡記一人，由巡官自行委派。

第二十三條 各縣警察所置警佐四人至六人，如列一二等縣分警佐員額不敷分配，得設學習警佐二人至四人。

第二十四條 警察所股員區官以警佐補充，其餘巡官稽查書記長擇尤以學習警佐補充。

第二十五條 凡列四等缺者，無置警察所長之必要時，得暫由縣知事兼充。

第二十六條 任用股員區官稽查書記長，均以警察或法政畢業生及曾辦警務已滿三年，富有經驗者，為合格，如能以兼通日語者，辦理行政事宜，以兼諳醫學者，辦理衛生事宜，尤為上選。

第二十七條 巡長每人須管巡士六人以上，巡官每人須管巡長四人以上，區官每人須管巡官四人以上。

第二十八條 如一縣長警人數不及一百名以上者，暫可不設區官，僅按警額酌設巡官代之。

第二十九條 凡由縣知事加委及警察所長自行委派人員，仍須呈報該管縣知事轉呈警務處備案。

第四章 警官職權

第一節 警察所長

第三十條 承警務處長之命令，縣知事之監督管理縣區域內一切警察事務，有指揮其屬下之權。

第三十一條 關於文書往復，警察所長行文警務處長，縣知事行文警察所長，用令警務處長，縣知事行文警察所長，用令警察所長，行文區官，用令區官，行文警察所長，用呈，以明統系。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該管人員辦事之勤惰優劣，得隨時考察，分別呈請縣知事酌予懲勸。

第三十三條 關於地方上應興應革事宜，凡屬其職權內者，得說明理由，呈請縣知事轉呈警務處核辦。

第三十四條 關於所屬以及所屬與所屬相互之間執行職務時，如遇窒礙難行之處，應繕具說帖，呈請縣知事轉呈警務處核奪。

第三十五條 關於警察一切行政事宜及發生緊要案件，應呈請縣知事查核辦理，並一面逕呈警務處，以期敏捷，而免遲誤。

第三十六條 關於違警罪犯，得照違警罰法訊明判決，隨時呈報縣知事備查，按月彙填違警判決一覽表及違警罰金數目表，呈送警務處備查，如有濫用職權及於違警範圍之外者，自應予以相當處分，該管縣知事

漫不加察或知而故縱者亦當分別議處。

第三十七條 關於違警罪以上之現行與准現行非現行之刑事犯均於捕獲時預審一次錄取草供或檢同證據於審判廳未設地方立即解送縣署按律懲治惟不得擅受民刑訴訟案件。

第三十八條 關於所辦警察事件每屆半年須分門別類製成成績表冊呈報警務處查核。

第三十九條 警察所長如有違背定章不盡職務時縣知事得據實呈請警務處長核辦。

第二節 股員

第四十條 承警察所長之命令辦理本股主管事宜有支配書記長及書記生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務股股員掌警察所總彙之事凡承辦機要議訂章程考核屬員分配官警編存文牘收發經費預算決算統計報告及警察教練所各事項皆屬之。

第四十二條 行政股股員掌行政警察高等警察國際警察之事凡整飭風俗保護治安調查戶口籍貫稽核道路工程及消防警察各事項皆屬之。

第四十三條 司法股股員掌司法警察之事凡預審探訪搜查逮捕及處理違警罪各事項皆屬之。

第四十四條 衛生股股員掌衛生警察之事凡清道防疫檢查食物屠宰考驗醫務醫士及官立醫院各事項皆屬之。

第四十五條 如設三股或二股一股者其職掌即照前項之規定合併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股如遇事務殷繁時得請警察所長臨時派員幫助。

第三節 稽查員

第四十七條 承警察所長之命令辦理調查偵探等事有會同所至地方之區巡官臨時指揮長警之權。

第四節 繙譯員

第四十八條 承警察所長之命令辦理警察範圍以內之交涉如繙譯外國文件及與外人會話等事。

第五節 書記長

第四十九條 承警察所長及股員之指揮掌保管卷宗及清理繕寫文件收發校對等事有督飭書記生之權。

第六節 書記生

第五十條 承書記長之指揮掌繕寫文牘表冊等事。

第七節 區官

第五十一條 承警察所長之命令遵照警察法令單行警察章程於所轄區域內督飭所屬巡官長警執行一切警察事務。

第五十二條 巡視該管區內人民之良莠與警章實行差異之點監察其屬下執行警務之人員並守望巡邏之情況。

第五十三條 所屬巡官巡長巡士如應賞罰黜陟須呈請警察所長酌奪辦理。

第五十四條 奉到警察所長命令與警察所長轉傳各長官命令之時應即週傳屬下人員並督同遵照辦理。

第五十五條 每旬須將所辦經常主管事件造具旬報呈送警察所如遇有重大事件須特別提出立時呈報

警察所核辦

第五十六條 如獲違警犯及違警罪以上之現行犯或奉令緝捕之重要犯皆須解送警察所分別處理。

第五十七條 長警之升降調遣開除添補須敘明緣由呈請警察所長核示註冊並轉呈縣知事備查。

第五十八條 距城較遠之區凡遇警衛警戒各種應辦事宜除調本區人員外如尚不敷分布可求援於就近

區所如非常戒嚴之時，可請警察所長轉請派兵彈壓。

第八節 巡官

第五十九條 承警察所長命令區官之指揮，於所派定駐在地內，督率巡長巡士，遵守警章，辦理一切警察事務。

第六十條 該管分駐所境內遇有發生特別事件，須立時報告區官，請示辦法。

第六十一條 該管分駐所境內遇有緊要機密事件，須遵各長官命令，切實調查措辦，不得敷衍塞責。

第六十二條 如查該管長警有才具出眾辦事勤慎者，得以呈明區官，分別轉請獎勵。

第六十三條 如查該管長警有行為不端辦事疎懈者，得以呈明區官轉請懲治。

第九節 巡記長

第六十四條 專管警區文牘之往復，銀錢之出納，保管卷宗，編存戶口薪餉各項表冊等事。

第十節 警察分所巡記與分駐所巡記

第六十五條 繕寫文件兼理雜務等事。

第十一節 巡長

第六十六條 承區官之命令巡官之指揮，帶領巡士從事勤務。

第六十七條 凡屬官警統受制於警察所長，有時因便利起見，得逕承命令辦理警察事務。

第五章 經費

第一節 收入之部

第六十八條 各縣警察經費以規定如左者為收入正宗。

一地畝捐 菜園市場等捐屬之。

二營業捐 房舖戲妓車輛等捐屬之。

三衛生捐 屠獸等捐屬之。

四違警罰金 贓物沒收變價等項屬之。

第六十九條 地畝捐為警費入款大宗，次如營業衛生等捐亦警費之所資，應就各縣署內設一收捐處，由縣知事派員經理收捐事務，如能隨糧帶徵更為妥善。

第七十條 所應納捐人民須令其自行赴收捐處，或委託親友赴收捐處，照章完納。

第七十一條 各項捐款每年於留支八十分內勻作十成，截留一成，擇本地殷實商舖摺存生息，作為備荒經費。

第七十二條 各縣地畝捐須查明各地坐落領名及封課大冊，悉就响日鐫方單繩雙繩各種名稱核計為畝，計算畝數若干，每畝月捐小銀圓若干，並分別月計若干，年計若干，造具清冊參分，蓋用縣印，一留收捐處存查，一送警務處，一送財政廳備案。

第七十三條 各縣營業衛生等捐亦須細別捐款名目及按月收捐數目，並年計若干，造具清冊參分，蓋用縣印，一留收捐處存查，一送警務處，一送財政廳備案。

第七十四條 所收各捐均以小銀圓為本位，以銅元為補助，以昭劃一。

第七十五條 所有畝捐倘遇荒歉之年，須由縣知事查明欠捐戶數，呈請警務處會商財政廳核示，酌緩以清。

轆轤。

第二節 支出之部

第七十六條 各縣警費開支之範圍以關於警察上之人與事為準
第七十七條 額支款目分別規定如左

一官吏薪費

二長警餉乾 三夫役工食

第七十八條 官吏薪費規定四等如左

職別	一等缺	二等缺	三等缺	四等缺
一 警察所長	薪八十元至一百廿元	薪六十元至一百元	薪四十元至八十元	薪四十元至六十元
二 股員	薪四十元至六十元	薪三十元至五十元	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薪二十元至三十元
三 稽查員	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薪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薪十八元至三十元	薪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四 翻譯員	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薪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薪十八元至三十元	薪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五 書記長	薪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薪二十元至三十元	薪十八元至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六 書記生	薪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薪二十元至三十元	薪十八元至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七 區官	薪四十元至六十元	薪三十五元至五十元	薪三十元至四十元	薪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八 巡官	薪三十元至四十元	薪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薪二十元至三十元	薪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九 巡記長	薪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薪二十元至二十五元	薪十八元至二十二元	薪十五元至十八元
十 巡記	薪十四元至十八元	薪十二元至十六元	薪十元至十四元	薪八元至十二元

第七十九條 長警餉乾酌分三等如左

職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 馬巡長	餉十六元至十八元	餉十四元至十六元	餉十二元至十四元
二 步巡長	餉十六元至十八元	餉十四元至十六元	餉十二元至十四元
三 馬巡士	餉十二元至十五元	餉八元至十一元	餉七元至十元
四 步巡士	餉十二元至十五元	餉八元至十一元	餉七元至十元

第八十條 夫役每名工食至多不得過八元

第八十一條 以上所定薪費餉乾工食均以奉洋計算

第八十二條 活支款目分別規定如左

- 一 關於辦公紙張筆墨郵電及茶水燈油炕火雜費等項
- 二 關於官警死傷卹金等項

- 三關於行政警察之費用如辦理消防置備服裝槍彈警械等項
- 四關於司法警察之費用如逮捕盜賊兇犯暨護送人犯等項
- 五關於衛生警察之費用如清理街道疏浚溝渠暨檢查食物等項
- 第八十三條 每年警察經費預算決算應由警察所造册呈由該管縣知事轉報警務處核咨財政廳
- 第八十四條 每月應需警察經費應由警察所按照預算均勻支配造册具領請由該管縣署按月核發
- 第八十五條 違警罰金及罰餉截曠等項應由警察所解送該管縣署留作郵費等項臨時開支按月分別表報警務處查核並將收支數目榜示週知以昭衆信
- 第八十六條 關於警察特別開支如道路工程傳染病預防及創辦屠獸場醫院等項用款應由警察所長呈由該管縣知事轉報警務處核示遵行

第六章 官警服制

- 第八十七條 警察所長比照地方警察廳所屬之署長階級定之
- 第八十八條 股員區官比照地方警察廳所屬之署員階級定之
- 第八十九條 巡官巡長巡士均遵照警察服制令規定各階級定之稽查與巡官同

第七章 附則

- 第九十條 警察官吏每以警士爲僕役殊屬不合嗣後所用下使均須另行自雇違者嚴罰
- 第九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不得巧立名目任意添派人員
- 第九十二條 自此次定章施行後如有擴充警額分配警款等項事應由縣知事偕同警察所長悉心籌畫辦法敘明理由呈候警務處長核奪

第九十三條 本章程倘有未盡完善之處應由警務處長隨時修改呈請省長公署核定

第九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發生效力

參照第二一

長春縣知事公署
ニテ得タルモノ

長春縣警察所ノ執務規則ナリ

長春縣警察所辦事細則

計開

- 第一條 本所辦事程序除法令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所長管理本所及縣境四鄉不屬於長春地方警察廳管轄之一切警察衛生消防事務
- 第三條 警佐承所長之命理前條事務
- 第四條 本所設調查員二名均以一等雇員充之承所長之命隨時調查左列事務
 - 一關於人民稟揭所屬官警違背法令事項
 - 二關於所屬官警勤惰及有無違背法令事項
 - 三其他警察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左列各員分理事務
 - 一會計兼庶務員
 - 二收發兼管卷員
 - 上列二員以二等雇員充之

三文牘員二名

置二三等雇員各一人充之、

第六條 會計兼庶務員管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刷印事項、
- 三關於預算概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五關於修繕購置事項、
- 六關於管束雇用雜役事項、
- 七其他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收發兼管卷員應置左列各文簿並行其職務、

- 一收文簿摘要由登記按日所收文件畢後即將簿文併送所長核閱蓋章後發交警佐擬辦、
- 二發文簿摘要由登記按日所發文件畢後即送所長蓋章發交警佐查閱、
- 三歸卷簿摘要由登記歸卷文件編號備查並司理文書之檢查保存事項、

第八條 文牘員管理左列事務、

- 一繕寫文牘、
- 二草擬文牘、
- 三不屬他員事項、

第九條 雇員承所長或警佐之指揮監督掌理事務、

第十條 縣屬區所均直接歸本所管轄並受所長暨警佐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本所投送文件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由所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警佐雇員由所長任免之、

第十三條 凡以本所名義行文各官署或批示人民應由二等文牘員擬稿送就警佐核定或警佐自行擬定、

送由所長核閱鈐章後即分配文牘員繕清轉交管卷兼收發員核對蓋用鈐記發行之、

第十四條 本所購買應需物件須請所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詳請修改之、

參照第二二一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公報一〇三九號
 同 年 同 月 九 日 奉 天 公 報 一 〇 九 六 號
 同 年 同 月 九 日 吉 林 公 報 五 五 九 號

支那全國ヲ通シテ施行シタル水上警察廳官制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水上警察廳官制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敕令第一一七號

第一條 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各就其街要地點設置水上警察廳管理水上警察衛生事項、

前項水上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巡按使駐在同一地方時或其管轄區域同時屬於數道者直隸於巡按使、

因事務較簡無設水上警察廳之必要時得比照水上警察廳酌減員額費用設置水上警察局代之或由附

近地方警察廳或縣警察所分別處理。

第二條 水上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之廳長由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或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

第三條 廳長如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水上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水上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單行水上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水上警察廳置警正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水上警察事務。

第六條 水上警察廳置警佐六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佐理水上警察事務。

第七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水上警察隊。

前項水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條 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割辦法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水上警察廳之辦事細則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二二一ノ一

鴨渾兩江水警察局ニ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鴨綠江及渾江ノ水面ヲ管スル鴨渾兩江水警察局ノ組織職掌ヲ定メタルモノ

ナリ

鴨渾兩江水警察局現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設在安東江干管轄地點鴨江自安東下游之大江口上至長白八道溝渾江自江口上游至通

化八道江故定名曰鴨渾兩江水警察局。

第二條 設立兩江水警察以慎重江防保守主權疏通航路維持商船為宗旨。

第二章 局制

第三條 水警局全部分為四署均承本局之命令執行之。

第四條 水警局設局長一員下分秘書兼行政科長一員勤務督察長兼司法科長一員行政司法科員各一員譯員一員警衛偵緝隊長各一員雇員一名。

第五條 四警察署各設署長一員二四兩署署員各一員雇員各一名。

第六條 十分署每署各設分署長一員雇員各一名。

第七條 局署全部共設巡長十三名一等巡警十六名二等巡警十九名三等巡警一百三十九名舵工十五

名酌量地方之繁簡分配長警之多寡以資駐守。

第三章 地點

第八條 水警局設在安東管轄航路一千二百六十里大東溝輯安臨江通化四處各設警察分局一處每署管轄分所二處馬市台第二分所蒲石河第五分所直隸水警局第一署管轄第一第六兩分所第二署管轄第七第八兩分所第三署管轄第三第九兩分所第四署管轄第四第十兩分所

第九條 安東之大沙河子通化之熱水河子紅甸子紅石拉子懷仁之橫道川渾江口沙尖子古河口輯安之斜溝嶺老虎哨臨江之葦沙河椒皮溝等處均係扼要地點各設臨時分駐所一處由就近分局分撥長警駐紮梭巡以期周密

第四章 權 限

第十條 本局於管轄兩江區域以內有完全執行水上警察之權凡妨害治安違犯警章者得以相當法律處分之如非水上警察範圍以內者概不受理

第十一條 各警分局分所等遇有違犯水警章程之案件得由署長分所長訊明完結仍須報告本局核奪其情節較重者或解送本局核辦或送交就近地方官訊辦仍稟報本局備查不得擅自擬結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各分所長應承核管警察分局之指揮命令以執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各分所於職務上應辦事件須就近稟承該管警分局指示辦理一切公牘亦報由警分局核轉如有緊要事務須請示本局者除逕稟外仍分報該管分局俾一事權而期便捷

第五章 職 務

第十四條 水上警察局應盡之職務如左

(一)鴨綠江係公共江權國界攸關江防甚重沿江各分局暨分所等就管轄區域以內對於外人之往來固宜特別注意以及若何之舉動若何之配置均分別秘密調查隨時報請核轉以免侵越主權

(二)江面往來商船暨掛網溝趙氏溝等處漁業宜妥為保護

(三)往來商船如查有窩藏匪人竝流娼賭徒暨私運槍械以及違禁危險物品應將該船扣留一千人犯或解送本局或就近送交地方官訊明分別懲辦

(四)考查商船有勾串外人為一切秘密不正當之行為者

(五)偵查形跡可疑之船戶宜根究明白確無不法之事實始准放行者

(六)遇有郵政及電報局差以及身著軍服之軍人有緊急差務者須隨時截渡妥為保護

(七)遇有外人託名游歷私行測繪者應即照約禁止

(八)江面如有漂流物件經巡船撈獲者應報由該管分局出示招領

(九)江面遇有淹斃屍具須撈置岸旁一面出示候人認領二日後無認領者即備棺掩埋

(十)江面遇有失足落水或投江自盡者巡船應即迅速撈救

(十一)往來商船如遇風險及船隻漏等事應即馳救

(十二)其他關於預防危害保持公安之種種手續皆巡警應盡之職務不在以上各條之內

第十五條 以上各條皆係警察應盡之職務不得藉端需索違者查明懲辦

第六章 限 制

第十六條 限制之事項如左

(一)管轄各河道及各支港所有商船漁船一律由該管分局分所等挨次編號並將漁戶船戶姓名查明造冊稟報本廳三箇月冊報一次

(二)營業舢板者均取具連環妥保由廳發給旗幟一面懸掛船首俾便稽考

- (三) 船舶載客查有染患時疫者應勒令停泊空曠口岸一面覓醫診斷以免傳染。
 - (四) 遇有搭客過多之擺渡船應勒令停駛以免危險。
 - (五) 擺渡船如驗有損毀腐爛飭令船戶修理不修理者停止營業。
 - (六) 船隻入口停泊飭令挨次斜靠岸下作一字形以無礙往來行船為準。
 - (七) 往來船舶如遇水流湍急致將他船碰毀者由巡船驗明飭令賠償。
 - (八) 船舶開駛時須挨次魚貫而行不得爭先恐後致起衝突。
 - (九) 停泊船隻晚間須懸燈船上二更後將船上跳板撤去方准息燈。
 - (十) 其他凡關於應行限制之事均得以法律執行之不在以上各條之內。
- 第十七條 以上各條係應行取締之事此外如非妨害公安者巡船不得藉端為難違者查明懲辦。

第七章 規則

- 第十八條 局所員司官弁長警等均須遵照規定章程分別辦理一應事務。
- 第十九條 本局各科均有專責如有應行磋商事件須會同商辦不得稍分畛域。
- 第二十條 各科辦事時間每日早八鐘上班十一鐘下班午後一鐘上班五鐘下班至晚間仍須各科輪流值班如有特別重要事件無論是否值班仍須照常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各科辦事如已上班期間或晚間應行值班者貽誤不到查明記過記過至三次者罰薪如有特別要事請假在先者不在此例。
- 第二十二條 局所各立日記簿凡日行事件摘要登載每月終呈送本局長查核俾考勤惰。
- 第二十三條 局所各立功過簿記錄該管官弁長警之功過摘敘簡明事由每月終彙呈本局長考核為升降

任勤之標準

- 第二十四條 局所各立違警判決簿註錄案情及判決辦法並案內附屬之物件暨承辦長警姓名詳載簿內每月終呈報查核。
- 第二十五條 局所執用之槍械於休息時飭令擦洗淨潔棚內污穢一律責令掃除俾重衛生均由該管長官隨時監督指揮之。
- 第二十六條 警察軍服務求整齊如遺失及無故損壞責令賠償或罰餉示懲。
- 第二十七條 官弁長警在休息時不准外出如有特別要事須稟明給假逾假不歸者懲處。
- 第二十八條 沿江各屬駐紮地點遇有發生事件須與地方警察商辦者務宜聯絡一氣藉資贊助。
- 第二十九條 沿江各屬遇有外人游歷持有護照者一體妥為保護。
- 第三十條 沿江各屬如遇外國水手兵夫人等在轄境內滋事者即轉送該管分局究辦仍呈報本局不得遺次致起交涉。

第八章 禁令

- 第三十一條 警察之禁令如左
 - (一) 私受賄賂者
 - (二) 吸食洋烟者
 - (三) 藉端誣陷良民者
 - (四) 酗酒滋事者
 - (五) 挾嫌擅自逮捕者

(六)拾遺物藏匿不報者、

(七)嗜好賭博者、
凡犯以上各條、斥革後分別歸案懲辦、

(八)性好冶游者、

(九)懶惰不事職務者、

(十)不守警規者、

(十一)不服從長官命令者、

(十二)不請假私行外出者、

凡犯以上各條者開革、

(十三)臨操不到者、

(十四)保護商船不力者、

(十五)在棚內高聲誦唱喧笑者、

(十六)容留閒人在棚寄宿者、

凡犯以上各條、分別記過罰餉、

第三十二條 其他不在以上各條之內者、如犯有事故、由各管長官酌量懲辦、

第九章 教練

第三十三條 各屬均附設講堂、由各長官逐日將警察章程分別講演、並將新聞報紙擇要宣講、

第三十四條 各屬附設講堂、專為補習、每日授課期間以一鐘為限、下午二鐘至三鐘、分班教練操法、

第三十五條 上堂授課暨操練時一律身著軍服、不得參差雜亂、

第三十六條 各屬均設運動場暨橋梁等件、以備警察遊戲體操之用、

第三十七條 各屬每年定期春秋兩季分別打靶一次、以資練習、

第三十八條 各屬警察每年自封河後酌調七成回安合隊操練、以期整齊、

第十章 防堵漂木

第三十九條 鴨潭兩江每當堅冰解凍、水流湍急、停積木簍往往被水冲刷、巡警宜先事防堵之、

第四十條 各廠把頭集資修築水閘、如二三道溝等處、宜由各屬派警分赴建築工程處所實力保護之、

第四十一條 鴨潭兩江與韓界相對、前經劃分左右兩岸、凡漂失左岸木植歸韓界營林廠管理、照章不准木

把過江揪認、其漂在右岸者、如韓人過江揪認、即係違背定章、由該管分局照章和平拒絕之、

第四十二條 沿江木把於夏秋運放木牌之時、每有匪徒混跡其中、應即切實查驗、設驗明牌、以免偷竊私運等弊、

第四十三條 夏秋運放木簍、飭令挨次施放、一面指揮進口船隻停泊空濶處、以免衝撞、各屬仍將到簍數目

按月彙報一次、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附總局分科辦事之簡章如左、

(一)行政科管理文件考核各屬辦事成績長警功過及辦理一應文牘事宜、兼管經費出納槍械軍裝並報

銷事宜、以及江面上一切交涉及警察改良辦法、與夫對內對外各事宜、

(二)司法科管理水上警察範圍內一切案件、審理搜索逮捕事宜、

第十二章 補遺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有應行改革事件屆時再行釐訂

參照第二三ノ二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
局ニテ得タルモノ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長ノ功罰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擬定功過賞罰現行章程

第一條 鞭策用人非賞則不足以勵進行非罰則不足以昭炯戒嗣後凡屬警察官吏以及長警人等如實在奮勵從公得有左列之事實者均分別酌量給賞倘能破獲巨匪保衛地方秩序著有特別勞動者尤必據情轉請特別獎勵否則辦事不力敷衍因循者該管官既不自考成亦惟有按照後列各款分別懲處有功必賞有過必罰既爲此項機關之代表決不致沒其勤勞亦不能稍行偏袒

第二條 警察官吏記功給獎者列左

- 一 警察官吏辦事勤奮取下有方者記功一次
- 二 警察官吏能協助駐紮防營以及正預兩警捕獲盜犯者記功一次
- 三 警察官吏就管界區域以內佈置周密無懈可擊者記功一次
- 四 遇事奮往直前不稍退讓者記功一次
- 五 警察官吏一年內境內竝無搶劫重案者記功一次
- 六 督率長警捕獲竊盜等犯者記功一次
- 七 警察官吏記功三次者改記大功一次

八 警察官吏連記大功三次者轉請給獎

九 警察官吏訪獲重要黨匪確有證據者轉請給獎竝分別按級記名酌量提升

十 警察官吏一月內連獲盜犯三案訊明確實者轉請給獎

十一 警察官吏先事預防以及隱弭內亂實在勞動卓著者詳請特別給獎

十二 警察官吏如有因公受傷以及積勞成疾者得按照警察卹金條例轉請給卹

第三條 長警人等應行酌賞記功者列左

- 一 長警人等勤慎充差對於巡邏駐紮各事宜不稍鬆懈者賞餉二日
- 二 長警人等破獲竊盜等件者賞餉五日
- 三 長警人等協同捕獲盜犯者賞餉三日
- 四 長警人等一月內竝無絲毫過犯者記功一次
- 五 長警人等連記三功者改記大功一次酌量提升
- 六 長警人等訪明重要黨匪報請該管官跟踪緝獲訊明確有證據者特別給賞竝酌量事實詳請給獎
- 七 長警人等如有因公受傷以及積勞成疾者得按照警察卹金條例轉請給卹

第四條 警察官吏應行記過者列左

- 一 警察官吏辦事鬆懈有名無實者記過一次
- 二 警察官吏督率無方致長警別滋事端者記過一次
- 三 警察官吏遇事推諉畏縮不前者記過一次
- 四 警察官吏緝捕不力以致盜賊充斥者記過一次

- 五警察官吏並不緝獲盜匪一起者記過一次
- 六警察官吏連記三過者改記大過一次
- 七警察官吏防卡不力境內出有搶劫重案者記大過一次
- 八警察官吏連記大過三次者降級調用
- 九防守不力界內被匪竄擾糜爛大局者免職
- 十辦事不慎牽動外交問題喪失主權者免職
- 第五條 長警人等應行罰餉斥革者列左
 - 一長警人等凡平日巡邏防卡虛應故事者罰餉二日
 - 二長警人等當分遣值班之時過意延緩者罰餉三日
 - 三長警人等擅離防守者罰餉五日
 - 四長警人等遇事推諉致滋疎虞者斥革
 - 五長警人等違犯警章者斥革
 - 六長警人等藉端滋擾不安本分以及被人控告者斥革
- 第六條 本章程自詳請核准後公布實行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更改以期完善

參照第二三ノ三

鴨渾兩江水水上警察局ノ船舶臨檢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鴨渾兩江水水上警察局ニテ得タルモノ

鴨渾兩江水水上警察局查驗船舶現行章程

- 第一條 鴨綠江上自長白下至海口渾江上自三岔子下至江口地線綿長區域遼闊且安埠係屬通商口岸往來船舶絡繹紛紜水警有維持保護之權鞏固江防當以切實查驗為宗旨
- 第二條 鴨綠江直接海濱除輪船外尚有艚船舢板等兩種應按照明定章程分別切實查驗之
- 第三條 查驗輪船應行注意者如左
 - 一係何國輪船專駛何處口岸
 - 二輪船係何名稱
 - 三能裝倘若噸
 - 四每月行駛幾次
 - 五出入口岸暨停泊地點
 - 六裝運貨物進口以何項為大宗出口以何項為大宗
 - 七上下船客有無染患病症者
 - 八上下船客有無迹近可疑者
 - 九遇有孤踪婦女是否被人誘拐者
 - 十裝運貨物有無違禁物品者
- 第四條 查驗輪船按照以上所開各節隨時具報核奪
- 第五條 船客如有染患病症者或時當夏令確係傳染病者應即設法送往醫院調治或分別隔離之
- 第六條 上下船客查有形迹可疑應即詳加盤詰如果言語支離來踪去路不明以及或有確實憑據者帶送

本局聽候核辦

第七條 婦女乘僱輪船來路去路應行留意如係單獨無伴之婦女尤應特別注意以免被人拐帶查有實據者即行送局或送請就近地方官處辦之

第八條 輪船如裝運違禁貨物查明確證一面將此項物品扣留據實稟報以便轉請核辦

第九條 查驗船應行注意者如左

一 船係何項種類者

二 船主姓名以及船夥人數者

三 能裝僱若干石者

四 裝僱埠內何商舖貨物有無妥當保證者

五 裝運何項貨物以及運往何處者

六 每月行駛幾次者

七 船身有無損毀者以及傢具是否完全可使者

八 有無夾帶私貨以及違禁危險物品者

九 有無私載盜匪者

十 有無串通暗藏拐帶婦女者

十一 船夥有無染患病症者

十二 有無領取頒發旗幟者

第十條 查驗船按照以上所開各節隨時具報核奪

第十一條 船主船夥人數姓名年歲籍貫以及進出口數目裝運貨物分別造具清冊按月詳報一次

第十二條 本埠已設有船公會所有沿江各船戶該會必知底蘊應時與該會接洽核對以便稽查

第十三條 查驗船身損毀以及傢具不完全者應飭令趕緊興修置備以免危險

第十四條 此項船船如犯第九條第八九十項之情事者應將該船隻扣留送請核辦

第十五條 船夥染患病症即飭令船主妥為醫治務痊如係患時疫病者應分別送請隔離以免傳染而重民

命

第十六條 此項船船如竝無領取旗幟不是偷漏即非正當營業應即送請訊明後核奪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埠擺渡之船板沿江一帶為數甚多且人類不齊大率非正經營業大則乘間掠奪小則訛索川

資應將此項營業船板者詳造清冊並飭令取具連環妥保以便稽查

第十八條 查驗船板應行注意者如左

一 查明年貌籍貫以及有無親戚朋友者

二 從前執何營業有無不正當之行爲者

三 何時到埠此項營業是否歷有年所者

四 船隻有無滲漏損毀情事者

五 停泊有無一定地點者

六 乘載坐客有無貪多攬載致蹈危險者

七 有無訛索川資者

八 是否取有連環妥保者

第十九條 查驗舳板按照以上所開各節隨時具報核奪。

第二十條 此項舳板如有不正當之行為即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一條 船身如有滲漏損毀者即督令趕緊興修有不聽者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此項舳板船身較小如多載坐客行駛中流易致危險應即禁止。

第二十三條 船戶如有照規定章程外多取坐客船資以及無故訛索者應查明分別懲處。

第二十四條 此項舳板如無連環妥保飭令趕緊補具有任意抗違者即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五條 鴨綠江係屬兩國公共江界行駛船舶日本船亦屬甚多我國現無治外法權所有日本人營業各項船舶似未能侵越查驗。

第二十六條 日本船隻雖不在權限應行查驗之中第慎重江防亦應與我國各項船隻一併注意。

第二十七條 凡日本行駛上下江各項船隻共若干數以及船主船名裝運何項貨物駛往何處分別查明造具清冊詳報核奪。

第二十八條 日本船隻如有夾帶違禁貨物以及不正當之行為者迅速具報聽候核奪辦理。

第二十九條 來往船舶無論裝貨僑客經過沿江各警署均須受各該署盤詰查驗之如有不服盤查者應照章量予處分。

第三十條 往來商船經過沿江各警署抵岸後均須赴該處警署報告照章查驗或停泊或開駛由該管警署按段妥為保護如有任意偷越者查明有無別項情事分別照章懲處之。

第三十一條 鴨綠江既為兩國公共江權左右兩岸向分界址左岸韓界非我國權限所能管理嗣後凡上下船舶應一律停泊右岸以便就近保護如有因風雨所阻未便行駛不得已停留該處者應傳諭該船戶切實

注意以免疎虞否則有故意停泊左岸以及圖財暗渡匪類或勾串外人一切不正當之行為者查明拿獲後即行送局核辦。

第三十二條 上下船舶既發有一定旗幟沿江各警署查驗此項船隻應以旗幟為標準如無此項旗幟者該管警署務須嚴加盤詰是否容心不領抑係不正當之營業查明確證予以相當之處分若查係初進口岸應

飭令照章領取旗幟以便稽查。

第三十三條 查驗各項船隻係為保護商民慎重江防起見該管警署等務須整躬率物親往查驗不得假手長贊。

第三十四條 查驗船隻該管警署等均須秉公辦事不得稍形疎忽亦不准盛氣凌人。

第三十五條 該管警署暨長警人等查驗船隻如有指無為有以藉端訛索者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定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量修改。

參照第二三ノ四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
局ニテ得タルモノ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ノ船舶取締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管理船舶現行章程

第一條 鴨渾兩江綿延千有餘里保我江權當以維持航業為惟一之宗旨。

第二條 兩江既設有水警所有沿江船舶均在水警範圍之內保護固水警之天職管理亦水警之特權無論出入口商船均應照章管理之。

- 第三條 兩江區域以內何項船舶若干隻船戶船夥係何姓名分別查明詳造清冊。
- 第四條 凡營業船舶船板者均按照製定旗幟報名領取懸掛船上以便稽查。
- 第五條 安東爲通商口岸上下游往來船舶均以安東爲聚會之區照各項指定碼頭分別停泊。
- 第六條 船舶到埠以及開駛出口時均須挨次而行不得爭先恐後以免衝突。
- 第七條 停泊碼頭之船隻均應齊靠岸傍作一字形不得參差不齊以便稽查。
- 第八條 停泊船隻均一律設置跳板至晚十鐘後撤去以免匪人乘間上船竊取物件。
- 第九條 停泊碼頭之船隻每晚均一律設置燈亮懸掛桅上。
- 第十條 安東之三道浪頭爲現時停泊輪船處所所有各項船隻應俟輪船下錨水定後方准駛傍。
- 第十一條 舢板來往迎送船客船資應照章領取不得任意訛索。
- 第十二條 舢板迎運船客挨次駛行不得任意爭先。
- 第十三條 舢板來往迎送客船以及搬運行李應將發給之旗幟號牌先令船客認明方可搬取。
- 第十四條 船客行李如已經交給船戶逐件點名倘有無故遺失應勒令船戶賠償如查係有心隱藏查明將原物追還另行照章處罰否則船客並不點交自行遺失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五條 撥船裝運貨物上下輪船應俟舢板載客完竣方准駛傍以免衝突。
- 第十六條 撥船不遵定章任意爭先致將舢板碰毀者勒令修理並予以相當處分。
- 第十七條 大東溝爲輪船出入要口所有各項船隻均一律停泊岸傍不得行駛中流以免危險。
- 第十八條 輪船進出口岸雖有一定時間而晚間隨潮而進事所有停泊該處之船隻每晚應一律懸掛燈。
- 第十九條 沿江警署應各就管轄區域按照現定章程分別切實管理之。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量修改。

參照第二三ノ五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
局ニテ得タルモノ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ノ檢取締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取締冰筏現行章程

- 第一條 鴨江每年自封凍後沿江流域如同平地所有來往過渡向有乘駛冰筏之營業。
- 第二條 凡營業冰筏者均係貧無聊賴之徒串通盜匪從前時所恒有自應切實取締以安行旅。
- 第三條 每年自封河以前該管警署等應將營業之師戶姓名年歲籍貫詳細查明彙造清冊報請查核。
- 第四條 凡營業冰筏者應取具連環妥保呈候詳查核奪。
- 第五條 營業冰筏之各戶取有連環妥保由本局發給許可木牌釘立筏上方准行駛。
- 第六條 此項冰筏如無妥實鋪保以及並無領取木牌者即非正當之營業一經查明即分別勒令停止。
- 第七條 冰筏來往停泊應按照指明地點不得任意違抗。
- 第八條 冰筏開駛每日自早七鐘起至晚六點鐘止。
- 第九條 如在不准開駛之時間任意行駛者該管警署等應分別切實查禁違者處罰以免流弊。
- 第十條 冰筏乘載旅客按照道路之遠近照章索取川資不准任意訛索違者處罰。
- 第十一條 冰筏載渡行旅攜帶物件筏戶應爲看管到口岸時即行點還如有遺失以及有心隱匿者筏經查出或被入告發除勒令包賠外應照章處以相當之處分以示警戒如旅客自行遺忘別處或並未點交清楚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該筏戶如有串通盜匪以及明知過犯貪圖漁利隱匿暗渡者一經查覺定將該筏戶嚴重懲處以固江防

第十三條 該管警署等應各就管轄區域以內分撥長警於衝繁要隘處隨時督率稽查毋得稍涉疎忽

參照第二三ノ六

鳴渾兩江水上警察
局ニテ得タルモノ

鳴渾兩江水上警察局ノ復取締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第一條 東邊爲木植蓄萃之區所有兩江區域以內應行切實保護維持木業爲惟一之宗旨

第二條 兩江木把每年自開河後將砍做木植穿募運放安東變賣得價仍回上江做木所有夏秋之際沿江一帶往來稠密人類不齊應行妥爲保護取締之以免滋鬧

第三條 木把往江上江砍做木植應將供給資本之商號以及設廠何處做木若干成本多少暨山號押號分別報告於該管警署以備稽查

第四條 該管警署應將該管區域內砍做木植之木把姓名籍貫以及山號押號分別詳造清冊不得遺漏

第五條 木把砍做木植以山號押號爲憑砍做時必須報明有案如有遇水漂流得按照原報字號沿江尋我分別認領以免爭執

第六條 凡木植甫經下山未嘗穿成木簍每當水凌漲最易漂流應預先妥爲佈置並督率應歸攏者歸攏應趕穿者趕穿以免損失

第七條 未經運放之木簍均應停泊於水關之內以免意外之虞

第八條 上江運放木簍應候江水漲發方能開駛往往有爭先恐後小則致啓衝突互相爭執大則一經碰撞易遭危險應督率挨次而行不得任意爭執

第九條 運放木簍人多勢雜最易淆亂且木匪從中煽誘鼓和亦不免另滋事端該管警署應分派長警就該管區域衝要地方妥爲彈壓盤查

第十條 木把運放木簍到沿江各管警署應將募票呈驗該管警署即行派警驗相符方准行駛以免偷運夾帶之弊

第十一條 木簍運放安東時向以大沙河子六道溝兩處爲停泊地點應挨次斜靠岸傍不得爭執

第十二條 停泊募上之木把不得任意賭博致干究辦

第十三條 木簍停泊地方就近貧民往往至募上乞取柴火以及稍一不遂口角爭執藉端訛索者在所恒有應按段分派長警妥爲彈壓不准任意滋事

第十四條 安東埠內每當盛夏之際大沙河子六道溝兩處停泊木簍至三四千張不等簍夥數萬人多勢衆且木把本非善類遇事爭執在所難免凡值班巡邏長警遇事均須逾格注意不得稍行疎忽

第十五條 木把半屬貧民所得勞金亦屬無幾每當木簍售買發給勞金後赤貧如洗無可依歸交迫饑寒難免不流爲竊盜該段長警等應隨時詳查實在貧無可歸者分別報明以便與供給資本之料棧磋商發給川資仍回上江做木俾免流離

第十六條 安埠係鴨江衝要口岸每年霖雨連綿江水時漲停泊木簍一經被水沖流不但無數資本盡歸烏有及募上木把亦不無性命之虞應切實妥爲保護以免冲刷

- 第十七條 如遇江水漲發時所有兩處停放之木筏分別預爲防範一面並多僱船隻隨時督率長警設法撈救以維木業而保民命。
- 第十八條 木把終歲勞動欣做木植一旦被水漂流以生命財產所關往往有奮不顧身者該管警署等應設法妥爲諭導聽候檢撈認領不准任意越界尋找以免衝突。
- 第十九條 鴨綠江係兩國公共流域內分別左右兩岸凡漂入左岸木植不准木把過江揪認漂入右岸亦不准日韓人民任意撈取應將此項定章分別諭知木把等一體遵守以杜藉口而免交涉。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量修改。

參照第二三ノ七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ニテ得タルモノ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ノ水閘保護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保護水閘現行章程

- 第一條 上江流域每年當水凌澎湃時所有趕水木植被水冲刷損失甚鉅應以各處均修建水閘消弭隱患爲宗旨。
- 第二條 上年因江水爲災木植屢被冲刷當經詳勘輿地凡臨江之三道溝暨五六道溝等處係木植趕河地方最爲衝要始經提議一再磋商諭導殷實各把頭自行集資鳩工庀材修建水閘閱時兩年之久始行竣工化費不貲保護宜力。
- 第三條 自修建水閘以來所有上江趕河木植每遇江水陡漲有所歸注保全甚多是則水閘之功用已著成效該管警署等毋得以已竣之工即可永久應隨時督率經管以免盡棄前功。

- 第四條 已修水閘之處應分派長警按段切實保護以免疎虞。
- 第五條 水閘爲保全木植而設凡已經修建之處應隨時派警查勘毋得疎虞。
- 第六條 水閘應按年修理如有損毀處所即諭飭原辦把頭等趕緊設法興修以期堅固而免坍塌。
- 第七條 水閘木椿不准人民等縱繫船隻以及拴停木筏等情事俾免碰撞損害椿根。
- 第八條 人民如不遵定章縱繫船隻以及拴停木筏等情事致將椿根損毀者即勒令包賠修改。
- 第九條 人民如有任意損毀水閘以及毀壞椿根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除勒令照舊包修外仍按照損毀公共橋梁一律分別處罰示警戒。
- 第十條 凡未修水閘之處何處最關緊要應分別查勘隨時諭導各把頭仍自行集資次第興修以資完備。
- 第十一條 凡興修水閘之處建築工場不准混雜該管警署等應派警切實彈壓保護以免妨害工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量修改。

參照第二三ノ八

鴨渾兩江警察局ニテ得タルモノ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ノ漁業者保護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保護漁業現行章程

- 第一條 漁業一項既爲商民莫大之利源又與海權有絕大之關係查各國公法沿海之地皆有領海界限所謂領海者平日捍禦邊境戰時局外中立之界限亦即保護漁業之界限其關係漁業之重要爲何如者我國向未注意亦並不研究捕魚新法及組織公司因此則坐失利源莫能發達自應切實提倡認真保護以達完全之目的。

- 第二條 營口漁業保護局原為保護漁業而設事有專屬責有攸歸第兩江水警凡在江河流域者無論若漁業若帆船若葦塘若森林均亦在管理範圍之內似不能顯分畛域以免疎虞
- 第三條 安東之掛網溝趙氏溝兩處向為我國漁戶聚會之區所有漁戶姓名以及捕魚船隻應分別詳細查明編號造冊以便保護
- 第四條 鴨江為兩國公共江權日人惟利是圖遇有我國人民前往沿江一帶捕魚營業者大半謂侵越韓界不加之以歐打即將漁網撕毀嗣後各警署遇有此種情事務須特別注意並諭導漁戶人等均按照向章辦理不得稍行侵越以免藉口而杜爭執
- 第五條 沿江各警署遇有日人任意欺凌我國漁戶應即切實查禁如有恃強不服以及毫無理由者應即詢明姓名迅速詳報轉請交涉或送交就近該管衙署辦理但不得稍事凌虐以免藉口
- 第六條 我國漁戶如有與日韓人民口角爭執者應切實妥為彈壓毋任滋鬧事端
- 第七條 此項漁船就沿海沿江各口岸捕魚營業遇有風浪易涉危險該管警署應隨時設法救護以重民命
- 第八條 漁船如有損毀情事應督飭趕緊修理以期堅固
- 第九條 捕魚營業人類不齊往往有以捕魚為名在沿江口岸一帶乘間劫搶者該管警署等務須特別注意認真考查如無正當行為者即勒令停止營業以保行旅而安良善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量修改

參照第二四ノ一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遼河水面ヲ管スル遼河水上警察局ノ執務ニ關スル規定ナリ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巡按使ノ認可ヲ得テ施行ス

奉天遼河水上警察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局辦事程序除別項規則另文編訂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局分科辦事設置各科如左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衛生科
- 第三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但酌量事務之繁簡得以一人兼任兩科
- 第四條 各科酌設科員雇員襄辦事務員額依預算定之
- 第五條 本局設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
- 第六條 本局得酌設偵探員或偵探隊若干人

第二章 職務及權限

第七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及承辦機要事項
- 二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 三關於記錄職員及長警之功過進退事項
-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編擬規則事項
-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關於管理官產官物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關於外事交通船舶事項

三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四關於消防事項

五關於調查船戶戶口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關於偵查事項

三關於逮捕拘留解送事項

四關於刑事各犯假預審事項

第十條 衛生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檢查及清潔事項

二關於預防傳染病及勵行檢疫事項

三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一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管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科員承局長之命商承科長辦理本科事務，雇員由科長監督指揮之。

第十三條 各科互相關係事務，應由各科長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請由局長裁奪。

第十四條 勤務督察長職務如左

一視察本局及各分局巡官長警之勤惰及是否遵守規則

二視察船長以下之容貌禮式服裝器械及其執行職務，並與人民接洽之情形

三視察長警教練法之是否適當

四視察各分局施行警務方法及其管轄地面之情形

五視察各分局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疎密與特別注意事項

六視察巡船巡邏方法及保護商船事項

七視察長警拘留並押送犯罪人之待遇及犯罪人搜查逮捕之情形

八視察調查船戶之詳略

九視察取締商船及船戶河流之衛生事項

十承辦局長臨時命令事項

第十五條 督察長應將視察各事項隨時記載詳報局長核奪

第十六條 督察員承局長命令補助督察長，為視察各事

第十七條 偵探員之職務如左

一偵查船舶私運危險物禁制品事項

二偵查船舶串通匪類或亂黨事項

三偵查集會結社及無故船舶磨集或聚衆事、

四偵查形迹可疑之船舶或人民事項、

五偵查一切刑事犯及偵緝逃犯事項、

六偵查犯罪人藏匿處所及其證據事項、

七偵查匪徒及亂黨之巢穴事項、

八關於一切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八條 偵探員應將偵查情形報各局長核奪辦理，如事機緊急不及報告時，得就近會同各分局辦理、

第十九條 本局各職員應輪流值宿、

第三章 文書

第二十條 文書之收發由收發處管理之、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到局，由收發處摘由登記後，送局長畫閱，再分交各科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機密及緊急文件隨到隨送，由局長核定辦法，派員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文書附有表冊物品及人犯贓證等件，應由收發處分別登記、

第二十四條 各科接受文書，由科長分交本科人員辦理，除有指定期限及應行調查外，均須隨到隨辦、

第二十五條 凡文書關係數科職務，由數科承辦者，由各科會同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承辦文件均應送請局長核定後發給、

第二十七條 發行文件須經承辦科員核對後，用印掛號發行、

第二十八條 緊急或機密文件發行時，封面須蓋緊急或機密戳記、

第二十九條 各科承辦事件須填載統計表冊，月終送由總務科分別造報編存、

第三十條 各科承辦文件須依次收置分類保存、

第三十一條 各科調取案卷，限定三日內歸還，如逾限不能歸還時，須向管理者聲明理由、

第四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二條 會計及庶務科員須依審計手續辦理本局一切事務，其職權如左、

一 庶務員應每日向會計員支領購物及一切雜用款項，其購物及雜用應用應取憑單，按日交由會計員稽

核，並隨時登入簿記、

二 各職員應領辦公物件，須先登入領物憑單，簽名蓋章，送由局長許可後，向庶務處支領、

三 會計員應將收支各款當日登記補助簿，次日登記主要簿，其主要簿須間日送局長核閱一次、

四 每屆月終會計員須將補助主要各簿分別總計，簽名蓋章，送局長核閱蓋章、

五 年度豫算決算及每月概算計算各表冊，由會計員造送局長核定後，詳送財政廳，其造送日期不得逾審

計院法定期限、

第三十三條 會計員關於各分局經費出納表冊，詳加核算，遇有不合格式及不當之開支，須簽註理由，送請

局長核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局長得詳請巡按使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以巡按使批准之日施行、

查本細則於四年十月四日奉巡按使批准施行、

參照第二四ノ二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
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遼河水上警察局内ノ執務細則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奉天遼河水上警察分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第一條 各分局職員辦事程序除他項規則及命令應行遵辦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權限及職務

第二條 分局長受局長之命令對於管轄範圍内有執行警察之權

第三條 分局長對於所屬員兵及分駐各地方巡船得指揮監督之

第四條 分局對於平行各機關有互相關聯事件不論事情大小得直接會商辦理一面詳報局長核準

第五條 分局對於上級各機關一切公事統由局長核轉

第六條 分局長對於本管長警有賞罰功過之權

第七條 分局長對於長警之升降斥革須詳報局長核辦

第八條 分局長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本轄内水上治安及上官命令之執行事
- 二 親往查勘水上狀況及各項報告稟承局長核辦事
- 三 長警或巡船之召集及派遣並軍裝軍器具之保管事
- 四 遇匪徒搶擄綁擄及水難一切災害之指揮救護事

五 督率長警出勤並考查所屬長警勤惰功過事

六 准駁所屬人員長警之請假事

七 違警罪之處分現行犯之假預審及案件之批示事

八 申領薪餉及經費出納事

第九條 雇員之職務如左

一 文牘之管理事

二 各種簿冊之登記及圖表之編制事

三 補助分局長爲職權内一切事項

第十條 船長巡長之職務如左

一 船舶軍裝器具之保管事

二 護送商船行旅事

三 匪徒搶擄綁擄及水難一切災害之救護事

四 違警罪犯及一切刑事犯之查察拘送事

五 巡警勤務之查察事

六 本轄船隻人口之調查事

七 執行上官命令事

八 遵照巡緝規則辦理事

第三章 辦法

第十一條 分局對於本局文件用詳其緊急事件用報告

第十二條 分局受理違警案件三日內即當批示受理違警罪犯二十四鐘內即須判決其重大者應送本局辦理

第十三條 分局對於轄內遇有刑事現行犯經巡警擊獲者假預審後應即時解送法庭或該管縣知事究辦民事案件一概不得受理

第十四條 傳案宜用長警不得委用丁役

第十五條 分局收入罰金概有三聯單按月詳繳本局更須列表揭示

第十六條 拾得盜竊物漂流沉沒物應即懸牌招領逾一月無人認領者應送本局保存其認領之手續須有一定職業住址之人保領

第十七條 無論何項軍警捕擊或解送人犯至本轄有來要求協助者須迅速前往

第十八條 外國人違犯警章須和平勸止如有不服勸止應問明姓名住址迅速報告上官核奪如係重要刑

事犯得逮捕之速報上官請示辦理不得稍涉虐待

第十九條 違警各犯訊係軍人須記明其姓名及何師旅團連即時報告上官通知該管官長

第二十條 船長巡長如有重大過犯分局長應連帶負責巡警如有重大過犯分局船長巡長應連帶負責如能先自覺察舉發者免議隱匿不報者從重議處

第二十一條 各分局自分局長以下除奉公外出外非有請假不得擅離防地

第二十二條 各分局應設考勤簿功過簿告假簿以便隨時登記

第二十三條 分局長雇員功過由局長核辦

第二十四條 船長巡長巡警功過賞罰由分局長行之但須按月列表詳報本局存查

第二十五條 巡警非有重大事故不准率請銷差

第二十六條 巡警斥革或銷差其遺額由本局選補之前項遺額分局長亦得選保合格之人送局察驗後補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時須由局長詳請巡按使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巡按使批准之日施行

查本細則於四年十月四日奉巡按使批准施行

參照第二四ノ三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遼河水上警察局ノ請願巡警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奉天遼河水上警察局請願長警規則

第一條 本局管轄河線遼遠警額有限往々願此失彼茲參照京外水陸各警察廳辦法擬訂請願長警規則詳請巡按使核准施行以期周密而資遵守

第二條 凡沿河各局所及法定機關向本局或各分局請願長警以資保護者應分別暫時請願永久請願辦理

第一項 暫時請願者人數不得過十人期限不得過一月所有長警舟車膳費應由請願者擔負之

第二項 永久請願者人數不得過三十名期限須在三月以上所有薪餉服裝各費應由請願者按名數籌

繳本局由局遴派添招發往。

第三條 請願巡警擔任費用辦法另章定之。

第四條 請願巡警人數在三名以上，應派巡長督率之，其責任專在護送禦衛預防盜匪，不得欺壓良善及干涉他事，該長警等如違反本規則及有不法行為，請願者須報告本局或該管分局，分別記過革辦。

第五條 請願長警所帶服裝軍械，應加意保存，遇不得已使用彈藥之時，須敘明理由，並將空壳存留，繳由該管分局彙繳本局查核。

第六條 請願長警應置勤務循環簿，將逐日服務詳實登記，按旬呈送該管分局查核。

第七條 請願巡長對該管各警，須將其品行之優劣服務之勤惰，隨時報告該管分局，如有應行懲獎者，即由該管分局報告本局核辦。

第八條 請願長警如請假外出，須於考勤簿載明事由，不得擅離，請願者亦不得令作職務以外之事。

第九條 巡長每日於休息時，應督率各警練習操法，或講演簡明警學及職務品行之大要。

第十條 凡住居河岸各紳富巨商，得準照本規則為請願，但係永久請願，須由本局臨時將請願者姓名職別，設請願緣由詳請願巡按使核准。

第十一條 各分局每逢月終，須將暫時請願長警情形詳報本局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能詳盡之處，由本局詳請巡按使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詳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請願者擔任費用辦法

第一條 暫時請願者對於長警每人每日應給膳費小洋三角，應需舟車由請願者備辦。

第二條 永久請願者對於長警之薪餉，應照本局定章發給之。

第三條 永久請願者欲遣散，請願長警時，應發三箇月餉銀。

第四條 永久請願者對於長警之軍裝費，應照本局定章發給，但軍裝形式須照制服裁製，以免參差不齊。

第五條 永久請願者對於長警因公外出之時，所有川資膳費，應按照第一條發給。

第六條 請願長警有因公受傷或死亡者，應由請願者給與醫藥費或卹金，其醫藥費或卹金得按照本局辦法發給之。

第七條 第六條之辦法無論暫時請願或永久請願均適用之。

第八條 請願長警之薪餉各費，應由請願者繳款本局，由局發給之。

查本規則於四年十月十六日奉遼瀋道尹批准施行。

參照第二四ノ四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遼河水上警察局員ノ巡邏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奉天遼河水上警察局巡邏規則

第一條 本局巡邏分為三種，(甲)水上巡邏，(乙)沿岸巡邏，(丙)大巡邏。

第二條 水上巡邏自開河起至封河止行之，每分局及巡船每日須派出若干班，每班自二人至五人，巡邏時間無定，但遇往來商船在三艘以上者，即派巡邏一班，隨船護送，俟與隣轄巡邏相遇，則交換保護，其獨行商船當勸令暫候他船同行，以免匪禍。

說明 遼河水警每屆開河之後，遇大幫商船，皆請求派警護送，相沿已久，各分局巡船長警人數有限，實有

應接不暇之勢故祇可以護送商船之長警兼任水上巡迴故不能限定時間亦不能確定每日派出若干班
第三條 沿岸巡迴常年行之每局每日須派出兩班每班二人或三人巡迴時間以四小時為限在分局駐在
地附近沿岸一帶人煙稠密各處後巡

說明 各分局巡警多分駐巡船其在局內者僅二十人且須派遣護送商船故沿岸巡迴每日祇能派遣兩
次

第四條 大巡迴自封河起至開河止行之仿照營游擊隊辦法每分局每日至少須有大巡迴一班在本管轄
沿岸後巡每班巡警須六人或八人以巡長一人領之除遇盜匪及天災地異外每日至少須巡視四十里以
上

說明 每屆封河之後商船均已停駛巡船長警一律調駐該管分局除操練外無所事事陸上治安自當兼
顧故擬做防營游擊隊辦法每日派巡迴一班在本管轄內沿岸巡迴惟各分局管轄流域綿長往返必逾數
晝夜故不能限以一定時間人數必多因兵力太單不足以禦匪以巡長領之慮其恃衆滋事限日行四十里
所以防其懶惰也

第五條 凡巡迴途中遇見一切事項及如何處置須詳細報告長官

第六條 凡巡迴對於商船住戶不得稍有需索騷擾

第七條 各分局及巡船均置巡迴簿由分局長或船長將每日所派出之巡迴人數姓名及出發回歸之時日
詳細登記

第八條 巡迴服裝務須整齊並隨身帶槍彈及鉛筆日記簿呼笛捕繩

第九條 巡迴之派遣如何輪流由分局長各就本局情形定之

第十條 各分局長對於巡迴長警務宜隨時親自督察
第十一條 本局對於巡迴之考勤分臨時月終二種臨時考勤由本局長隨時派員或親臨視察月終考勤每
屆月終由分局長將巡迴簿送局考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批准日施行
查本規則於四年十二月六日奉警務處批准施行

參照第二四ノ五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
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遼河水上警察局內巡長巡警ノ教練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奉天遼河水上警察長警教練規則民國五年四月七日遼河水上警察局長報告

第一條 本局長警操練事宜由局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總教練官由局長於總局人員中派充之教練官以分局長充之副教練官以二等分局長充之

第三條 操法援照陸軍步兵操典行之

第四條 總教練官之職務如左

- 一 隨時親詣各分局查視是否照本規則實行報告於局長
- 二 指示一切操法期有進步

三 每年擇適中地點召集各長警會操一次以較優劣

第五條 正教練官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長警教練及操法之進行事項

- 二關於長警之召集事項
 - 三關於考察長警出操之勤惰事項
 - 四關於准駁長警出操之請假事項
 - 五關於長警操練分數之評定事項
 - 六關於操場之整理事項
 - 七其他屬於操練職務範圍內一切事項
- 第六條 副教練官之職務如左
- 一輔助教練官應行之職務
 - 二教練官請假時由副教練官執行其職務
- 第七條 操練之時期及時間如左
- 一每年自封河以迄開河止
 - 二每日二小時自午後至三時止
 - 三星期日國慶日及節日均休息一日
 - 四除天異地變及發生緊急事項准便宜輟操外餘均不得任意停止
- 第八條 操練時長警請假依本局請假規則行之
- 第九條 操練時長警請假同時不得過五人
- 第十條 操練時長警功過賞罰依本局考績規則行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局長修改並詳報巡按使暨警務處長遼瀋道尹察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日施行

查本規則於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警務處批准施行

參照第二四ノ六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遼河水上游警察局內警察官吏ノ功績考查ニ關スル假規則ナリ

奉天遼河水上游警察官佐長警考績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列應升記功各事項遇有與內務部頒發警察獎章條例及其他獎勵規則相符合者除按照本規則辦理外仍予請獎

第二條 官佐長警犯本規則所列記過降革各事項如有涉及刑事仍送法庭究辦

第三條 應升之事項如左

- 一遇有非常事變能竭力防衛或鎮撫使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發覺或緝獲匪徒首要或亂黨陰謀內亂者
- 三發覺或緝獲關於加危害於地方長官之犯罪者
- 四偵獲攜帶或埋藏軍火或爆裂物者

第四條 應記大功之事項如左

- 一擊獲匪徒搶劫財物及擄人勒贖者
- 二偵獲逃犯及重要罪犯者
- 三偵獲姦拐婦女及幼孩者

四遇天災時變實力救護保全人命者
五船隻遇險及人民失足落水或自行投水能登時救護保全生命者

第五條 應記功之事項如左

- 一船隻聚集暴動能平和勸解者
- 二擊獲現行竊盜及窩藏贓物者
- 三偵獲船上聚賭及私販私運私吸鴉片搜有確據並拘捕人犯者
- 四偵獲私運違禁物品或書類者
- 五捕獲毀壞水上重要公物之人犯者
- 六保護迷兒棄兒者

第六條 應斥革之事項如左

- 一出巡時見現行犯而故縱不理及聞警笛或呼助而不登時援助者
- 二冒功請賞者
- 三捏詞報告者
- 四漏洩機密貽誤要公者
- 五外出酗酒冶遊滋事者
- 六強賒強買當強押及賴借他人財物者
- 七擅入船舶及娼寮私行搜索者
- 八私行拷打罪犯未成傷者

九違抗上官正常命令者

十見船隻人民有非常危險而不為救護者

十一不假擅離屢戒不悛者

十二出巡時託故延宕不往及私逃者

十三揮毀公物者

十四操練時託故不入操場屢戒不悛者

十五操練時操法不進步者

十六經記大過三次無功足以抵消者

第七條 應降等之事項如左

一出巡時見違警律之人不向前處理及處理不當者

二見橋樑堤防及標識等物勢將損壞不先事報告上官辦理者

三託詞請假朦混上官者

四不遵章程者

五擅離防地致誤公務者

第八條 應記大過之事項如左

一不請假而擅離者

二與同班巡警爭鬧及擅責夫役者

三非緊急事件濫吹警笛者

- 四 在局署或巡船彈唱酒者
- 五 出巡時與船舶或岸上婦女小孩嘲笑戲謔者
- 六 非正當防衛妄行拔刀開槍者
- 七 官給物品無故損壞遺失者

第九條 應記過之事項如左

- 一 在局署或巡船羣集喧嘩者
- 二 軍械擦洗不鮮明者
- 三 軍裝不整潔者
- 四 遇上官不行敬禮者
- 五 銷假逾時者
- 六 未經上官允准擅留戚友在局署或巡船住宿者

第十條 功過之抵銷如左

- 一 記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記過三次等大過一次
- 二 大功一次可抵大過一次小功一次可抵小過一次
- 三 大功三次者記升大過三次者斥革

四年終甄別記升者彙案遞升記降者彙案遞降無級可降者斥革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局長修改詳報巡按使警務處遼瀋道尹察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查本規則於四年十一月五日奉警務處批准施行

參照第二四ノ七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遼河水上警察局ノ管區内ニ於ケル水面取締規則ナリ

奉天遼河水上警察巡緝規則

- 第一條 水上警察長警等除遵依警察法令及各項單行規則服務外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 第二條 水上警察長警須服從局長以次各官長之命令
- 第三條 匪徒在水上及沿岸一帶為搶擄擄時應即拘拿如遇持械反抗者得開鎗攻擊之
- 第四條 船舶内有串通匪類或亂黨為一切秘密舉動者應即拘拿
- 第五條 船舶内有私運軍火及違禁物件者應即拘拿
- 第六條 船舶内有潛匿人犯者應即拘拿
- 第七條 船舶内有私販私運私吸鴉片及誘拐聚賭者應即拘拿
- 第八條 形迹可疑之船隻須向盤詰如不受盤詰或恃眾抗拒者應鳴笛協拿
- 第九條 外來船舶有停船日久並不裝卸貨物者應查明情由報告上官辦理
- 第十條 在船上集會演說者應速往監視並報告上官
- 第十一條 持有偵探證傳票拘票一經知照或要求協助者應即協同辦理非本轄之長官有調遣之事項亦同
- 第十二條 船隻失火或水難應速救護之

- 第十三條 船戶或搭客彼此爭鬪及口角齟齬或聚衆喧嘩者應制止之制止不服得拘送上官核辦、
- 第十四條 船戶或搭客無論何事有奔告求助者應查明情節即爲處理、
- 第十五條 往來船舶遇有爭先攬搭客者應制止之、
- 第十六條 渡船搭客過多認爲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之、
- 第十七條 一切船舶有朽壞者應限令修理、
- 第十八條 各船開駛時應令其魚貫而出不得爭越、
- 第十九條 夜間往來船隻須向前盤查如有不服盤查者得將該船拘回聲請上官核辦、
- 第二十條 船舶廢集或堆積物件致碍交通者須禁止之、
- 第二十一條 戒嚴時搭客行李及各項貨物應查驗之並須登記船戶姓名及搭客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 第二十二條 搭客中有外國人或外國人自備船隻往來水上者須加意保護但遇有行迹可疑者應以和平手段設法查明飛報上官核奪、
- 第二十三條 殘廢老幼及醉漢與精神喪失者上下船時應加意保護、
- 第二十四條 幼年者遺落船上或查係被拐應即帶回聲請上官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船舶中有患病而無人看護者應聲請上官分別送致醫院或傳其家屬領回中途身死則報知檢察廳或該官縣知事處理之、
- 第二十六條 船中載客如有患傳染病者須令停泊空曠之地、
- 第二十七條 以傳染病所用之物品或穢物或死畜及一切有碍衛生之物拋擲水中者應即拘送上官按照違警律訊辦、

第二十八條 撈獲水中漂流物件應呈繳該官分局出示招領、

第二十九條 水中有漂流死體應分別處理之、

- 一人體須撈置岸上交村長或鄉保妥爲看守一面飛報上官請求檢察廳或該管縣知事檢驗處理之、
- 一畜體應即撈收掩埋、

第三十條 管轄區域內橋梁隄岸及建造公物標識與各種水綫須保護之如查有損壞者印行報告、

第三十一條 橋梁水柱繫泊船隻有妨碍者應令移泊他處、

第三十二條 船隻停泊之處以及行駛之時須加意巡察或護送之、

第三十三條 船上及沿岸人民有違反警章及本規則者得處分之、

第三十四條 船上及沿岸人民違犯他項規則或命令者得處分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局長得體察情形隨時增改詳報巡按使立案、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巡按使批准之日施行、

查本規則於四年十月四日奉巡按使批准施行、

參照第二四ノ八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奉天公報一六二八號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ノ組織及事務取扱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組織及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以維持漁業鞏固海權爲唯一之主旨、

第二條 本局直隸省長公署，為奉天全屬漁業總匯及海防重要機關。

第三條 本局長承省長命令，執行左列事項：

- (一)鞏固海防。
- (二)整理漁業及擴張漁業。
- (三)籌策水產教育及製造養殖。
- (四)綜核各局場收支各種款項。
- (五)關於保護漁業商船及銷售場事宜，得與其他機關接洽。

第四條 局長管轄分局五銷售場十一兵輪四巡船十一水產學校二。

第五條 局長就局內外應行事務，依其職權得發布局令。

第六條 局長於施行保護上之職權，對於駐紮管轄區域內之巡防及水陸各警察得實行聯絡。

第七條 局長於施行保護上之職權，有需用其他兵備時，呈由省長請駐紮鄰近之軍隊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得呈請時，得逕向該軍隊長官商其協助，仍應同時呈核。

第八條 本局為廣啓漁民智識，造就漁業人材，以秤用收入，組設乙種水產學校一處，由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二章 內部之組織及其職權。

第九條 本局內部之組織如左之規定。

- (甲)文牘科
- (乙)收支科
- (丙)稽查科

第十條 文牘科設科長科員繙譯書記長等員，由科長承局長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 (一)關於撰擬文書函電事項。
- (二)關於操屬官弁紀錄事項。
- (三)關於保存卷檔事項。
- (四)關於監用關防事項。
- (五)總司收發。
- (六)繙譯員繙譯各種文書，道達外國言語。

第十一條 收支科設科長科員，由科長承局長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 (一)關於銀錢出納暨簿記事項。
- (二)關於保存官有財產事項。
- (三)關於票據收發及保存事項。
- (四)關於軍械彈藥保存出納事項。
- (五)關於編制預算決算，及承辦收支文件事項。

第十二條 稽查處設稽查長稽查員調查員，由稽查長承局長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 (一)稽查利弊，隨時計畫改良方法，報於局長核辦，力圖漁業之進行。
- (二)督率本局差役，嚴查偷漏費用。
- (三)承局長委派，審訊偷漏，照章分別罰辦。
- (四)稽查長承局長命令，督率稽查員維持局內風紀秩序。

(五)本局內外事件必須調查者均指派調查員調查之

第十三條 就本局事務繁簡僱置司書分任繕錄事項

第三章 外部之組織及其職權

第十四條 本局外部之組織如左之規定

(甲)漁業分局

(一)鳳安分局(二)莊河分局(三)蓋復分局(四)錦縣分局(五)通桓寬輯臨分局

(乙)銷售場

(天)兼辦

(一)營口銷售場(二)鳳安銷售場(三)蓋復銷售場

(地)專辦

(一)田莊臺銷售場

(人)包辦

(一)錦縣銷售場(二)蓋平銷售場(三)復縣銷售場(四)熊岳銷售場(五)牛莊銷售場(六)西河口銷售場(七)盤

山銷售場

(丙)破艦

(一)鎮遼破艦(二)綏遼破艦(三)開海破艦(四)安海破艦

(丁)巡船(由一號至十一號止)

(戊)乙種水產學校

第十五條 分局職員如左

委員 一

司事 一

書記 一

第十六條 分局委員各就管轄區域承局長之命令職掌關於左列各項

(一)發放旗票及收款

(二)督飭巡船緝捕盜匪

(三)稽查偷漏船網費

(四)查造漁戶船網詳細表冊

第十七條 銷售場除包辦各處由各該經理自行組織兼辦各處無須另委專員外其專辦銷售場之職員則

依照左之規定

經理 一

司事 一

書記 一

第十八條 銷售場經理承局長之命令職掌關於左列各項

(一)發放銷售票據及收款

(二)稽查偷漏秤用

(三)調查來貨確數

第十九條 砲艦之官弁如左

管帶 一

大副 一

砲官 一

正管輪 一

副管輪 一

第二十條 砲艦之管帶承局長之命令督率弁兵職掌關於左列各項

(一)保護業魚商民及在管轄航線內之往來商船

(二)分擔海防緝捕盜匪

(三)水師教育

第二十一條 巡船各設哨官一承局長之命令督率什兵職掌關於左列各項

(一)發放旗票及收款

(二)緝捕盜匪

(三)稽查偷漏

(四)聯絡水警

第二十二條 以上各機關及輪巡各船兵丁差役均照預算範圍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水產學校設校長教員司書校長承局長之命令管理校內外一切事宜並督率各教員分擔左

列科目

(一)國文(二)算術(三)製造法(四)冷藏法(五)化學(六)圖畫(七)英文(八)物理(九)養殖法(十)西史(十一)幾何畫(十二)水產動物(十三)修身(十四)作字(十五)水產通論(十六)體操(十七)地理(十八)理科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局當年經費均按照呈准預算由收入保護費項下開支不敷之數悉由財政廳請領自銷售場及水產學校一切支銷概行出自稱用

第五章 懲獎

第二十五條 本局對於所屬之官弁員書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放棄職權時得分別記過或撤銷其委任

第二十六條 本局對於所屬之官弁員書認為應行嚴懲者呈請省長核辦

第二十七條 本局所屬之官弁員書認為應給獎勵者呈請省長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係沿從前舊例參以最近情形酌中擬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參照第二五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日本ノ經營スル安奉鐵道沿線ニ對スル安奉鐵路巡警局ノ管掌事項及權限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修正安奉鐵路巡警管轄及權限簡明章程 民國五年四月六日制定

第一條 安奉鐵路巡警之設原為保全國體防護治安起見關係甚重與地方巡警相輔而行自應劃分界址
明定權限以專責成

第二條 鐵路巡警管轄範圍以沿站鐵道之附屬地爲界其界內之山溝河渠或道路村屯就天然之形勢爲分界之地點

第三條 保護治安調查戶口巡視軌線各行政事項關於鐵路界內者均歸鐵路巡警辦理

第四條 凡關於司法部分者如預審探捕拘押及處理違警罪各事項屬於鐵路界內者均歸鐵路巡警辦理

第五條 凡在鐵路附屬地有發生事案者均歸鐵路巡警辦理但關於刑事案件應由鐵路巡警咨送法庭訊辦

第六條 沿站遇有現行犯逸出界外者鐵路巡警得以跟追地方巡警應協同緝捕如地方巡警界內之現行犯有逃入鐵道附屬地者鐵路巡警亦應補助但須隨時補具公文知照

第七條 沿站遇有現行犯逃匿界外者地方巡警應即幫同緝捕如界外有此等人犯逃入鐵道界內藏匿者鐵路巡警亦應協捕但須持有本主管官廳緝票掛號後方許執行

第八條 交界處所設有突被危害之人投訴所在官廳均應立時逮捕不得坐視

第九條 無論界內界外遇有重要案件一經知會均應互相嚴密偵緝不得推諉

第十條 凡界內界外尋常案件傳提人證無論鐵路巡警與地方巡警均須行文知照

第十一條 火車往來遇有危險受傷人及因傷致命者應即會同該管地方官廳辦理

第十二條 鐵路巡警界內有未經設立分所者如遇發生事件得歸地方巡警辦理

第十三條 鐵路巡警界內遇有發生事件經日警拿獲人犯者應歸鐵路巡警辦理但須隨時咨報東邊道尹兼交涉員公署備察

第十四條 鐵路巡警界內凡關於違警罪經本局判結者月終列表詳報其關於刑事案件除分別辦理外應隨時詳報

隨時詳報

第十五條 以上所列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修改

參照第二六

京奉鐵路巡警第二段總署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京奉鐵路巡警機關ノ組織職員及取締規則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京奉鐵路巡警現行規則

辯言

一東西各國鐵路警察僅附屬於交通之一部分並無專辦之條故其章程略而不備我國既專設鐵路警察自當酌定規則以資遵守

一編第四章二十七節二百七十五條專爲巡警員兵職權及應行之職務立意無取艱深說理最貴淺顯不文之譏在所不計

一編逐事分條期於明晰俾各員警一目了然易於記憶

一本路巡警之設關內由北洋調撥關外乃淮軍改編體制各有不同員司多寡非一故須從多者而言以免漏載

一編現行規則多有未盡妥善之處應由各總巡官隨時體察情形稟請核行不拘成例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鐵路警察性質

第二節 局制

第二章 職守

第三節 總巡官

第四節 文牘

第五節 收支

第六節 庶務

第七節 交涉

第八節 書記

第九節 收發

第十節 稽查

第十一節 偵探副官

第十二節 教練

第十三節 分署區長

第十四節 副官

第十五節 檢事

第十六節 巡長

第十七節 巡警

第三章 職務節要

第十八節 車站之管理

第十九節 行車之管理

第二十節 工料廠之管理

第二十一節 防護危險

第四章 通則

第二十二節 品行

第二十三節 容裝

第二十四節 禮式

第二十五節 獎賞

第二十六節 罰則

第二十七節 考補巡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鐵路警察性質

- 一 鐵路警察性質專以保衛客商公產、輔促路政進行為宗旨。
- 一 凡在事員兵概宜敦品廉正、敏捷和平、不得有偏見涉私、妄逞威福。
- 一 關繫進行之事宜、逐類考求留心體察、以期達到完全至治。
- 一 警察有服從命令之義務、凡後列規條均應遵奉辦理。

第二節 局制

一本路全部分為三段二十署區段設總署署區設分局其應興革執行之事由總署稟承本路管理局辦理而各署區皆於該管總署管理

一每段總署各設總巡官一員文牘委員一員收支委員一員庶務委員一員交涉委員一員書記委員一員收發委員一員稽查委員一員偵探副官一員教練一員（關於總署內總署無教練一員關於各分署區無副官檢事）

第二章 職 守

第三節 總巡官

一稟承本路管理局命令綜理全部一切執行事宜
一督飭所部恪遵所訂規則進勉從公力盡保衛之職分
一於所部有升退賞罰派遣假補之權
一於所部有考查勤惰公過之責

第四節 文 牘

一管理全段文牘事宜
一關係警察應興革隨時與總巡官會商辦理
一應行辦理各項事宜值總巡官公出有會同各委員商議執行之責
一凡事可徑與分署區長商議者議妥呈由總巡官核行
一段內遇有毀壞名譽關係重要之件一有見聞須商知總巡官核辦

第五節 收 支

一管理全段薪餉領發事宜
一管理全段收發軍裝槍彈事宜
一編緝財政軍械各項卷宗經理收存各事
一凡關於財政軍械各項文牘均由主稿

第六節 庶 務

一管理各項案件批判圖冊表簿事宜
一編緝各項卷宗存檔備案
一經理各署區員警花名考語功過循環各簿冊
一轉行總巡官示諭應辦各事

第七節 交 涉

一管理翻譯文牘電報事宜
一接待各中外衙門局所官紳及交涉事宜
一凡不屬於各委員之事項均歸管理

第八節 書 記

一督率各書識繕錄文牘表冊各事
一幫同文案庶務收支經理一切事宜
一查閱報紙遇有關係事件圈點呈總巡官查核

第九節 收發

- 一收發文牘電報摘要登簿各事
- 一收發登簿後即將原件或稿分送各處辦理
- 一秘密呈件登簿轉呈概不得折看

第十節 稽查

- 一查事稟事概以慎密確實為宗旨不得以浮光掠影致失其真尤不得以毀譽之私故為長短
- 一無論風雨均應隨時赴各站查考官警勤惰貪廉及執行事宜能否合法不得有偷安徇隱各弊
- 一在外查事能可不露形迹者即不可公然以稽查自命
- 一見聞所及均須稟明總巡官核辦惟不得以漫無稽考之傳聞以致訛悞
- 一遇有事件可能和平了結者會同該分署區妥慎辦理
- 一暗查事件須保守秘密不得輕洩於人

第十一節 偵探副官

- 一管帶偵探隊兵偵查案件各事
- 一查辦案件無總署指飭不得擅自鞫人如遇重要緊急之案刻不容緩亦可權宜拘捕惟須證據確鑿方可
- 一凡拘捕帶人不多或未帶人准其就近招呼巡警協擊惟須將情形告知該管署區
- 一查鞫人犯在路線之外須由總署備文知會或請協緝如臨時不及亦可竟向該地方官或防營將案由叙明或請協拿得其許可方准逮捕不得冒昧從事致傷感情
- 一凡遇立須探查之事稽查業已派出或封號亦可派由該副官稽查

一偵探隊兵受副官之節制輔助副官辦事職務相同

第十二節 教練

- 一管理全段操法事宜
- 一每月指定日期前赴各署區考查操法隨稟總巡官查核惟此項日期由總巡官酌定
- 一操練以寔地練習為主不得虛應故事顛倒成效

第十三節 各署區長

- 一稟承總巡官命令執行本署區內一切職務事宜
- 一所轄內外勤務督率所屬格遵規則寔力奉行
- 一應常川住局處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
- 一事小而有成見可與直接辦理然後具報備查事之重大即有成見亦須陳明核辦不得擅行
- 一凡事必須寬猛相濟操縱合宜不得施累稽延及偏倚之弊
- 一審訊案件須查言觀色持平立斷不得擅用刑具
- 一遇事務須佈置周密不得驚荒疏忽悞事
- 一應行公務文件以詞能達意敘述明澈不得徒以藻飾無補於事
- 一應隨時與長警講授警章路規俾有遵循
- 一應研究操法認真練習
- 一隨時查驗軍裝槍械及室內院中是否潔淨
- 一每逢慶典須加班守衛以防不虞

- 一 遇捕掣盜賊及火警應出隊三分之一籌顧全局不可顧此失彼
- 一 全路官警概宜聯絡一氣和衷共濟不得有分畛域彼此隔膜
- 一 遇事概宜親臨督飭不得畏勞存諉卸之意
- 一 境內各項情形應隨留心體察了然於衷免得臨時毫無把握
- 一 職務利弊應隨時考求其確有見地可隨時條陳以臻完善
- 一 凡遇案件人犯住在地面或逃入地面須行文知會地方官協拿
- 一 凡地方案件人犯在路線之內或追之逃入亟應飭警奮勇上前幫同兜拿不得以捕獲為功反生枝節
- 一 凡案件關係刑事概須咨送地方官審辦不得擅理

第十四節 副官

- 一 副官一職係幫助署區長辦理一切執行事務必須勞怨不辭認真盡職
- 一 副官遇事均須報告本管署區長核辦不得擅自作主
- 一 副官為署區長之副佐故其職務相同惟無專主及直接總署之權
- 一 遇有審訊案件關係稍重者概不准副官代訊

第十五節 檢事

- 一 管理一署區內文牘表冊薪餉軍裝事宜
- 一 遇有微小事件署區長公出不得待延者可與副官商議酌辦
- 一 公牘中機密事件不准洩漏
- 一 凡關係名譽之事一有見聞即須與署區長商議防止毋得容隱

第十六節 巡長

- 一 巡長為一棚之領袖對於應盡之職須督同巡警一致進行
- 一 有約束及訓練巡警之責
- 一 服務宜勤即休息亦須振起精神不得貪圖安逸以俾巡警有所取法
- 一 關於警察事務均宜悉心研究以增學識
- 一 遇有危險之事宜勇往前為巡警之先不可取巧推宕
- 一 遇事宜堅定進行不可憚煩畏縮
- 一 執務均定有章不可借事曠職非有要事不得輕於請假
- 一 巡長於巡警動作相隨自當互相親近並留心考查行為
- 一 巡警如有爭執細故宜持平勸說不可稍存偏見
- 一 巡警有犯規情形輕則婉言開導務令感悔重則稟明長官罰辦不可強壓處理及徇隱各弊
- 一 巡警遇有過失事小回棚指導事大回稟長官核辦不准在外辱責
- 一 每值上班須於十分鐘以前鳴笛整隊帶領魚貫而行
- 一 巡警上班之先須查看軍裝及應用各件是否整齊攜帶
- 一 操法警章亦須實心講求隨時演授巡警
- 一 軍服槍械及室內院中督飭巡警夫役洗掃潔淨以壯觀瞻
- 一 凡有所見所聞事無大小隨時筆記報告官長
- 一 對於巡警切忌苛刻宜令其心誠悅服臨事庶可收指臂之效

第十七節 巡警

- 一 巡警爲執行職務最近之人，應遵規則各盡守衛之義務。
- 一 值班時須振起精神，耳目靈便，不得漫不經心，或冒昧滋擾。
- 一 上班聞巡長鳴笛站隊，不得逾五分鐘，由巡長領行，亦不得錯亂秩序。
- 一 換班如接班未到，不得擅離。
- 一 遇事須用意週到和平處理，如遇非處理可完之件，須報告長官核辦。
- 一 遇有形跡詭蜜狂奔急走，似非善類，或所携物件可疑，應即偵查或和言詰問。
- 一 遇有確切可疑，不服盤詰，則鳴笛使鄰警報告長官處理。
- 一 查有贓物或禁物，須帶交長官處理。
- 一 遇有爭吵等事，須極力勸導排解，毋使有害公安，如不服解勸，即行帶局核辦。
- 一 遇有猝得暴症，急須趨前設法救護，或報告長官，爲適宜之處置。
- 一 遇有老弱幼穉病人，酗酒等類，應即加意保護。
- 一 遇有危險變故，或聞喊救之聲，宜勇往直前，不得觀望。
- 一 遇有他人詢問之事，須和平答復，不得置若罔聞，或怒聲相對。
- 一 遇有無知之人，故以言語譏刺，自當容忍，勿與計較，或以無禮相加，亦當平心靜氣與之理論。
- 一 兇毆強搶，誘拐等犯，當即拘送長官。
- 一 售賣違禁品類，應即拘送長官。
- 一 凡拘獲人犯，應即解交長官，不得稽延。

- 一 如有緊要事項，須自行稟報者，當挽隣近巡警代爲照料職務，始准離開，事畢速回原地。
- 一 交替班時，須將在班見聞及辦未完竣之事故，明接班之人。
- 一 巡警務須熟習吹哨口號及日出口號，以免臨時候事。
- 一 服務所辦事件及所見聞，下班時逐一報告長官。
- 一 服務時不准坐臥談笑吸煙喝茶等事。
- 一 服務時遇有事故，非一人之力所能辦，即可鳴笛援助。
- 一 服務時留心查察奸宄及預防一切危害之事。
- 一 境內賭博一律查禁，拘送長官。
- 一 勤習操法熟讀警章。
- 一 如非緊要事故，不得請假及掛號等事。
- 一 休息寢食時間不得悞，應當之差亦不得忘緩急應變之備。
- 一 軍械須時常擦洗潔淨，局院內外亦須勤加打掃。
- 一 內處同事外處衆人，務以謙和誠定爲主。
- 一 服務時務須莊重，不可稍露惰容腐敗之象，有損威儀。
- 一 巡警值崗派定時間地址，即遇疾風暴雨，不得稍違定章，此項時間地址由各署區長預先酌定。
- 一 客商有事請求，宜從速相機處理，但不可有分外之事。
- 一 路線兩旁樹木隨時查看，如果被人竊取，應查捕送究，枯槁及缺少者報告長官，知會工程司補栽。
- 一 服制不得假借於人，致生事端。

第三章 職務節要

第十八節 車站之管理

- 一 站臺務宜肅靜警察擔任維持以完全無虞爲應盡之職分
- 一 票房爲存儲票款之地須加意防護
- 一 在站巡警不准無故登車或與車內人等談笑
- 一 遇有中外大員及婦女在站須禁止客人群聚圍繞
- 一 未經買票之客人入站應囑同站員婉言勸阻
- 一 買票客商須按秩序而行不得爭先恐後肆行擁擠
- 一 票未買完車上客人已滿即須知照站長加掛車輛
- 一 上下客人須分先後魚貫而行不得擁擠
- 一 車開五分鐘之前概令客人上車以防危險
- 一 車已開行概不准客商上下
- 一 火車已開及將停未停之際須禁客商勿令上下
- 一 火車開到亂雜之間難免無匪徒混跡最宜留神查察以防偷竊
- 一 車已開行客商不及登車行李各物在車應知照站長電告前站轉知車隊長及押車巡警查明點交該前站
- 一 站長或巡警寄回交還原主或車上有同伴該客商不願將物查回亦隨其便
- 一 火車到站須俟客商下完方准上車客商登車
- 一 遇有酗酒及重病客商不准登車如已購票將票退繳

- 一 患傳染病之客商路政雖無禁止搭載之條然關係衆人危險應留心查察
- 一 客商行李包裹等件甚多照顧不及須幫同照料代叫脚行搬運其不願叫脚行者亦隨其便
- 一 脚行代客商搬運物件於定章之外加意訛索應行查禁其不服指揮者協同站長斥革永不許入站
- 一 長夫脚行亦須身著號坎方准進站
- 一 客商詢問票房處所及開車時刻及開往地方須明白詳告
- 一 客商有遺落物件應立時喚住本人拾回如無失主之件應拾呈官長出示招領
- 一 婦女小孩無人跟隨形迹可疑者須留心查察以防拐騙
- 一 遇有專車來往宜加意防護未開之先除眷屬隨員家人及送迎之人一概不准進站專車兩邊數百步之外尤當加意巡邏
- 一 售賣食物各小營業須在站臺指定地點排放
- 一 各小營業非客商喚買不得旁近車前
- 一 小營業食物須取緝腐敗陳臭及未熟藥品
- 一 車馬入路線之內概不准疾馳
- 一 車馬停放須在指定地點不准入柵欄之內如係買票上車不在此例
- 一 車夫須各就車前站立不准離車攪客
- 一 客棧夥友進站須有進站執照或號坎
- 一 棧夥進站除接客外更無他種權利
- 一 棧夥須排立指定地點不得亂奔擁擠及滋生事端

- 一 棧夥須聽客人呼喚或見有號旗方准進站不得強攬客貨
- 一 棧夥如犯規則所禁即知照站長將執照追回永停入站
- 一 棧夥在站巡警有直接管理之權或違犯稍重即稟長官處理
- 一 站內及附站左近概不准人便溺及傾倒穢水污物
- 一 站臺廁所須常飭站上夫役打掃潔淨
- 一 流氓乞丐不准進站

一 站內巡邏應在站臺兩旁行查站外應順車馬路旁行走

第十九節 行車之管理

- 一 押車巡警專任保護稽查之責並補助車隊長之不及
- 一 押車巡警須隨時在車往來偵查奸究及偷盜禁物等類
- 一 查察須不動聲色暗地留心窺探尤須手腕敏捷惟不得有滋擾情事
- 一 在車查護賊拐禁物或車隊長交給之人須妥為看管送交長官核辦
- 一 遇有要犯及緊要公家物件雖有專人看管亦須暗地留心保護
- 一 遇有便服攜帶軍火無護照公文即應拘送核辦
- 一 遇有中外緊要人物在車須開暗地保護
- 一 車空車底最易藏匿匪人及窮民車將開時留心查看
- 一 客商行李等物須告知送交行李車如係微小物件可不送行李車者亦令其置於無碍行人之處
- 一 三等客商須令按次序坐下不得隨意亂坐躺臥有碍公安

- 一 客商口角鬪毆須竭力排解如不服勸導或情節較重則到站交長官核辦
- 一 遇有重病瘋癲或醉酒之人在車滋鬧且無人跟隨須知照車隊長核辦或到站令其下車
- 一 遇有客商無票須知會車隊長照章補罰
- 一 在車拾遺物件應即查明失主交還如無失主應送呈長官出示招領不得隱匿
- 一 火車將開客商概勿令其下車
- 一 火車外首概不准人上下
- 一 客商在車不得任意往來行走
- 一 火車在中途停止須查明緣由報告長官
- 一 火車中途停止須注意匪人乘間偷盜
- 一 小營業公司食物果品陳臭未熟概行禁止售賣
- 一 車內污穢不潔須指揮車役打掃潔淨
- 一 遇有拋擲磚石損壞玻璃或傷及客人須記明地點到站稟報長官查辦或知會地方官協擊
- 一 押車巡警換班須將見聞事件及辦未完情事告知接班巡警
- 一 警察職務大致相同如行車職務未載入者須照車站管理執行之

第二十節 工料廠之管理

- 一 廠務或為儲存材料或為工作器具之所均須認真防衛
- 一 材料出入須留心查看
- 一 遇有員役私帶材料出廠迹近偷竊須阻攔報告長官處理

- 一 查察須確有實據方可捕擊不得冒昧從事
- 一 廠外宜加意巡邏以防偷竊
- 一 近廠地方不准施放火炮及放一切引火之物
- 一 遇有在廠外左右頻頻來往之人宜留心伺察
- 一 員役在廠酗酒聚賭一經查明報告長官處理
- 一 遇有鬧毆爭吵隨時排難解紛如不能勸導者或情節較重應報長官處理
- 一 遇有應與廠內員司交涉之事須先報告長官
- 一 凡事須先知會該廠總管方可處理或協同處理
- 一 遇有非常緊急刻不容緩之事亦可先辦然後知會廠務總管以免遲延悞事

第二十一節 防護危險

- 一 行車危險最大全賴預先防護
- 一 軌線電線橋梁當不時查驗遇有損壞之處須查明報告長官或就近告知該管執事人等整理
- 一 軌道上置放石塊及一切有碍行車之物一經查覺即當除去或視見置放之人應即拘擊送辦
- 一 遇有軌道內鬩爭彈壓不止者而火車將至應力為驅逐
- 一 遇有煙氣猝然騰起或熏燎氣味當細心盤看以防火警
- 一 車行之間遇有行人或道夫修路車已將至不及躲避應告知旗夫舉危險之號並令司機緩行
- 一 火車將到或將開嚴禁客商上下及站臺沿邊並軌道上或附近行走

- 一 火車行駛之間客商有站立車門車沿應行禁止
- 一 火車載有軍火煤油火柴棉花及易於引火之物應加意查察知會專管之人同加小心
- 一 棧內員役住室應不時巡查以防偷盜
- 一 遇有非常之變須查明情形報告長官

第四章 通則

第二十二節 品行

- 一 凡人以立品為先警察為近民之員尤當謹守故一舉一動均須循規蹈矩務使客商信服
- 一 長官為警士之表率一切舉止尤宜正直須知先能正己方可正人使長警有所取法
- 一 遇事公平廉明不得稍涉貪賄偏私及倚勢凌人致污名譽
- 一 無稽之談無益之行均宜切戒並不准聯盟結社
- 一 遇私事外出須告明所往以便有事招尋毋得夜不歸寢有宿娼賭博等事
- 一 休息無事不得高聲喧嚷及演唱詞調即偶或飲酒亦不得逾量亂性無禮於人
- 一 放債謀利或替人放債借銀作保以及干涉訟事均宜切戒
- 一 職務應為之事毋得居功索謝私受財禮即以財禮相遺亦當謝却
- 一 薪費有限自奉必須節儉勿使浪費負債致令辦事之心不專

第二十三節 容裝

- 一 裝束乃一身之容儀本人之威望務須修明嚴整毋得參差不齊亦不得華美褻服
- 一 制服須遵所定章程不得逾分

- 一 著制服時除應行攜帶各件之外概不准隨帶他物及露出表練等項。
- 一 服務時須著制服上下總要整肅。
- 一 制服宜勤加洗濯並修補潔淨。
- 一 警械棍爲指揮及自衛之用不得有打人及舞弄等事。
- 一 佩刀原爲執務時隨身保衛須端佩腰際露其柄於衣襟之左。
- 一 佩刀非到不得已時不可輕易拔出其應拔之時列左亦不可令其有傷此外概不准拔。
- (一) 遇有持兇器行兇而別無防備之術。
- (二) 遇持兇器加害於客商身體財產而無保護之術。
- (三) 查拏罪犯拒捕者勢將逃脫而無術可敵。
- 一 佩刀前露其柄須防入奪取。
- 一 拔刀無論有否損傷須將情節報告。
- 一 制服及公家物品如有丢失須究明緣由責令賠償。

第二十四節 禮式

- 一 禮式所以正上下之分表尊卑恭敬之意舉止均須依禮而行。
- 一 凡遇長官必當致敬盡禮同事相遇亦須互相誠敬。
- 一 外表自宜端莊心內尤須恭謹。
- 一 禮式分爲二項曰室內禮式曰室外禮式。
- 一 室內即指屋內車上而言室外即指院中及迴廊途中而言。

- 一 室內禮式則整儀立正注目免冠。
- 一 室外禮式則立正舉手。
- 一 凡携物件之時遇應敬之人立正注目以左手携物右手致敬。
- 一 排隊成行注目致敬不必停止。
- 一 進屋稟告長官事件須得許可不得昂然直進。
- 一 行禮時須離上官三四步不得過遠太近。
- 一 稟承事件行禮後進前受授辦畢由右旋復歸原處。
- 一 稟承事件上官許坐然後可坐。
- 一 途遇長官須側立致敬俟長官過去方准前行。
- 一 如有事須超長官之先須預陳明其意。
- 一 不著制服時亦當肅然立正。
- 一 荷槍遇便服應敬之人持槍或托槍立正。
- 一 荷槍遇制服應敬之人雙手舉槍。
- 一 遇有非常緊急之事或職守無暇可不必行禮。

第二十五節 獎賞

- 一 勤奮供職不避勞怨境內三箇月無疎失者記功一次。
- 一 遇有險害寔力保衛或謀害客商及公產預先防護無損者記功一次。
- 一 迭議要事異常出力事件者記大功一次。

- 一 破護鄰境劫案者記大功一次、
- 一 凡連記功三次者併為大功一次、
- 一 凡連記大功三次者稟請保獎記升、

第二十六節 罰則

- 一 任事不力懶漫誤公者記過一次、
- 一 境內出劫案一起或連出竊案均記過一次十日破護者銷、
- 一 劫案連出或逾限不護均記大過一次至概行破護者銷、
- 一 記過三次併為大過一次、
- 一 記大過三次撤差惟其員平日實心任事或有前功體量情形降等及折罰薪水、
- 一 疊誤緊要事件洩露機密者撤差、
- 一 非常過失及人控告查寔者撤差、
- 一 巡警罰則分責革兩項如左、
 - (一) 疎忽職守不守規則者分別責革、
 - (二) 持槍械舞弄或寄留別處者責、
 - (三) 持槍打人按情節輕重分別責革、
 - (四) 衣帽不整服務坐臥屢戒不悛分別責革、
 - (五) 賒欠商民財物有輕聽者革、
 - (六) 洩露機密者革、

- (七) 賄賂營私訛索財物分別革辦、
- (八) 夜不歸宿私自浪游者革、
- (九) 賭博宿娼酗酒滋事或有煙癖者革、
- (十) 冒功請賞者革、

一 凡涉刑事非違警罪案除撤革外送交地方官懲辦、

一 凡撤革之人應即搬出概不准逗遛局內、

第二十七節 考補巡警

- 一 警務卒業或有警務知識及稍有閱歷者、
- 一 五官清秀或粗通文字者、
- 一 身滿五尺略知操法者、
- 一 言語清楚地明白者、

參照第二七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一三六〇號

內務農商二部ノ合同起草ニ係ル鑛場警局所ノ組織ニ關スル規定ニシテ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總統ノ批准ヲ經タリ

鑛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凡鑛業場內為維持秩序保護安全起見得由鑛業公司酌量情形分別稟請該管地方道尹或縣知事設立鑛場警察並由該管道尹或縣知事分別咨詳兼理鑛務之財政廳備案、

第二條 鑛場警察得分別酌設機關如左

甲 鑛場警察局 乙 鑛場警察所

第三條 鑛警局於鑛務較繁財力較充之鑛場內設置之鑛警所於鑛務稍簡財力未裕之鑛場內設置之

第四條 鑛警局或鑛警所應設置局長或所長一員局長由道尹詳請巡按使遴選具有警正資格人員委任

並轉陳內務部備案所長由縣知事遴選具有警佐資格人員詳請道尹委任並轉詳巡按使備案

鑛警局所繁劇地方並得酌設局員或所員局員由局長遴選詳請道尹委派所員由所長遴選詳請縣知事

委派

第五條 鑛場範圍較廣得由鑛警局或鑛警所派遣員警設置分局或分所於各地鑛場

鑛場範圍較狹無專設鑛警之必要時得由鑛業公司稟請縣知事按照請願巡警繳費章程撥派巡官長警

執行鑛場警察並歸最近之市鎮警察官長管理

第六條 鑛警局所人員考核陟降局長應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奪所長應由縣知事詳請道尹核奪其他各

員由局長或所長專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徵采鑛業公司之意見以憑核奪

第七條 鑛場內巡官長警之編制賞罰教練服裝查照普通警察章程辦理並得酌用雇員其服裝標識另定

之

第八條 鑛場內違警案件由局長或所長裁決每月詳報道尹或縣知事查核刑事案件分別送請縣知事核

辦其他警察處分並得按照現行法令章程辦理

第九條 鑛場內發生工人事件由局長或所長與鑛業公司接洽辦理如遇特別事件無論局所均應迅速報

告縣知事會商或稟承查核辦理

前項特別事件辦理終結後應由該管縣知事詳經道尹轉咨兼理鑛務之財政廳備案

第十條 關於鑛場範圍內應行取締各規則局長詳請道尹所長詳請縣知事批准發布之並由道尹縣知事

轉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鑛業警察規則由農商部訂定公布後鑛警局所員警應即分別執行

第十二條 鑛場內工人名數應由鑛業公司每月造具清冊送由鑛警局所分別詳送道尹或縣知事備查但

鑛警局並須轉咨縣知事備案

第十三條 因鑛業發達成立之市鎮無專設警察之必要時得由縣知事委託或委任鑛場警察兼辦市鎮警

務並得附設市鎮警察事務所

第十四條 鑛警鎮壓地方力有未逮時得通知附近地方保衛團或警備隊等協助之

第十五條 鑛警局長或所長之薪津由道尹或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定後歸入鑛場警察經費內開支

第十六條 鑛場警察經費包括局所員警工役薪餉雜費服裝器械由道尹或縣知事核定後均歸鑛業公司

擔任籌給其鑛團兼辦市警經費亦仍由公司籌給

第十七條 鑛場警察獎卹事項按照警察獎章條例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詳請道尹或縣知事轉詳巡按

使核辦其卹金俟照章核准後由鑛業公司支給

第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鑛業公司鑛業商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參照第二八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公報七二六號

吉林採金局內ニ設置スル鑛場警察機關ノ職務執行權限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吉林採金局鑛警執行權限簡章

- 一 鑛警組織以維持鑛區內之秩序保護公安爲主旨
- 一 鑛警對於鑛場範圍以內得施行其警察權凡鑛場以外之事不得干預
- 一 鑛場內配置崗位或派隊巡邏由警務長稟承分局長酌察辦理
- 一 鑛場以內發生事件限於警權所應處理者卽由警務長裁決執行如遇特別事故應隨時請示分局長處理之

- 一 商民因事入鑛場以內如有違犯得隨時取締之其特別事故或涉刑事範圍仍照前條辦理
- 一 鑛警遇特別事故力有未逮時請示分局長通知附近地方保衛團或警備隊協助之
- 一 地方保衛團警備隊或有事故通知鑛警應由警察長請示分局長酌察辦理
- 一 凡警察處分均按照普通警察章程辦理
- 一 鑛場內工人名數每月造具清冊呈由分局長詳送採金局備查

參照第二九

民國六年一月七日
遼東報所載

吉林省延吉縣天寶山鑛場警察機關ノ改組及經費ニ關スル事項ヲ記ス

(天寶山) 該鑛山向設有地方警察分駐所一專爲保衛鑛山暨鑛區內居民而設該分駐所隸屬於延吉縣警察所管轄之下一切經費用人行政事宜皆由縣警察所支配迄今數載茲以該鑛山係正式開採部訂鑛山章程應組設鑛場警察一切經費應由鑛山繳納用人行政則屬延吉縣公署直接任用指揮遂將前設之地方警

察分駐所名稱取消改組爲延吉縣天寶山鑛場警察設所長一員巡士五名每月經常費大洋一百元已於本年一月實行

參照第三〇

同	同	同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七〇號
同	同	同	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吉林公報三九號
同	同	同	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天公報七三號
同	同	同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天公報八二號

警察權ノ行使ヲ認可スヘキ漁魚用汽船ニ關スル獎勵規定ナリ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

-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輪經本部立案者許其於洋面有護洋緝盜之權
-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漁輪得由政府給與護洋緝盜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額每年不得超過六萬元
-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 漁輪獎勵

- 一 漁輪於魚汛期內願犧牲捕魚利益指定某水面專任護洋緝盜者
- 二 漁輪指定水面願常年兼任護洋緝盜者
- 三 前二項之漁輪於指定巡緝水面一年內無漁船被盜者

乙 漁獵員獎勵

- 一 船主船員緝護海盜在一名以上者
- 二 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三條甲類第一項漁輪之獎勵金、每輪每月給七百二十元、以漁汛期為限、
- 二 第三條甲類第二項漁輪之獎勵金、除漁汛期內從本條前項規定外、每輪每月給一百元、
- 三 第三條甲類第三項之漁輪船主獎以一等褒章、船員每輪共獎銀幣二百元、
- 四 第三條乙類第一項之漁獵員每獲一盜船主獎與二等褒章、船員全體共獎銀幣五十元、
- 五 第三條乙類第二項之漁獵員船主因捕盜而死者、給銀幣二百元、如負傷時酌給銀幣四十元以下十元以上、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照船主例減半撫恤、
- 第五條 凡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傷者須就近報明官廳查驗確實、其應給之費即由該輪之經理處遵照第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數先行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 第四條第四項之獎勵除褒章由本部發給外、其獎勵金亦由該輪經理處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 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等項之獎勵金與褒章、由該漁輪經理處於年終呈明本部核給、
- 第六條 凡漁輪無論為專任護洋緝盜者或兼任者、均須於兩箇月前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部發給護洋執照、其無執照者不得受獎、
- 第七條 凡漁輪在水面捕魚時、遇有盜船、准其越界追緝、不得限以汛地、
- 第八條 凡呈請護洋緝盜之漁輪應報明官廳者如左、
 - 一 該漁輪係公司所有者宜報明公司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係個人所有者宜報明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該漁輪之名稱、
 - 三 該漁輪之形狀、

- 四 該漁輪停泊何所、
- 五 該漁輪巡緝何所、
- 六 船主船員之姓名年歲籍貫、
- 第九條 凡領照護洋緝盜之漁輪須隨時造冊、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部、其應記者如左、
 - 一 巡緝之月日、
 - 二 救護某幫漁船若干艘、
 - 三 救護漁民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 四 緝獲海盜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 五 緝獲之盜於某月日送交官廳、
- 第十條 凡本部批准護洋緝盜之漁輪、每輪應准配敵二尊鎗八枝、須於呈請給照時、各並呈明、由本部分別咨令該省都督民政長發給、
- 第十一條 凡應得獎勵褒章者並給與證書、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三一

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奉天公報一二二三號

警察權ノ行使ヲ認ムヘキ漁魚用汽船獎勵規定ニ對スル施行細則ナリ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批准

第一條 凡經農商部立案之漁輪、依護緝獎勵條例稟請護洋緝盜時、應將護緝區域常年漁戶幫數船數、是

否有防汛及其地點一併繪具圖說稟經該管縣知事詳由巡按使轉咨陳內務農商兩部核辦

第二條 凡護洋緝盜之漁輪內務農商兩部得於核准時指定其護緝之區域咨由巡按使飭令該管縣知事考察其成績暨有無假公影射情弊如有上項情事得隨時撤銷其獎勵並嚴予懲辦

第三條 凡漁輪所用之稟冊等件均須遵照部定格式辦理

第四條 凡內務農商兩部批准護洋緝盜之漁輪其應領之執照稟章證書等項均由兩部會署發交各省巡按使轉給

第五條 護緝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獎勵如無第三條甲類第三項或乙類第一第二兩項之成績均不得受獎

第六條 護緝獎勵條例第五條所定獎勵金之給發或給還應由該管縣知事或緝送後承審之官應分別證明確合該條例第三條甲類第三項或乙類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稟經該省巡按使轉咨陳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後始得向農商部請領其稟章證書之核給亦同

第七條 護緝獎勵條例第三條甲類第一項專任護緝之漁輪在漁汛期內該管地方官因捕盜之需要得於其指定之水面特派員弁督率梭行不另給煤炭費惟員弁之日用火食應於事畢後稟由該管官核銷償還該輪

第八條 護緝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獎勵金如該漁輪在漁汛期內願犧牲捕魚利益者得照該條第一項之規定倘仍係兼任護緝每輪每月但給一百元不得加給

第九條 護緝獎勵條例各條所稱官廳以該管縣知事署當之

第十條 護緝獎勵條例第三條甲類第三項所規定一年以內之期間在該條甲類第一項之漁輪得以其護

緝之該漁汛期內計算

第十一條 凡准護緝之漁輪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於其護緝期間內稟請停止護緝如於護緝期間內出售或因抵押及其他方法而移轉於他人時非稟經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其請獎之權利及護緝之特權均因之銷滅

第十二條 護緝獎勵批准之效力專任者以該漁汛期為限兼任者以該年度為限逾期並不續請其批准之案即失效力

第十三條 依護緝獎勵條例第十條規定准配之槍礮請領時應竟三人以上殷實公正之紳商連署保證稟經該管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准後烙印給領

上項領給之槍礮其准用之期間以第十二條為準期滿如不續請應將槍礮送由該管縣知事繳還倘延匿不繳即責成原保證人勒繳並治以相當之罪

第十四條 凡護緝之漁輪如有假護緝為名圖爭私利誣良為盜或戕及生命者查出後應按律分別從重治罪

第十五條 凡獎勵金或恤金之請領查有浮冒情事得停止其金額之給發或給還因浮冒而有詐欺不正之行為者除撤銷其護緝權外仍依刑律各條分別懲治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參照第三二

地方保衛團ノ組織及職務ニ關スル一般規定ナリ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七三二號
同同五月二十七日	奉天公報八五號
同同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公報四〇四號
同同五月二十四日	奉天公報一四四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為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章 編 制

-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為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各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未成年者。
 - 二 家無次丁者。
 - 三 老弱或殘廢者。
 - 四 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為一牌，置牌長一人，十牌為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為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委，其他應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即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第三章 職 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由團總繕具清冊，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列表註冊報告，正冊呈縣轉報省長，副冊存團備查。表冊程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隨時召集團丁圍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第四章 獎 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一 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 三 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迹者、
 -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呈請內務部獎核、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 容匿盜匪者、

二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 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 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呈明省長嚴辦、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並轉呈省長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報各省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三三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奉天公報九六九號

保衛團員カ該團設置ノ目的ヲ誤リ諸種ノ弊害ヲ醸生セントスル傾向アリシ爲メ奉天省巡按使ヨリ省內各縣ノ保衛團ヲ戒飭シタルモノナリ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一三八號

爲通飭事查保衛團之設原爲寓兵于農自保身家起見平居則望衡對宇互相稽查有警則執槍荷戈群聚緝捕條例所載權限甚明除清查戶口防擊盜匪而外本不准干涉他事乃訪聞各屬保衛團有擅作威福武斷鄉曲或私擅逮捕濫用刑訊情事小民未獲其益先受其害以自衛善政反而自擾若不嚴行查禁將何以杜弊端而重要政除分行外合函飭仰該知事嗣後對於所屬鄉團務宜認真監察倘有違反法令情事卽行嚴加懲治毋得姑息養奸貽害地方並告通告遵照特飭

參照第三四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天公報一一四四號

地方保衛團條例ニ準據シ奉天省內ニ於テ實施スヘキ同施行細則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奉天保衛團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省保衛團係由預警改組其從前未設預警地方或已設預警及其他團練保甲等名目均依本條例第一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各縣遴委公正士紳一員為保衛團辦事員附在縣署行政科承知事命令執行保衛團勦匪清鄉及籌配經費稽查考察一切事宜毋庸另設機關按條例規定辦事員係屬名譽職不支薪金惟奉省地方與內地情形不同各警勦匪清鄉事務滋繁若非酌給薪津恐難持久仿照預警辦法給予薪費每月不得過四十元由籌定經費項下開支如本縣無相當之人得由縣知事遴選熟悉地面情形者充之

第三條 保衛團既已成立辦事權限亦經規定凡從前所設之預警長參議及改組後新設各名稱一律撤銷以歸畫一

第四條 按本條例第五條畫分區團應依警察之區域為區域團總辦事地點由總監督察勦形勢以地居適中易於聯合保護者為標準

第五條 編制抽丁法依本條例第六第七第八條規定之成立後除隨時造送名冊每春秋二季造報名冊二次春季不得過四月秋季不得過十月每次彙造總冊一本冊式列後存縣署另造簡冊二本冊式列後蓋印分送道尹及巡按使公署

第六條 各團辦公地點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在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按條例性質團丁係用臨時抽調法惟奉省盜風素熾遇警召集易誤事機擬每團設置常駐團丁二三十名就本團丁戶抽調以全縣經費之盈絀定抽駐丁數之多寡三箇月為期輪流退換周而復始此項團丁應給膳費馬丁每名不得過十二元步丁每名不得過六元

第七條 按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每團設文牘一員承團總之命令辦理本團一切文牘簿冊事宜月薪不得過十二元繕寫雇員一名月薪不得過十元

第八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各團由保董督同清查戶口擬定實行連坐辦法分款列後

一填連坐冊結

二編戶依本條例十戶應設牌長

三零星村落或六七家或三五家亦得隨其戶口之多寡編為連坐冊

四姓名丁口年歲職業槍械財產等項均於連坐冊結內分晰填註以備查核

五編戶後倘有遷徙移居者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行之

六出具連坐冊結之家長對於為匪濟匪窩者隨時舉發由該管團總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送交總監督按照懲治盜匪法及刑律裁判倘徇隱不舉一經查出一家有犯九家連坐惟舉發時須指明證據如挾嫌誣及良善依律反坐其有素無正業迹涉嫌疑無搶劫證據可指者准由該鄰佑隨時密告該管團總或總監督暗記於冊不時嚴密稽查該團總及辦事職員均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風聲以免尋仇報復

七出具連坐冊結之家長須於連冊結內親自書押不准替代

八前項編戶冊須彙訂成本除各團分存外由縣署備存一分

第九條 保衛團以警察之區域為區域各團團總僅受縣知事之監督考察或未能周且與警區並立對峙易起衝突准由縣知事委任該管界區區官就近調度指揮不得抗違其一切文牘冊報等事仍直接總監督辦理以省周折

第十條 保衛團以守望相助互相保衛防禦盜賊清查戶口為職務不得干預地方他事遇警時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行之均須服從命令不得規避抗違設有逾越範圍違章滋擾等事准地方警察報請總監督核辦其有非常變故及現行犯竝得逮捕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分期教練準用一二七八十一十二等月農暇時舉辦每日以二小時為限或用散在法或用集合法由總團定之每屆年終十二月一日後二十日前由總監督定期會操一次擇適中地點將全縣各團調齊校閱操法講演保衛團條章並先期分報道尹及巡按使派員點驗

第十二條 保衛團各項槍械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一律編號烙印並按照此次頒發各屬保衛團執用槍彈取緝保存章程及四柱表式辦理

第十三條 保衛團緝匪獎賞分款列左

一有與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事實相符者除已有懸賞可領不另給獎外由保衛團經費項下每賊一名獎給洋五十元如係亂黨教匪有礙地方秩序治安者獎賞臨時另定之

二有與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事實相符者由保衛團經費項下每名獎給洋三十元

三有與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事實相符者每名獎給洋二十元如由本團自行擒獲除本團應領獎洋外其協捕之團每名獎給洋十元如係會同擒獲者各給獎洋十元

按上三款均應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詳由巡按使批准給獎並得易給獎勵品

四有與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事實成績相合者由總監督詳道尹轉報巡按使查核分別給獎如調查成績優美依條例第二十一條咨部核獎

五有與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事實相符者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由總監督暫照預警擊匪傷亡給卹成案團丁給予卹金百元職員按照階級依次遞加五十元現因經費支絀作為暫行辦法俟將來籌有的款仍按照警察官吏卹賞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擬訂懲罰細目分款列左

一有與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事實相符者照本細則第八條第六款前半規定辦理

二有與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第四項事實相符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由總監督查核情節分別記過撤革如情節較重涉及刑事範圍者詳報巡按使嚴辦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保衛團各職員均係名譽職現定酌給薪津團總每月不得過二十元餘視經費盈絀由總監督擬定詳由道尹轉報巡按使查核

第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就地籌款仍就預警籌定五釐經費作為專款如不敷支配准將看青地糧並照預警辦法凡無丁可出之戶酌抽養丁費或就地向有一切無害公益之雜費化私為公充作經費其某項提收若干以及各項如何支配由總監督核定詳由道尹轉報巡按使核准仍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按月造具表冊冊式列後轉詳查核

籌款辦法

(甲)正警款內劃出之五釐經費

(乙)看青地糧易收銀元按奉省看青地糧習慣法有每地一日年出糧四五升者亦有改收銀元者此後看青事宜即責成保衛團辦理如此外毫無閒款可籌或所籌之款不敷支配時准將看青地糧費化私為公一律改收小銀元但每地一畝每年收費至多不得過四分若以日計每日統按六畝計算

(丙)養丁費查奉省原辦預警章程凡有產業之僧道寺院及民戶舖商無壯丁可出者應出養警費現改為養丁費詳定等則數目列左

(子)財產估值一萬元者為上等每月三元超過一萬元者依次遞增

(丑)財產估值七千元以上者為上中等每月二元五角

(寅)財產估值五千元以上者為中等每月二元

(卯)財產估值三千元以上者為中下等每月一元五角

(辰)財產估值一千元以上者為下等每月一元其財產不及一千元者免抽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疎漏或窒礙難行之處由巡按使隨時修正咨部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明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三五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天公報一四四號

奉天省保衛團員ノ使用スル銃器彈藥ノ取締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各屬保衛團執用槍彈取締保存章程

第一章 取 締

第一條 凡保衛團毋論新領或原有洋槍以及火槍洋炮抬槍等項由各縣總監督酌定期限責成各團總保董甲長牌長按戶調查立號烙印如全縣四圍各設四字如綱舉目張之類每團占一字自元號起至若干號止餘仿辦編造一册册式列後登明槍枝名式子彈數目及執用是槍之名姓送總監督查核每槍填發槍票一張(票式列後)以後即按季編查造報一次並由團總出具並無遺漏私藏切結隨册附送總監督即查照陸軍部查槍辦法歸入全縣槍彈案內按月按半年彙造總册分報查核

第二條 各縣總監督於前條册報外按季列表分送道尹一分巡按使二分(表式列後)如槍有損壞彈有銷耗均於表內列明數目並於附記欄內聲明各緣由以便核銷其損傷之槍如鄉間不能修理者准由團總報明總監督詳送巡按使公署發交軍械廠核價修理其不堪修理者隨時報告總監督查驗入官詳銷作廢

第三條 凡保衛團執用之槍彈毋論新領舊有各團總須責成保董等不時檢查並說明使用保存諸法之大要並由總監督按季派員持册分團點驗如查有私藏未經編號烙印者除將私槍充公外照律究辦其有遺失短少未經報明有案者查明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並治團總等以失察之罪

第四條 各屬團丁如有遷移住址或其他要故不能執用此槍彈者准其將實在緣由報知本團團總轉報總監督將此槍彈公估作價歸他團丁購用註冊更名其由此團移住他團者准其報明攜帶團總於接報後查册註銷並將人名號碼知會他團團總查驗登册列作副號於槍械木把原號上烙一副字均隨時報告總監督檢册更正但以本縣各團為限不得携出縣境如移住他縣因地面不靖必須帶槍防衛者准團總查明必要情形詳縣核准移會遷往之縣轉飭移住地之團所知照並發給護照經過沿途區團呈驗放行其所到之團一切烙印編號等事照前項移團規定辦理

第五條 團丁槍彈毋論何時不准私相借用如被匪劫去須證明無訛准其核銷另行購用如無實在憑據足以證明者即以濟匪論團總保董人等並任失察之咎其有因擊匪或其他正當防衛致受損壞者照第二條後半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團擬領各種槍枝及補充各色子彈應由團總報由總監督詳由巡按使轉咨將軍行署飭行軍械廠核發由總監督備文連款加具印領派員到廠領收並報道尹備案

第二章 保 存

第七條 保衛團各種槍枝經編號烙印後應由各縣總監督責成各團總保董甲長牌長諭知各戶團丁加意保存其保存方法約分平時臨警兩種

第八條 平時保存凡存儲槍械子彈切須嚴密俾免侵竊盜竄並忌潮濕熱蒸致有槍枝生銹子彈不能發火

- 等弊遇有操練射擊時置放必須輕緩擦拭必須潔淨以免損傷而防危險。
- 第九條 臨警保存各團駐所開警出發其留守團丁數少力薄所內存放軍火須防匪徒襲掠應隨時酌調團丁看守團所各團丁遇警即須將槍彈隨身攜帶不得委託與人亦不得隨便置放各團丁與匪接仗被匪拒傷或擊斃者其同往之團丁應先將槍彈奪回免落匪手。
- 第十條 各牌已充團丁之家屬人等及未充團丁之民戶舖商寺觀如備有槍彈亦一律適用上列各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前條所查槍彈應於冊內及槍證內載明民戶或舖商寺觀等字樣以示區別。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量修改。

參照第三六

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公報五〇一號

吉林省內ニ施行スヘキ地方保衛團條例ノ施行細則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吉林省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

- 第一條 保衛團就各縣原有預備巡警擴充編練按照條例受縣知事監督但遇有事機緊迫得由警佐臨時調遣協助警察防緝追勦。
- 第二條 保衛團取守望相助自保身家之意凡種本地十五畝及租種地二十五畝或有資產中錢五萬吊以上之戶必須出丁一名年齡二十歲至四十歲為限如種本地至六十畝以上租種地至八十畝以上或資產至中錢十萬吊以上之戶即應出丁二名以上之戶如家無壯丁者准其雇募本屯壯丁仍以確有室家業務正業取有殷實保證者為限。

- 第三條 劃分區團以警察及原有預警區域為限每團各設團總一人牌長甲長保董均如條例設置仍就距離之遠近交通之便利聯合他團以便互相策應。
- 第四條 團丁由警察所遴派教員分赴各團會同該管保董督率教練。
- 第五條 教練以警察大意竝試放火槍打靶命中為主要。
- 第六條 青紗障起樹葉封山暨冬防緊要之時應按段梭巡防捕。
- 第七條 遇有盜警無論強竊均應迅速協緝倘係鄰屯有警亦應馳往救援竝於要塞路途設卡堵擊俾免他虞。
- 第八條 境內遇有形迹可疑之人竝無業游民會同警察分別驅逐擊送究辦惟不得藉端騷擾。
- 第九條 團丁專責在防緝盜賊盤詰奸究此外事件不得干預。
- 第十條 傳人送犯暨迎接護送地方各項差使俱由警察專辦團丁概不承應。
- 第十一條 凡遇本境或隣境盜風稍熾之時即應預先召集以期合力堵剿俾免零星散處兵力單薄盜氛平靖暨農忙之時仍准各營生業其召集解散時期均由團總稟承縣知事定之。
- 第十二條 各團經費應准按地抽收餉捐需費若干暨由縣知事通盤規定造具預算清冊報明核定遵行惟每地一畝所收至多不得過小洋一角五分至少不得在小洋五分以內由縣公署隨糧帶徵填給收據。
- 第十三條 團丁不支薪餉但就其召集之時給以相當伙食資費以冬防夏防緊要時計算約須八箇月之久即以此為標準。

第十四條 團丁勦匪出境公用川資竝派員教練各費由團總報請縣知事核明批發。

第十五條 團丁槍械由各戶備價請領按照吉省向章編號烙印造冊送縣查考如有遺失損壞隨時報明不

得私相授受轉賣

第十六條 團丁擊盜陣費籽彈由團總報縣核銷所需價值即於團捐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七條 團丁衣帽不拘顏色式樣於左臂加綴標誌以資識別(標誌式樣照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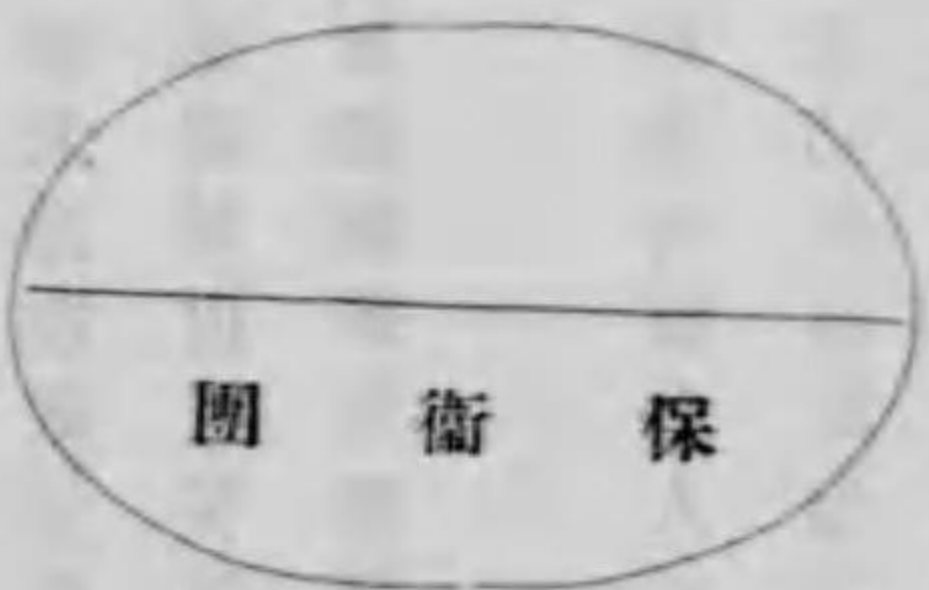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團丁起獲盜贓招主認領如一月後無人領收除槍械籽彈留團公用外餘准變價以五成充實五成存公均由團總報縣核批遊辦

第十九條 團丁于預規定權限以外事件即行開除倘釀成事端仍照平民一體懲辦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巡按使隨時體察情形改良通飭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標誌式樣白布黑字大小照此上欄填寫某處地名



參照第三七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遼東報所載
六年五月十二日泰東日報所載

吉林全省ニ施行スヘキ保衛團ノ編練大綱ヲ規定セルモノニシテ前掲施行細則ニ多少

ノ修正ヲ加ヘタリ

吉林全省地方保衛團編練大綱

- 第一條 全省各縣無論保衛團已否成立均限於六箇月內遵本編練大綱之規定將地方保衛團一律成立
- 第二條 各縣編練地方保衛團以能協助警察清鄉緝盜各自保衛地方爲限
- 第三條 各縣編練地方保衛團應於縣公署內設立辦事分處
- 第四條 各縣地方保衛團就地方情形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團總一人由辦事分處處長遴選本地公正殷實士紳呈請總辦事處委任
- 前項團總以曾任警察區區官以上或陸軍排長以上之職務者爲合格
- 第五條 凡種本地十五畝及租種二十五畝或有資產五千元以上之戶必須出團丁一名(年齡二十歲至四十歲爲限)若種本地六十畝以上及租種地八十畝以上或有產資一萬元以上之戶必須出訂團丁二名
- 前項所列各戶如家無次丁或因事故不能服務者得雇用本屯壯丁但須呈准辦事分處並以確有室家素務正業取有殷實保證者爲限
- 第六條 每十戶爲一牌設牌長十牌爲一甲設甲長五甲爲一保設保董
- 前項保董甲長牌長由團總遴選呈請辦事分處處長委派並彙報總辦事處備案
- 第七條 保衛團編成後由辦事分處選派教員會同該管保董教練兩箇月就其中挑選精壯團丁另編團防隊及團巡隊其餘團丁無事則各安本業有事則聽候調遣但每年仍須操練兩次每次以一箇月爲限
- 第八條 各縣團防隊團巡隊之總額如左列之規定
- 一團防隊大縣三百名至五百名中縣一百五十名至二百五十名小縣六十名至一百名

- 二團巡隊大縣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中縣一百名至一百二十名小縣三十名至五十名
- 第九條 團防隊分駐各區扼要防守團巡隊隨時梭巡縣境各處其編制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團防團巡各隊團丁每六箇月另行挑選一次以免荒棄本業
- 第十一條 團丁槍械由各戶自備但須呈請縣公署發給執照編號烙印不得私相授受買賣
- 第十二條 團丁之衣帽一律用藍色土布其肩章用白色布式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各縣團防團巡各隊總辦事處得隨時調赴省城或隣近縣各防勦盜匪
- 第十四條 保衛團之賞罰事件依照地方警察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團丁不給薪餉但團防團巡各隊及在操練期中之團丁應給以相當之膳費
- 第十六條 團防團巡各隊團丁於應赴省城或鄰近各縣防勦盜匪時得酌給薪餉
- 第十七條 各縣地方保衛團之經費就原有保衛團餉項下開支其預決算由辦事分處編訂呈請總辦事處核辦
- 第十八條 各縣得依照本編練大綱之規定就地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請總辦事處核准施行
- 第十九條 本編練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第二十條 本編練大綱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三八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遠東報所載

吉林省保衛團ノ編成ヲ督勵セシムル爲メニ設ケタル吉林省編練地方保衛團總辦事處ノ組織職權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吉林全省編練地方保衛團總辦事處簡章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處爲編練全省地方保衛團總機關設立省公署內
- 第二條 全省各縣地方保衛團限六箇月內由本處按照地方保衛團編練大綱之規定督令一律編成
- 第三條 地方保衛團編練大綱另定之
- 第四條 各縣設立編練地方保衛團辦事分處直隸本處管轄
- 第五條 本處以全省保衛團一律編成之後裁撤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處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督辦一人以省長兼任
 - 二 總辦二人以政務廳長警務處長兼任
 - 三 提調一人以內務科主任兼任
 - 四 辦事員若干人以內務科人員兼任
- 第七條 前條二三四各項職員由督辦委任
- 第八條 本處設視察員若干人由督辦隨時遴選委派

第三章 職權

- 第九條 本處應辦左列各項事宜
- 一 關於督促各縣地方保衛團編練事宜

- 二關於任免及考核各縣辦事分處及地方保衛團各項職員事宜
- 三關於編訂地方保衛團各項章則冊表事宜
- 四關於核定各縣地方保衛團編制事宜
- 五關於稽核各縣地方保衛團收支經費事宜
- 第十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概係兼任不支俸給但視察員赴各縣視察時得給相當旅費
- 第十二條 本處視察員旅費及一切雜項用度應由各縣保衛團經費內酌提應用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三九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遠東報所載

吉林省各縣內ノ保衛團編成事務ヲ執ラシメンカ爲メニ設ケタル吉林省各縣編練地方保衛團辦事分處ノ組織職權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吉林省各縣編練地方保衛團辦事分處簡章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處稟承總辦事處之監督指揮編練全縣地方保衛團
- 第二條 本處設立縣公署內

第三條 本處以全縣地方保衛團編成之日裁撤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處之組織如左
 - 一處長一人以縣知事兼任
 - 二提調一人以警佐兼任
 - 以上各員由總辦事處委任
 - 三督練長一人
 - 四督練員一人至三人(大縣三人中縣二人小縣一人)
 - 以上各員由縣知事遴選本地公正殷實品望素著且有警察知識之士紳呈請總辦事處委任
 - 五辦事員若干人由縣知事就縣公署及警察所職員內遴選委任但須呈報總辦事處備案

第三章 職權

- 第五條 本處應辦事務如左
 - 一計畫全縣地方保衛團之進行
 - 二考核及報告全縣地方保衛團之成績
 - 三編造全縣地方保衛團收支經費之預算決算
- 第六條 本處處長總理全縣編練地方保衛團事務
- 第七條 本處提調稟承處長辦理全縣編練地方保衛團事務
- 第八條 本處督練長稟承處長商同提調辦理全縣編練地方保衛團事務

第九條 本處督練員受處長及督練長之指揮商承提調辦理全縣編練地方保衛團事務、
第十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縣知事名義行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概為名譽職不給薪津但督練長及督練員得酌給辦公費、
第十二條 本處一切用費均就原有保衛團餉項下開支但用費總額不能超出原有保衛團餉捐總額十分之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本處成立之日實行、

參照第四〇

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奉天公報一四六六號

奉天省ニ於テ警察官吏ノ任用ニ際シ試驗ヲ爲サントシ希望者ヲ募集シタル告示文ナ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張爲出示招考事照得本處總攝全省警政改良章制延攬人才均屬切要之圖原以有治法最貴有治人方足以收羣策群力之效查奉省警察法政兩校畢業及他省投效來奉者爲數不少而曾在警界服務積資較深長於捕務者亦不乏其人本處長視事以來雖多方延見而時間短促要難以聲音顏色鑒別真才業經擬定考試手續詳奉按台核准在案亟應考選合格人員以備錄用而資襄理除將與考資格考試類別另行開列外凡有志投考者務於四月二十日起三十日止攜帶文憑官文書履歷及事實冊來處報名聽

候試期考試幸勿自誤切切此示 計開

第一條 與考之資格

- 一 高等警察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二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曾在警界服務歷三年以上者

第二條 考試之類別

- 一 考試警察學理及國際公私法
- 二 考試警察各專科及公文牘
- 三 考詢經驗及學識

參照第四一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四〇四號

北京ニ設立スヘキ警官高等學校ノ校規ナリ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實地應用各學科養成警察官吏高等學識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校設於京師歸內務部直轄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須經入學試驗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錄取之
 -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二 陸軍中學校及陸軍預備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務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以三年畢業。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法 國際法 刑法 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違警罰法 警察學 刑事警察
衛生學 消防學 勤務要則 統計學 輿地學 算學 外國文 體操 武術馬術

前項所列學科外如有應行研究之學術得由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校長加入課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每半年舉行一次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之。

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輸流派赴京師警察廳署實習勤務一箇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校長管理教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內務部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呈明內務部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校長會商教務主任呈明內務部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爲繕寫文件得置錄事由校長核定缺額雇用之。

第十三條 本校經費由內務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四條 本校開支每月由校長依式造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五條 本校不收學費學生著用制服由校發給膳費宿所則歸學生自備。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內務部核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四二ノ一

民國二年三月二日政府公報二九四號
年四月四日吉林公報一九八號

警察學校ノ組織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警察學校組織令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學校直隸於內務總長專以養成警察官吏。

第二章 管理員

第二條 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一人 齋務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校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校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關於學生品行風紀食宿等事項。

第五條 庶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校內衛生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文牘會計及講義錄等事項。

第七條 警察學校得酌用雇員專司繕寫事項。

第三章 教員

第八條 教習八人至十人，以校長之名義延聘之，關於教習之權利義務以關約定之。
 第九條 校長於學科認為必要時得延聘外國教員，外國教員之授課需用譯員時得由校長延聘。
 第十條 各教習關於教授及試驗事項得開教習會議，公推一人為主任，其議決之件送由校長行之。

第四章 學生

第十一條 學生卒業期限以三年為率。
 第十二條 關於應授學科及學生之入學在學退學等事項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各省得送學生入學，但其費用由各該省自負擔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得附設警察教練所，其詳細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四二ノ二

民國二年一月六日政府公報二四〇號
民國二年三月一日吉林公報一八一號

前揭警察學校ノ教務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警察學校教務令

第一條 警察學校學生分為甲乙二種。
 第二條 甲種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一 曾在中學校畢業者。
 二 具有中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條 乙種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一 現任警察官之委任官者。

二 有警察官委任官之資格者。

第四條 甲種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 行政法 法學通論 民法 商法 刑法 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經濟學 財政學 國際法
 警察法 監獄學 國籍法 戶籍法 衛生法 消防法 現行法令 軍事學 兵操及體操

第五條 乙種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警察法 監獄學 衛生法 國際法 消防法
 現行法令 軍事學 兵操及體操

第六條 甲種生以二百名為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七條 甲種生入學須具願書及保證書。

第八條 甲種生授課期間分為六期。

第九條 乙種生以二年半畢業，自入學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每月按其原俸發給一半，若失去學生資格時，即由次月起扣除。

第十條 乙種生由警察行政長官推薦入學。

第十一條 乙種生以六十名為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費由推薦官應負擔之。

第十二條 乙種生授課期間分為三期。

第十三條 警察學校每星期授業時間以三十六小時為率，其功課表由校長協同教員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假期依教育部對於各項專門學校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警察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校長申請內務總長斥令退學、
 - 一品行不端者、
 - 二荒廢學業至二次以上考試不及格者、
 - 三故違校章及校令申戒至二次而不悛改者、
 - 四身膺痼疾難勝學課者、
- 第十六條 警察學校考試分爲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二種、
- 第十七條 乙種生考試成績應由校長報告於原推薦之警察行政長官、
- 第十八條 考試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 第十九條 學生畢業時一例授與證書、
-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管理員及各教習應行警察敬禮、
-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生學費膳費服裝費及校內辦事規則得由校長另擬呈部核定、
-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四三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九七五號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奉天公報一〇五九號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吉林公報五五三號

北京ニ設立スヘキ地方警察官吏傳習所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所設立宗旨準地方之現狀應時勢之要求務期實際適用爲整飭地方警政之計畫特於中央設置地方警察傳習所調取各省警務人員養成地方警察模範俾全國警政逐漸改良爲目的、
- 第二條 本所設於中央隸內務部直轄之、

第二章 學 員

- 第三條 本所學員以現任警職人員或曾修警法各學熟悉地方情形者爲合格由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京兆飭屬選送視各該地方之需要配置之適宜選送員額以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爲限、
- 第四條 前項學額除各地方選送外並由內務部酌選具有警察經驗或中央警察學校畢業人員特送入所以宏造就、
- 第五條 本所學員以一年半爲畢業、

第三章 學 科

- 第六條 本所學員授以實際適用之學科如左、
 - 一 遠警律釋義
 - 二 刑律釋要
 - 三 現行法令大意
 - 四 地方自治要義
 - 五 輿圖略釋及測繪綱要
 - 六 條約須知
 - 七 田賦調查要義
 - 八 戶籍調查法
 - 九 社會教育大意
 - 十 偵查心得

十一勤務須知

十二警察禮式及體格練習法

第七條 除第六條所規定各學科外如有新頒之法令及警察應行研究之學科得由所中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所長增加之

第四章 畢業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送回各該地方分配所屬各處每處組織警察模範傳習所一所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擔任教授飭取各屬警佐以下若干員入所研習以十箇月為畢業畢業後分配各縣執行警務並擔任巡警教練所教授各屬巡官長警輪班入所教練以六箇月為畢業一次各地方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派充督察委員分赴各屬周行巡視於切實教授改良警察有無成績報告該管長官實行督促警政刷新此項督察委員並由各該管長官儘先派充警職以收指臂聯絡之效

第九條 前項畢業學員其由內務部特送者一體分發各地方按照前項辦法支配任用

第五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承內務部之監督指揮辦理全所事宜

第十一條 所中置教務主任一員會同所長管理該所教務

第十二條 所中置教員若干員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所中置事務員若干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所務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所長及教務主任由內務部選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事務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五條 所長設置錄事若干員辦理繕寫事務遵照定額所長雇用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所學員服裝由所中發給來往旅費由各省酌定列入豫算開支其膳宿費用由學員自行籌備惟現在警職各學員應由本省按月支給半薪以資津貼

第十七條 本所經費由內務部列入豫算分別支付

第十八條 本所職員之薪費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所中開支每月由所長造册報銷於內務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所中學規及課程期間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詳請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參照第四四

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三二六號

各省ニ設立スヘキ警察傳習所ノ組織及教務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內務部為統一全國警政起見根據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於省會設立警察傳習所一處以養成警察模範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各省警察傳習所未設立警務處地方直隸於省長已設警務處地方直隸於警務處長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警察傳習所之職員及教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

二教務主任一員

三教員無定額

四會計兼庶務一員

五文牘兼管課一員

第四條 所長由省長委派或由警務處長呈請省長委派咨陳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所長得因各省情形由警務處長或警察廳長兼任其教務主任及教員概由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兼任但操科教員得另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前項教職員薪俸得因各省地方情形由省長或警務處長酌量支給、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七條 警察傳習所入學資格以左列各項為限、

甲 現任警佐及巡官、

乙 在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丙 在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凡合於甲項資格者應由省長或警務處長於所屬廳縣保送入所其合於乙丙兩項資格者應出示招考廳縣長官亦得保送由省長或警務處長審定資格組織試驗委員會試驗及格方准入所肄業入所員額甲項

資格每廳須有十人以上每縣須有一人以上乙丙兩項資格人數不得過甲項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四章 學科

第八條 警察傳習所所授學科在內務部未頒定課本以前參照地方警察傳習所課程由教員簡括編訂之

如左、

一 現行法令大意、

採輯現時適用之法令如警察官制治安警察法行政執法警械使用法豫戒法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保衛團條例諸類並本省單行章程關於警察執行者說明其大意及其適用方法、

二 違警罰法釋要、

說明違警罰法各條之大意及對於現時社會適用條文之方法並採取本省風俗習慣易於違犯諸事實以資印證、

三 勤務須知、

說明警察內勤外勤之要務及保護安寧預防危害必要之注意並本省特有勤務之處理方法、

四 刑律釋要、

挾示刑律總分則之綱要並將違警與刑事民事之區分關係詳為說明俾資識別、

五 偵查心得、

說明緝捕應知之方法及偵探應盡之職務並本省慣行盜賊及秘密會社之狀況挾示偵察之方法、

六 地方自治釋要、

說明現行自治之組織選舉之方法並調查選舉輔助自治諸辦法、

七條約須知

摘編現行國際條約之大意及交涉成案俾資參考之資料

八簡易測圖

授以警察實用測繪之方法如丈地劃界作工勘驗需用圖繪諸要術

九輿圖略釋

說明行政區域劃分之大概及本省商埠關塞山脈水利之情形鑛場鐵路位置之現勢

十戶籍調查法

說明戶籍登記之手續及戶籍員吏之辦法並警察調查戶口必要之注意

十一徵兵釋要

說明各國徵兵法之大概及本國豫備徵兵必要之研究

十二指紋法

抉示中央採用指紋法之標準及其實施方法

十三操練

實行兵式操練並注意柔術擊刺嫺習槍靶諸法

前項所列學科外得因各地方需要情形由教務主任商同所長酌增學科

第九條 學員受課時間一律著用所中制服制服式另圖定之

第五章 畢業期限

第十條 警察傳習所以一年為畢業每四箇月舉行期考一次

第十一條 畢業時由所長會同教務主任及各教員稽核成績評定分數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發給證書造冊轉報內務部

第十二條 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查照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辦理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三條 警察傳習所經費由省長列入預算

第十四條 現職人員照京師地方警察傳習所辦法支給半薪其遺缺派員遞代遞代人員除支原缺半薪外

並支代缺半薪但各省能籌給相當之津貼免支半薪者聽考取各生得斟酌地方情形酌收服裝講義等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警察傳習所學額及所內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省長或警務處長批准施行但不得與本章程相

抵觸

第十六條 各省警察傳習所限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起成立

參照第四五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城ニ設立セル奉天警察傳習所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奉天警察傳習所簡章

名稱 遵部令定名奉天警察傳習所依原有奉天警官補習所奉天全省警察教練所合併改組之以期教育

統一

職教員 悉依部令定之因學生統住所內酌加管理人員

所長一員、教務主任兼齋務主任一員、管理員一員、教員四員、操科教員二員、文牘兼會計員一員、庶務員一員、僱員二員

學額 新招之傳習班學員定額五十名，原有之教練班學生定額一百五十名。
資格 傳習班學員遵部令，由各廳縣保送現任警佐及巡官、教練班學生考取身體強健、文理通順者。
學科 傳習班學科依部令規定，擬於教授時，因地方情形酌量增減。

教練班學科 警察須知、外事警察勤務須知、現行法令、兵操、特課日語由學警志願學習。

學期 傳習班學員一年畢業，教練班學生半年畢業。

經費 按全省警察教練所原有經費支配，並酌收傳習班學員每人每月學費大洋四元。

附則 所有辦理情形如蒙照准後，另定細則呈報。

參照第四六

洪憲元年(民國五年)一月十五日奉天公報一三七七號

奉天省內各縣ニ設立スヘキ警察教練分所ニ關スル規則ナリ

擬定各縣警察教練分所簡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所以增進巡警學識爲目的，授以職務上必要之科目，定名爲某縣警察教練分所。

第二條 每縣須設教練所一處，或附設警察所內，抽調現服勤務之長警粗通文字者入所教練。

第三條 學額每班以三十名以上至六十名以下爲標準。

第四條 抽調各區長警分配班次入所教練，由各縣按照警額自定之。

第五條 學警無論在內堂外場一律均著原有服制。

第二章 學 科

第六條 規定學科如左：

一 警察概要

二 單行警察章程

三 中日約章會要

四 現行法令大意

五 國際法大綱

六 戶籍調查法

七 違警罰法

八 地方自治大意

九 日 語

十 兵式操

第七條 各種學科除日語兵操外，餘由警務處分門編輯，定爲範本，分發各縣，以昭畫一。

第三章 學 期

第八條 學期限以六箇月，更番教授。

第九條 教授時間內堂每日三四點鐘，外場每日一二點鐘，惟擬定各種學科必於本學期內教授完畢，但缺乏日語教員時，日語一科可以暫缺。

第四章 考 試

- 第十條 每屆學期考試時須由縣知事監視。
- 第十一條 每屆學期考試畢須將試卷評定分數並造具名冊彙送警務處考核以憑發給修業證書。
- 第十二條 學期考試成績較優者如係巡長得以巡官記名升充如係巡士得以巡長記名升充或按等級提升僅能及格者飭回原差不及格者仍須留所補習其實難以造就者即行開除另補。

第五章 職 員

- 第十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警察所長兼充承本管知事之監督辦理全所事宜。
- 第十四條 所中置教員一人至三人由所長支配分擔教授。
- 第十五條 所中繕寫等事歸巡記擔任。
- 第十六條 教員由警察所職員中之警法畢業者兼充如不敷分配時得由縣知事另選合格人員委用其薪資酌量財政自定之。

第十七條 所中得僱用公役二人以供使用。

第六章 經 費

第十八條 所中另聘之教員如須酌給薪津及紙筆燈油茶水等雜費得由警費中撥節勻撥或由地方歲入溢收項下動支。

第十九條 學警所需膳費由各人原餉項下開支。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每日授課時間及所中詳細規則由各縣知事督同所長釐定詳報警務處查核。

-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以發布達到之日為始限一箇月一體籌備設立由各縣知事將開辦日期並學警姓名年歲籍貫造冊詳報警務處備案其有已設教練所者均按照此次頒定簡章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所長教員等凡屬兼差不支薪者辦滿一年成績卓著得以詳請給獎以酬勞勩。
-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改訂。

參照第四七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天公報一四四號

奉天省各縣保衛團員ノ講習ニ供スル爲メ奉天省城ニ設立セル奉天保衛團員講習所ニ關スル改正規定ニシテ之カ舊規ハ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奉天公報一一〇三號ニ掲載セ

奉天保衛團員講習所簡章

-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保衛團員爲宗旨其定名曰奉天保衛團員講習所。
- 第二條 本所學員以各縣團總及保董組織而成其講習分訂三期每期二班每班員額以五十名爲準均以三箇月爲畢業期。
- 第三條 本所學員每期由巡按使飭知各縣知事遴送二員來所肄習所需學膳等費除各員原有薪金不敷應用或無薪金者外應按本所預算由該縣於籌定保衛團經費項下酌量補助。
- 第四條 每學員月納學費八元膳費五元服裝費五元講義費二元但必須按期一次繳足。
- 第五條 各縣團總及保董等員講習期滿發回原差各就團所召集團丁本其所學轉相教授以期普及。
- 第六條 本所應設置人員如左。

- (一) 所長
 - (二) 主任員
 - (三) 教務員
 - (四) 教員
 - (五) 教練員
 - (六) 事務員
 - (七) 書記
- 第七條 本所所長由巡按使委任其餘職教各員由所長聘約
- 第八條 除事務書記各員應支薪金外其餘職教各員均為名譽職概不支薪
- 第九條 本所應設科目如左
- (一) 保衛團條例及施行細則
 - (二) 軍事學擇要
 - (三) 國際法大綱
 - (四) 國籍法
 - (五) 預戒條例
 - (六) 治安警察條例
 - (七) 行政執行條例
 - (八) 約法

(九) 現行法令擇要

(十) 兵式操

第十條 每日授課時間及所內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每屆畢業期由巡按使親臨考試並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明日施行

參照第四八

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奉天公報一四九五號
同 年同月十三日吉林公報七五三號

軍用及警察用汽船ノ使用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

一 凡軍警自備之輪船暨租用或借用之商輪統稱為軍警用輪船

二 凡商船由軍警租用或借用者仍應按照定章註冊領照倘該商輪因故未及領照時宜由該省軍警長官知照稅關電請交通部核准先發船牌該船船身暨機器亦須遵照海關章程由關派員依序檢驗此項船隻並須照徵船鈔

但遇事機緊急時應由該省軍警長官預先商請稅關提前檢驗納鈔放行

三 凡軍警自置輪船應報由陸軍內務兩部核准後轉咨交通部查核備案其應報部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 四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六船棧圖說
- 七輪船購置之價值
- 八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 四軍警用輪船專備巡弋之用者，遇經過稅關時，宜先由該省軍警長官通知免驗，若事機緊迫，不及同時通知時，事後仍由該省軍警長官補行通知。
- 五凡軍警水面巡弋所用輪船，如與稅關距離較近，往來頻繁之時，可由該省軍警長官知照稅關，發給免驗牌，以免煩瑣。
- 六凡軍警所用之輪船，須懸掛特定旗號（旗式附後），俾便識別。
- 七軍警用輪船不得搭載乘客、裝運客貨，或包攬拖帶他項船隻，但因輸送軍警隊，必須拖帶船隻時，該省軍警長官須通知稅關，始得免驗，若事機緊迫，則照第四條辦理。
- 八軍警用輪船無論為租借自置，若非專備水面巡弋，而為裝運軍警專用或普通物品之用時，仍須照章報關，驗免後始得駛行。
- 九凡軍警租用或借用商輪，經稅關查明確有私自載客運貨、偷漏關稅時，由稅關照章處理之。
- 十軍警自備輪船犯有上條情事，經稅關查明通知時，該省軍警長官除飭令遵照關章認罰外，尚須照軍警專律處理之。
- 十一軍警用輪船無違章情事，因稅關留難，致生遺誤時，稅關應負完全責任。

十二本簡章自核准日施行

參照第四九

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政府公報三八八號
 同 國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吉林公報二四九號
 同 國 二年三月三期法令全書

警察官吏ノ服制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附圖ハ本文ニ挿入セルヲ以テ之ヲ略ス
 警察服制令 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教令第二八號
 同 年九月十三日教令第三五號修正第三號

-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 第二條 禮服常服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暨鐵路警察均適用之，但右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 第四條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禮服表

名	稱	地質	帽	正	眼庇	帽	絆	帽	章	形狀
京師警察總監	京師警察總監	黑色本徑八分五角星，繞以黑毛織嘉禾總縱一寸五分橫	同	同	草質表黑裏萌黃	同	同	四分寬平金帶上，下各一條，中間一分寬金綫二條	同	如圖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分寬平金帶二條，中間一分寬金綫一條	同	同
地方警察廳廳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名	稱	地質	鈕	領	章	袖	章	製	式	形狀
京師警察廳隊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以次薦任各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警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分隊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科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署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名	稱	地質	質	側	章	製	式	形狀
京師警察廳總監	與帽同	金色圓形	滿平金，兩端各綴金星五箇，徑四分。	袖之外方高三寸，滿平金，其上綴金星五箇，徑四分。	長至膝，袖與手脈齊，前對襟鈕七，後下端開，左右鈕各一。	同	同	如圖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同	同	同	同
警正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同
署長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同
以次薦任各官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警佐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同
分隊長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科員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同
署員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同
自京師警察廳總監以地方警察廳署員均與衣同	八分寬平金帶左右各一行，前襟開用暗鈕，上緣左右用掛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如圖

名	稱	地質	質	製	式	形狀
自京師警察廳總監以地方警察廳署員均同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黑革	同	同	同	如圖

名	稱	地質	質	製	式	形狀
京師警察廳總監	同	全金	通長五寸五分，後幅寬一寸八分，前幅作四寸，徑圓形，圓端邊圍鑲金繩，綴三寸長金綫繩，兩層，平面綴金星五箇，後端鈕一。	同	同	如圖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同	同	同
警正	同	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同	同	同
署長	同	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同	同	同
以次薦任各官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警佐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分隊長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科員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署員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巡官	同	黃綫	但銀星三箇餘同，均用黃綫。	同	同	同
巡長	同	同	但銀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巡警	同	同	但銀星一箇餘同。	同	同	同

名	稱	刀	飾	刀	帶	刀	緒	形狀
自京師警察廳總監以地方警察廳署員均同	均	柄用黑魴魚皮，鑲以鍍金絲，背寬六分，裏紅革，表平金，長適金綫緒長三寸，上各如其圖。	鑲嘉禾二莖，精鍊鐵宜，圓扣以銅爲之，鍍金中具結金綫緒一。	鑲嘉禾金星	同	同	同	同